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 第二屆第二次大會

####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速記錄(一)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

質詢對象：張市長

質詢議員：陳俊雄(代表宣讀)、楊炯明、王武雄、鄭瑞齋、

林中、張宗明、林利燦、陳瑞卿、林榮剛、紀榮治

、林義盛、陳良光、王博文、陳鶴聲、林文郎、鄭

興成、許炳南、吳玉盛、黃世溫，計十九人，時間

五一三分鐘。

質詢摘要：

市政建設千頭萬緒，市長在施政報告中提到「一切市政設施，需顧慮到適應未來發展的需要」，所提目標至為正確，市長也明瞭應該如何作的好，必需不停隨時主動研究發展，才能夠適應市政發展的基本需要。張市長是一位誠實、憑良心作事而要挖空心思為民服務至為欽佩，今日之市政建設雖不斷地進步，但是一切的市政建設不是憑已完成了幾條道路，興建了幾個市場，完成了幾棟整建平價住宅就可表現市政建設已有進步，而必需將市政建設各項成果與往年並加上人口增加率予以比

較始能分明。道路為都市繁榮之基礎，茲就貴府主計處編印之本市統計摘要內有關道路面積舉例比較：「本市六十年底道路面積八、七〇五、六九四平方公尺，每人平均道路面積為四、七三平方公尺。六十二年底道路面積九、一三〇、九三一平方公尺，每人平均道路面積四、六六平方公尺」，雖然市府於六一、六二、年度開闢了四三五、二三七平方公尺之道路，但所開闢之道路面積不但趕不上人口增加標準，而不能保持原有每人平均道路面積，反而減少〇・〇七平方公尺，由此可見市政建設有的趕不上人口增加率，如趕不上人口增加率即表示市政建設之退步，未悉市府對於市政重要建設如市場、公車、醫院、居住房屋等有否與歷年統計研究分析比較？及感想如何？願聞高見。

一、蔣院長為革新政治整飭政風苦心孤詣告誡全國公教人員不要涉足酒家、夜總會等而閣下真屬周區長有違官箴僅以調職了事，未悉適當否？願聆教益。

二、據周區長在景美區公開場所宣佈市長已決定將景美拌合場遷建他區而為何近復接貴府通知本區地方人士到貴府協調。

三、查一般營業(飲食業)原地曾開設類似營業，因妨害風化，經本市警察局宣告勒令歇業，確定執行後，房主另行租予第三人申請經營同類營利事業登記，似應依據臺北市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之規定辦理，而警察局逕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六三、五、七、警行字第八二一號函審定不予同意，對上項行政命令尚未公告實施，顯係相互抵觸，

且違反經行政院核定實施之本市單行法規，應視同無效，事關人民權益，本案在警政質詢請教鄧局長迄今尚未答覆，貴市長對本案如何看法詳細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四、本市設在屏東縣琉球鄉少年輔育院何時停辦其原因？在施政報告中未提出業務情形本質詢組同仁在業務質詢請教但社會局書面答覆並無提起停辦原因，馬馬虎虎答覆了事致使無法了解此事經過對本案請貴市長予以詳細說明。

五、臺北市銀行西園分行乙種活期儲蓄存款帳號五六九二號郭秀春存款新臺幣一十八萬八千七百五十八元二角正於六三、七、二五、向該分行領款時被他人冒領，經查結果登記印鑑不符對本案處理經過如何？請市長說明。

六、據聞臺北市青果公會對中央市場果類每件卸貨費收取新臺幣一元五角，每日約六千件計新臺幣九千元每月約收取新臺幣二十七萬元每年約收取新臺幣三百二十四萬元，據聞除每件發給挑挽工人新臺幣一元外淨餘五角如何處理不明請答詢。

七、據聞臺北市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向中央市場青果業行號（計二二三間）每月每間收取清潔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每月共計約新臺幣七萬一千五百元，每年共收約新臺幣八十六萬八千元，據聞除給市府清潔處工人外其餘未知如何處理？請答詢。

八、違警罰法的本旨在於維持社會治安預防犯罪，對於輕微的違警行為尚未到達犯罪程度者由警察機關迅作裁決，免得動輒上訴法庭審理多費時日，但是現行的違警罰法，授予

警察人員太大的權力，有無抵觸了憲法和違反訴願法的基本精神而構成對人權保障的威脅，未知市長看法如何？違警人之權益問題：本市大部份拘留所設施落伍，以一般而言，被裁決拘留的，大多是違警，但對於罪大惡極刑案嫌犯，拘留所只是「過客」而已，在過渡時期，權衡變通，以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安全大前提之下，似無不可，但對於不慎觸犯違警人員，裁決拘留的地方，應有改善，以維人權尊嚴。

(1)拘留人會客力求待遇公平：

根據違警罰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拘留所管理規則，由內政部訂立。但目前，警方似乎並未依照這項管理規則實施。例如：拘留所管理規則規定被拘留人家屬送物品或食物，以至面會的時間，這項規定，通常貼於拘留所中，不易為外人看見及瞭解，無法遵從，經常因而遭到呵斥，引起誤解及不滿。至於親友面會，有的分局網開一面，免填會客單，有的不但填會客單，還須經承辦人、主管層層批准，有的根本不准，至於親友送食物、水果，有的分局可送，有時却不准，諸如此類，極易引起非議。

(2)違警被裁決後，目前一般情形是立即予以執行，甚至被抓後，先送進拘留所拘留後補辦裁決，這實有商榷餘地，因依違警罰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違警處罰，應於交付裁決書後即時執行之，第四十四條同樣規定：裁決書應於宣告後當場交付違警人。第四十六條規定，不服警察

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上級官署提出訴願，前項訴願未經決定前，原裁決應停止執行。

說明：問題在於承辦員警並不能逕行裁決，祇簽註意見，送請刑事組長、分局長後才能裁決確定，若干違警人在午夜被拘後，這時刑事組主管，分局主管絕大多數不在辦公室，承辦人即先行拘留，等到翌日再呈裁定。因而，違警人無從接獲裁決書也正因違警人對於違警事與裁決內容不甚了解，甚少提出訴願，也根本沒有機會提出訴願。

(3) 諒善待違警人：因為警察對於違警人處罰的目的，在於糾正他們的違警行為，使他們知所警戒，以後不再犯錯，而違警祇是輕微的犯罪，遭裁決拘留的人，雖然身體暫時失去自由，但他們的人格仍應與一般人同樣受到尊重。倘若違警人接受處罰期間，人格仍受到尊重，生活得到照顧，那麼非但不致懷恨警察，却真正感到警察是人民保姆。

九、馬明潭平價住宅未按照圖樣施工又無變更設計，偷工減料之嫌，貴市長對本案施工情形知道嗎？對監工人員如何處理？請一併說明。

一〇、原陽明山管理局違法放租河川地有多少，除採石砂外，其餘期滿後有否計畫收回？請市長說明。

一一、編印調整本市公共汽車行駛路線及設站作業費用計二九九、六五〇元，委託磊磊公司設計，不合實際之處甚多，

未知高見如何？

一二、中央市場業已決定他遷，但原在該市場舊址附近所有果菜批發商等，貴府如何安排？

一三、監察委員巡察魚市場發現魚貨承銷人謝萬益（牌號二〇三八利）於五十五年二月積欠魚貨款二十八萬八千二百六十二元二角五分，經市場追繳後，目前尚未解決，又發給謝妻江樓子第三四五號「益牌照」仍得在該市場承銷魚貨，對本案請市長把詳細經過說明。

一四、監察委員巡察臺北魚市場所指示：關於議價交易之魚貨量申報不確實，變成逃漏稅金及市場管理費，貴市長對此案件看法如何？請說明。

一五、魚市場業務進展如何請說明。

一六、本組在民政質詢，關於祕書處某股長在屏東賭博，輸贏甚大，查明結果如何？是否屬實？

一七、據聞中山北路二段有塊市有土地將與外國人合建高樓由建築人使用五十年後產權全部歸市有，是否有其事？

一八、本市工務建設近年來頗為積極，然弊端亦多，就本市工務建設設計施工發覺有問題者，未見市府有何善後措施，未知何故？請說明。

一九、請問市長，市銀行放款給青年科學建設公司，收回有無問題？

二〇、本市自張市長就任後首創市府聯合服務中心，成立以來績效如何？請說明。

二一、市府六三、七、三一、（六三）府建五字第三八二〇七

號公告將民族臨時市場遷移民營鄰江市場乙案經建設局六三、八、二一、建五字第七二五九八號通知召開協調會議迄今將近三個月未將該會議紀錄分送參加人員又該局過去對民營市場有否同一樣條件協助并該市場有無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在建設質詢經建設局答覆，對本案開會紀錄呈請市長批示不同意請將其理由說明。

二二、華江臨時批發市場之營運業務如何？又該市場歸屬何單位管理經建設局答覆該局直接管理外農復會、農林廳、省農會亦參與輔導。係屬本市管理，該局工作報告并未提起，對該市場預決算如何處理？請說明。

二三、建築案件，交由建築師公會審查，一般反映並不理想，應否廢除？請說明。

二四、臺北市政府對已發包訂約工程因工料上漲影響工程，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二五、請問市長中庄子段一五一——一地號是否有三七五租約？

二六、據市民來函：關於原陽明山管理局所屬祭祀公業、財團法人、寺廟，移交本市民政局後，據聞所有檔案并無正本可稽，致使無法證明，變成糾紛其原因請說明。

二七、陽明山管理局分配市府民政局職員馮自成原發表孔子廟幹事又調本府服務中心辦公其職稱如何？薪津以何種項目開支？該員原在陽明山管理局主辦財團法人、寺廟等業務成績如何？請說明。

二八、前次大會質詢，關於社子一村報廢宿舍房屋未經審計處同意，先行招標拆除重建完畢審計處六〇、八、七、北審

建三字第六〇六九三七號核與財產管理規則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不合，貴市長對本案看法如何？請說明。

本案前經警察局答覆：

一、本局社子一村宿舍改建工程，係奉市府五八、五、一〇、府宅三字第二三五六七號令准由工務局擇交所屬

工程單位辦理。本局即洽請該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並委託鼎華建築師設計。

二、該宿舍舊有房屋拆除工程，本局於六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招標，因該工程急於開工興建，承辦單位以拆除改建早經市府核准有案，乃先行拆除，再於六〇、七、二一、檢附有關附件，以北市警總字第五四八六六號呈市府核轉臺北市審計處辦理報廢；市府於六〇、八、二、以府財四字第八四五六四號函轉審計處應准予報廢拆除；審計處於六〇、八、七、以北審建三字第六〇六九三七號函市府核與財產管理規則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不合。惟該房屋業已拆除，且已動工興建，此種程序上之錯誤，本局除對承辦單位嚴予糾正外，當再與有關單位協調處理結案。

本案係屬財產問題，未詳細說明，經認錯誤糾正了事是否合理？

二九、臺北市銀行創立已逾五年，但迄今尚無自有行舍，以致所有辦公及營業處所，均係以鉅額押租金向民間租賃且其租約時間甚為短暫時常遷移地址，估計數年來市銀行開支於租金及裝修費用不下數千萬元，實屬浪費的現象，未知

市長對此看法如何？

又據報載政府對於五樓以上之禁建即將解除，市府應即督促市銀行即速將中山北路荒蕪多年之市銀行行舍基地進行建築工作，不但可節省該行之裝修及租金費用，且可改善中山北路市容之觀瞻，請問市長以為如何？

目前市銀行在本市各區設立營業處所包括分行及服務站及服務處等三十餘單位按理說已足以發揮為全市市民服務之功能，但由於服務工作是一種無利可謀的工作部份營業單位對於市民洽請辦理服務的工作如代繳電話費等工作或拒絕辦理或則推與總行辦理使許多市民感覺不滿，這種現象對於市銀行的服務成效影響很大，據說是由於市銀行對各單位營業績效過於重視致各營業單位寧願多做存款生意而視服務工作為長途這種現象市長認為是否有改進的必要？

三〇、報載高樓限建已解禁，這是政府順應民困，解決目前經濟問題，明智之決定，今後政府應多注意促進市地合理利用，請問高樓限建解禁後，對於過去市政府所執行限期建築使用，擬採取何種措施，願聞市長高見？

三一、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建築線，常與地籍分割線不一致，招致人民很多困擾，人民財產得不到應有的保障，而申請建築時，增加無謂的糾紛，請問市長對於這些問題應如何能解決？

三二、教育質詢提出請教教育局高局長關於本市私立學校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尚有若干。經教育局書面答覆：正辦理

手續者計八校外餘已辦妥。對該八校迄今延未辦妥原因請市長說明外將校名列表送會參考。

三三、共有土地可否共有分割為個別共有？請說明。

三四、依據六三、一一、一二、中央日報登載：市民到殯儀館辦理火葬必須等待二、三週之久，據說新建火葬場從外國買來設備不合用。民政質詢郝局長答覆二個月內開辦，經過拖延數年貴市長二個月內有否確實，應如何謀解決？請說明。

三五、本市參加首次省市聯合運動大會後，有否徹底檢討，另明（六十四）年聯合運動大會輪由本市主辦，未知本市已做了那些準備，構想如何？請說明之。

三六、本市體育發展，近年來雖頗有進展，然尚有不臻理想之處甚多，諸如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各自為政發展，未能聯貫發展，其因安在？

三七、本市交通紊亂為各界所詬病，未知貴市長有何長遠計畫予以改善之，願聞其詳？

三八、本市違建問題頗多，相延十數年來，未能訂定妥善及實質照顧違建戶之生活，請詳予說明？

三九、請問違反情理石牌醫學特定區是否業已取消，敬請能予說明。

四〇、請問天母、蘭雅人口眾多，可是至今都無市場，市民必需遠至士林市場購物非常不便，不知何時始能興建市場，敬請能予說明！

四一、請問里民集會所每因土地提供問題不能解決，無法興建

，令市民非常失望，可否設法研究，讓迫切需要的里民能有里集會所可資利用。

四二、張市長主掌臺北市政業已二年有餘了，想對於臺北市環境建設業已瞭如指掌了，請問市長對於臺北市未來之建設有何具體之構想，郊區平原（如關渡平原）應做何最有效經濟利用價值，更如何突破固定分配預算行態，按情節輕重來執行預算完成預定建設之構想。

四三、對農業區遠建如何處理，有何補救之程序。

四四、基隆河舊有河道填平為何要拆除民房，徵收私人土地呢？

四五、士林區平等里原有計畫為民生主義示範社區，是項計畫頗有開發價值，惟潘其武局長去世後，以致擱置，市府對該計畫看法如何，願聆高見。

四六、士林區菁山、平等等里人口五千多人，公共汽車站牌也已裝設年餘，不知何時始可通車？

四七、市府對警察龍山分局及桂林路派出所新建辦公廳舍計畫如何？請說明。

四八、龍山區迄今尚無一所國民中學未悉感想如何？

四九、龍山區衛生所現正在着手興工改建據聞僅建三層樓為何不多建一層以作民衆集會所。

五〇、中央新訂立「國民住宅條例」草案，已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將於短期完成立法程序，貴府在此一新條例頒行後，對本市國民住宅之興建有何新的措施與計畫？

五一、本市遠建處理已執行了兩個四年計畫，然而本市遠建并

無顯著減少？其中原因何在？在政策上有無通盤性的檢討？

五二、國民住宅之發展，以土地資金兩者最爲重要，請問除了土地以外，對於資金之籌措有何良法？

五三、市民鄭潘阿玉等六戶曾於二十年前向本市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購買八德路三段一九九巷房屋及基地，價款均依約繳清，嗣因該基地發生糾紛，原地主於民國四十六年至五十七年間向法院提起返還房屋之訴，均遭駁回，但未悉何故，至民國五十八年一審時市府竟敗訴，復上訴至高等法院又敗訴，而且該基地已於民國五十七年間由原地主轉售登記爲他人所有，該住戶爲維護其合法權益乃數次備文向國宅處查詢敗訴原因，俾便瞭解經過，但國宅處竟以（六三）一〇、九、北市宅四字第八五六號函復略以：一、查該房屋基地，依照臺端與本處前身臺北市民住宅會所訂預售房屋合約，未記載連基地出售，因此，要求產權之登記，尚乏依據。二、該項土地確經原地主王攀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間出售於阮禎民所有，但臺端使用權仍屬存在」云云，查該住戶等當時向市民住宅會購買時確包括基地在內雖在合約並未訂明，但嗣後貴府數次答覆該承購人申請書時在公文內已承認確包括基地在內，何以國宅處竟稱「未記載連基地出售」，推諉責任，莫此爲甚！該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雖早已撤銷，但所有業務均留於國宅處，爲維持政府威信，自應由國宅處負其全責，提出具體方案，了結多年懸案，但國宅處竟對於敗訴之原因亦祕而不宣其中如無

隱情何以致此？本案乃市民向政府購買住宅及基地時隔二十年產權尚未登記，甚且房屋基地已由原地主轉售登記爲他人所有以致承購人蒙受基地所有權之損失試問政府威信安在？請問市長對本案將如何謀求解決之途。

五四、教育局自接辦學校工程業務以來，閣下在人事調配上無適當措施，請予說明。

五五、目前本市主要道路之規劃標準是否適切，願聞高見。

五六、本市伊通街建國市場遭遇火災後，居民一再請求就地修復臨時住屋，以蘇民困，市長高見如何？

五七、有關市郊行駛公車事，請問市長何時實施？

五八、市郊山坡地開放，請問有何具體規劃？何時開放？面積共若干？

五九、面天山國家森林公園規劃作業如何？何時動工？

六〇、對市郊尚無自來水飲用居民，請問市長何時全面裝設？

六一、本市人口日增，高樓大廈林立，爲應實際需要，是否應迅速成立一個消防局，以直接執行救災及檢查工作？

六二、六〇一六三年經本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呈報內政部案件共有幾件（內政部核准幾件，市民提出異議幾件內政部退回修正幾件，請說明）。

六三、自來水廠爲便民起見所以在市區內分設五個業務處俾市民就近申請服務用意至善近又聞市長指示水廠在辦公時間外加強爲民服務，用心良苦，深堪讚許，但水廠當局只着重表面工作不切實際爲應付市長之要求而在廠內設一服務中心，請問分別在五個業務處服務爲方便抑或集中在偏

僻之水廠服務較爲方便呢？爲何不在原設之各業務處設辦公時間外之服務處？實在令人費解。

六四、依據新聞處工作報告：宣導政令政績計有：一、交通安全宣傳二、防範宣傳三、加強電化宣傳四、舉辦民意測驗等項未悉其成效如何，請予說明。

六五、新聞處歷年來工作績效不彰，請問對今後工作之推動、發展有何計畫？請予說明。

六六、依據研考會工作報告：年度專案研究，六四年度研究發展計畫，特定專案研究等業務，本組同仁在民政質詢提出後，經研考會書面答覆，除在桌上所寫各項項目而已未能了解請貴市長將各項研究執行成果提出詳細說明。

六七、推行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建立安全，自由和諧的社會係民政局主管工作之一，並於各區公所列有預算推行是項工作，在計畫中列有召開戶長會議因何雙園區迄未召開，又聞派出所警員曾帶人按戶收取巡守費一次收四個月（每月十元計四十元），請問收費依據？用途如何？其開支有否公布願聞其詳。

六八、臺北國稅局及臺北稅捐稽征處合併爲一個稅務機關是否有必要？

六九、本市交通之亂素爲外賓華僑之話柄請問市長針對該問題有何新的解決辦法。

七〇、公共設施之建設，必使大多數民衆受益，其應付受益費，理所當然，但少部份受各種不同之損害者，有否補救及補償方法。

七一、自來水是人民生活及工廠生產上不可一時缺少的必需品，據水建會報告，三期自來水擴建工程將於六十五年底完成，並可增加供水量四十八萬噸，可供市民不乏供水使用至六十八年，惟六十八年後因市民人數的增加和生活水準的提高，必再發生缺水現象，貴府已有四期自來水擴建計畫，請問市長，該規畫作業何時可完成提出報告？預定何時施工建設？需用經費若干？是否可與三期擴建連接而不致發生缺水現象？

七二、興建本市衛生下水道之理由及實施步驟如何？請說明。

七三、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是否可予再簡化請說明。

七四、一、臺北市新建養護工程處，整修各項道路，浪費公帑，偷工減料，以致所修成的道路，不久又呈現破裂現象發生，因之這條道路尚未完工，原先所修之道路又損壞，才有整年整月都在忙修建道路。

有關負責監督單位，不免有失責之嫌，要知道這些公帑均出自市民手中，市民賺來的錢，流血流汗來處不易，一個做行政官的，也應該體恤到市民一米一粥當思來處不易，怎可以偷工減料，馬虎行事，市民一致指責我等市議員未盡到義務。

有許多市民檢舉養工處，所發包的工程不切實際，因此整年整修個不完，由此可見養工處舞弊一斑了。

七五、臺北市公有市場，在修建信義路二段道路時，已列入修建東門市場排水溝，信義路二段道路已完工約半年餘，但

東門公有市場排水溝，仍無整修計畫。市政府有關單位應該遵守蔣院長十項革新，不要陽奉陰違。

東門市場在臺北市列入一等市場，經多年風雨摧殘，又久未整修，現已破爛不堪，有礙觀光客之觀瞻。不錯東門市場公地狹小，無法整建，但也應該修建美觀，否則東門那麼多人，連一可觀的市場也沒有，真是豈有此理，目前東門市場各攤販一致反映，一遇傾盆大雨，雨水無排水溝排出，一片汪洋，變成河渠，應該列為要務之急。

七六、前次大會質詢就業輔導處今年度介紹就業情形請說明列表送會參考。

經就業輔導處今年度（六三、一月至六三、一〇月）介紹就業情形報告如下：

一、求職：一七、五五二人，男一二、四四六人，女五、一〇六人。

二、求才：三一、一四七人，男二〇、〇三六人，女一一、一一一人。

三、介紹：一五、八五〇人，男一二、五八四人，女三、二六六人。

四、就業：五、五一七人，男四、一九七人，女一、三二〇人。

就業佔求職為百分之三一·四，就業佔求才為百分之十七·七，就業佔介紹為百分之三四·七。

請將各項名單、住址、就職人數說明外詳細列表參考。

七七、解除三七五租約其辦理手續如何請說明？



七八、農地承受自耕能力證明書其申請手續如何請答覆？

七九、六張犁火葬場完工多年，未知還需幾年，可以對外營業呢？

八〇、據華安金屬廠股份有限公司許貴福先生來本會請願，爲有關臺北水廠於辦理水錶議價時之措置有不當之處，未知市長高見如何？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補充資料（張議員宗明）

市長閣下：

欣慶閣下主掌北市以來，政信漸樹，嘖嘖頻傳復值本大市政總質詢 閣下列席本會答詢本席就下列問題請教之：

一、公教與公務人員敬謹職守經年累月兢兢業業辛勤工作，實乃市政進步之一大中堅，然其生活清苦，主管者爲鼓舞服務情緒有無爲其等謀取福利之必要？請賜高見！

二、公務人員可否公開參與公職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有了以上之行爲，行政主管單位是否靜待司法裁決後才繼以獎罰？又如未經過司法之結果者，行政主管單位知悉後是否不能進行調查？請指教。

三、南港工專自本市第一屆議會成立之始因貴府之重視南港特殊成長情形而逐年編列預算開始籌設並向世界銀行貸款，其間緊鑼密鼓積極進行，本應如期招生，可是竟胎死腹中此乃萬萬預料不及呢！當時居民在教育爲百年大計之感召下犧牲一切，被逼在除夕前夕拆除賴以蔽風遮雨之木屋，流離失所嚐盡淒風苦雨，無處棲身沒法好好過年，享受天倫之樂。本指望商業住宅區建造完成之日即可遷回定居，

豈料事隔多年訊息毫無，所領到之區區補償費已爲租金消耗殆盡真是財物兩失美景成空，豈非市府之騙局？

再者爲配合工專所擬開闢之南港工專東西側道路竟似強臣欺君反客爲主一聲工專勢在必成令下，婦女冒着驚動胎神之大忌，推牆倒屋，又喪家竟不能遵制慎終追遠，在百日期未屆之期也淚汪汪的呼天不應搶地不靈被驅離日久生情之斗室。摧殘至此鄉老嗚嗚何益，當今大路已立，但「配合」之意義何在？與劣政猛於虎相去幾許？

語曾云未結婚的媽媽有生下小孩的可能，却不曾聽及有沒父母而自生的小孩叫何稱謂？真是「演政耳飛來飛去；母親呢妳在何方」？

事至如此政府威信何存？請問閣下有何良策？

四、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目前實施之效果使體育等獲得正常之發展，對保護民族幼苗身體健康是一劑良藥，可是智育普遍低落升學主義影響下，升高中、大學者勢必激烈因而惡補之路死灰復燃，所以爲彌補先天不足與後天失調之缺陷，惡補就由國小升級到國中了，然而國中校內禁止課業輔導以致惡補都在校外補習班與家教班昌盛了，但是吾人知道需補習者必只是某些成績不好之少數同學才有需要而事實上當今却是絕大多數同學均在補習，這情形是否說得上課時間有延長之必要？如非，則是一反常現象，對正規之九年國教來說不異是一大諷刺！

再說到放學後再到家教班與校外補習班去補習徒增家長負擔，學子也疲於奔命。況且補習班大多以營利爲目的，訓

導教導並不上軌道，沒有完整制度，形成相蒙爲惡之場所；學生行爲放浪，打架滋事成爲教育上之偏差！除了這些外私校學生大致來說還維持以往程度，但其教學法是否優於國中，如是，真可以之借鏡，如非是否也涉及惡補之嫌，諸如此類現象都有待當局加以檢討，匡正者，請賜高見如何？

五、外縣市遷居本市高中轉學生可否因其家長特殊地位而強行就讀本市之任何一所高中？

六、據市民謝某陳情：北投區哄里岸段三六〇、三六一、三六一—三八、三五八一、三五八一三等地號之土地爲數十人共有之土地，其中三位不法地主在陽明山管理局時期與官員勾結未經所有共有人同意竟准發建築執照，受害地主兩度向陽明山管理局陳情蒙允接見却有第一次之哄驅出來再有第二次被轟出門，現案應移屬 貴府，而時至今日未見平反與正法，請問何故？

七、本市工務建設雖突飛猛進然美中不足者亦比比皆是，顯現尙無整套計畫執行不力違反績效預算等等之不是本席特舉出實例以佐證之。

(1)事先未列預算或未先函本會同意即行動工之不合法事有羅斯福路之翻修、臺北火車站前面往重慶南路之新闢道路、公園路燈管理處辦公室失火後之修繕等等。

(2)本會業已通過之工程預算却遲延施工甚或不予發包如本市各學校校舍工程，木柵中港路抽水站，陳故副總統銅像等工程，松山路通往南港成福路之福德街半途而廢，

及上年度未執行之數億工程預算。

(8)忠孝東路之未全線開拓，其五段與末段之未見打通計畫，又長春路之未通等。

以上三點請問是否合法？是否達成績效預算？是否涉及失職？

八、第六號水門外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小組成立之依據何在？如何代表市長？職權如何？成立以來有何成效？

九、國宅處興建國民住宅十三號基地鋼筋被竊事至今仍未水落石出，市長感想如何？

十、南港區大同社區承社會局准予購置社區理事會服務中心房屋一事，雖在南港區公所與社會局勉強召開協調會議下決議成案，但文到社會局後一擱數月，到九月底數度打聽催

生下方得到一個「否決前議」之消息，如此出爾反爾豈是賢能市府本色？如此社會局辦不通之事閣下可否協助之？

十一、國小、國中校長之任用標準如何？

十二、設立一醫院之土地面積、建築物、設備等有何標準？和平醫院與急診醫院合乎標準否？

十三、本市之工業重城以南港爲首，工廠林立，上爲污煙下爲廢水，因此構成水源與空氣兩大污染，前數年臺灣省衛生

試驗所曾函告該區空氣污染已到傷害人體健康之程度，本席曾多次在本會及向貴府等有關單位呼籲，貴府每次均含糊其詞答曰：「已令其改善」事實却非如此，誠乃信口開

河壺是節非，毫無政治責任之典獻，徒增進步中之絆腳石呢！近日環境清潔處在答詢本會時方謂已數次告發，可見

至少就有數次之非，其未負起職司之責致令土生土長之區民生而不平等，理應步向早亡之險途，其是否構成謀殺之嫌？

是以寸金難買寸土之今日，南港僅有之一學校預定地——三萬五千坪乏人問津，國立技術學院決而捨之，中央警官學校談之而色變，蓋其實有棄捨、變色之道，君不知數年油漆一次之鐵欄杆，在南港雖一年油漆數次，其使用年亦不過數年爾！何況肉體之人何以抗之？再者工廠所排廢水流入基隆河，水廠抽水站再由之抽回供應用戶。更有甚者，臺北市之垃圾場設置內湖與南港兩區之中心——基隆河畔，因消毒等處理之不良，導致雨後放晴、日落月出之際臭氣飄盪，難以忍受，昨夜晚七時五十分本席往返南港內湖時又親身受盡其惡。這些在在都已是老生常談，何以執政者偏愛大放厥辭，賣弄文章，而不實是求是，採事實勝於雄辯之途？請問 閣下南港區民生於斯、長於斯，命運註定如此 回天乏術？何其不幸哉！

十四、古云：「亦官亦商好爲娼」市長任臺灣區菓菜運銷公司董事長關係民生至大且鉅，籌備以至成立迄今數月但聞「唏噓」之聲，未見切實可預卜成果之端，恐閣下失誤致負所託，本席綜合近日所聞，所見 閣下武斷股東會場阻止發言，拒絕建議及各業所反映之問題提供如下並建議改進之。

(一)設計之缺陷：

1. 地形利用：未能配合「堤防公路」、「華中大橋」引道「環繞」態勢，與離地「標高」差距，儘量「擴(橫)充(縱)」「範圍」「二層」空間，以致「地」未盡其用。

2. 建築構想：未能編組「集貨批發」(樓上)，「分貨零批」(地面)便利「實務」作業，與減省「輸送」費用，發揮「市場」「集散」功能，以致「物」未盡其用，可謂「經驗不足」。

3. 作業管理：未能到達「分級包裝」、「週到服務」設備「現代」程度，與策進「拍賣」「議價」便利，浪費「承銷」「勞務」貢獻，以致「人」未盡其才，可謂「專識不夠」。

4. 菓菜來源：未能真正直接「契作生產」、「平準差價」透過「供應」人物，與中間「剝削」階層，難免「生產」「消費」受害，以致「貨」未暢其流，可謂「利義不分」

(二)批發之問題：

1. 場所關係：難能創造空間的「地域」效用，將來「人潮洶湧」「道路擁塞」的影響，一旦發生變故，必有難以排除的問題發生。

例如：交通事件、空襲災變等，臺北市民將蒙供應困難之可能！

2. 作業安排：難能創造集貨的「時間」效用，因爲「提前進場」「浪費時間」的影響，易滋承銷人勞務困擾

，必將平添糾紛的問題發生。

例如：設備缺乏致管理紊亂等，承銷人等將有分貨不清可能！

3. 輸送調度：難能創造交通的「便利」效用，預期構成承銷勞務員累的影響，增加運銷成本，反使菓菜漲價的問題發生。例如：批發貨物離場轉運，必因運費提升而有抬高可能！

4. 整體觀念：尚未創造分區的「作業」效用，缺乏縱深幅度配置範圍的影響，毫無彈性餘地，難適應都會機動供應情勢。例如：全市批發集中一隅，在「時、空」上發生採購困擾問題！

#### (三)對生產者之影響：

1. 臺北市郊菓菜農場，前與承銷攤販，訂有長期生產供銷契約，或原有直接運銷零售市場（如第五、六水門攤販集中場）設攤銷售者，如今不能繼續，則如何設法補救？以維護「生產權益」。

2. 菓菜農場因受氣溫季節、成長時期、病蟲傷害、收穫數量，不耐存儲等因素限制，易受「供應人」（非完全生產者）壟斷運銷，甚至蒙受「生產」、「價格」打擊，則如何清除這些障礙以推行「契約生產」。

#### (四)對消費者之影響：

改進農產運銷方案，有關契約生產、集貨處理（如分級、包裝等）、運輸過程、批發市場、承銷關係等項，未予革新以前，難以清除重疊剝削，不會縮短通路管道，

預期臺灣區菓菜運銷公司，目前作業制度，對物價將有不良刺激作用，蒙受不利。

#### (五)對承銷人之影響：

行口商與零售攤販將較以前增加服務費用（除市場費以外之服務費）增計運輸成本（批發至零售市場地段），增繁手續困擾，增多作業人員，增長勞務時間等等不利。

#### (六)對菓菜零售攤販之影響：

因消費市場售量有限，多未登記承銷人資格，因與零售承銷人關係，而增加轉價之不利。

#### (七)對封閉舊市場無照攤販之影響：

原來流動攤販，因無登記攤照，被迫造成失業，影響生計。

#### (八)立法之無據：

1. 菓菜運銷管制缺乏立法之保障，本市超級市場如欣欣公司等已取得合法營利事業登記，與菓菜運銷公司站在同等地位是否能直接向產地採購同樣批售，而執法人員依何法管理，均應有明文規定。

2. 修訂菓菜市場有關法規，現行「改進農產運銷方案」，與其他規定未能配合，故應修訂現行批發、零售法規，何謂批發與零售之分界亦應陳明。

(九)市場作業應與公司經營分離——市場為消費公器，係市政公共設施，故其體制不能與公司組織混淆，設若公司經營失敗，或者官商勾結營私牽連市場業務必使大眾受害。至於菓菜公司有關董事人選應經股東會議、或由業者

推選有關董事人選，以符法治常軌。

總而言之菓菜運銷公司之立意理論動機均稱良善，惟目前實際執行結果却背道而馳，失離原來目標與精神將來業務難以推展或受制於行口商，一敗塗地，誠屬憾事，故此宜速謀良策。願聞之！

十五、請問閣下公館是設在徐州路亦或敦化南路？

以上共計十五項大小問題敬請賜覆如時間來不及者請以書面答之。謝謝

此祝

安好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補充資料（吳議員玉盛）

主席、張市長、各位主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議員同仁：

張市長主持臺北市政二年有餘，事必躬親，績效卓卓，聲譽日隆，尤其本屆第二次大會，張市長答覆得非常詳盡，誠懇，惟臺北市政工作千頭萬緒，近年來雖建樹頗多，然缺乏之處仍在所難免，本席僅就平日，由基層羣衆中所獲得多數市民之意見坦誠提出研討以利未來推行市政工作改進之參考。

一、行政院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解除限建以利活潑國內經濟實在是最適時的英明決策，由此可使建材獲得出路建築工人也有工做，對國內今後的經濟發展必有所幫助。惟本席係開業建築師對於解除限建後可能發生的幾項問題請教張市長如何處理。

1. 限建期間行政院規定，不得造五樓以上的堅固基礎，照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七條樓地板最低活載第一項規定，住宅、旅館、病房每平方公尺活重二百公斤，第五項規定百貨商場，拍賣商場，工作場：：：等每平方公尺活重五百公斤，那麼在限建期間請領建照時其用途，爲第五項規定內容，今天擬將其用途改爲第一項用途（住宅）其荷重減輕三百公斤大約可增高到七樓而該工程之結構尚屬安全，請教市長是否可增高。

2. 請問市長限建前所取得之高樓建造是否確實有效？如果用限建前之執照開工至相當階段再想變更設計或用途變更其審查依據是根據民國六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新頒布實行的建築技術規則或舊建築法規？

3. 民國六二、八、二八、限建令公布實行後，市府工務局有受理的高樓建造執照是否依據舊法令繼續予以發造？如果引用新法令（即六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實行）那麼其附屬設備之規定與舊法令相差懸殊，可能全部必須退回修正？譬如建築物之防火規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空避難設備，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法令均與舊法令有差別，請問如何處理？

二、一個都市的前途與生命決定在於都市計畫之基本藍圖，應以創造都市繼起之生命爲前提，具有「市民安居樂業」「社會繁榮迅速」「促進建設效率」爲基本原則，市府雖有都市計畫委員會並已行之多年，實尚缺乏成套有系統之通盤計畫，難能令人滿意，對本市之發展阻礙甚大，所以委

員名額及委員素質應慎重遴選，尤其臺北市自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郊區六鄉鎮劃入市域其面積擴大為二百七十二點一四平方公里增加三點一倍，請教市長原委員名額由十九名爲何反而減少二名？

三、府內有關單位行政業務之處理雖各單位很重視時效，但績效却被忽略，其主因在於縱橫連繫及追蹤貫徹未能行至澈底。例如以下幾點：

1. 華山市場在民國六一年曾經編列預算，迄今無法在會計年度內興工，其預算又被收回。請教市長其理由何在？

2. 中華路二段四四一巷二弄內於民國六一年領得（六一）

建古亭泉字第〇〇七號建造執照興建數棟四樓公寓於六二年完工並依法領得使用執照啓用，但所餘建材並搭平房違建堵塞現有巷道附近居民無法通行，工務局曾函警察局古亭分局發文日期六二、八、一北市工建字第二一二八三號函，請依法處理在案，迄今年餘尙未處理。

3. 中山區稽徵分處已於民國六一年六月二日繳清遺產稅，迄今其稅單仍然用死亡人楊得祿之名義，增加繼承人作他用手續之困擾甚大。

4. 如集中興建國民住宅時，均未考慮市場尤其學童就學之學校，譬如南機場第十三號工地共約有六〇〇戶，每戶三人計算共有學童壹千陸百名，請教市長那些學童到何處上課？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開會，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的詢答，質詢議員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卷 第十八期

陳議員等十九位，時間五一三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俊雄：

主席、張市長、市府各位首長，本會各位同仁，各位記者先生，本組質詢對象是張市長，質詢議員楊炯明、王武雄、鄭瑞齋、林中、張宗明、林利鏐、陳瑞卿、林榮剛、紀榮治、林義盛、陳良光、王博文、陳鶴聲、林文郎、鄭興成、許炳南、吳玉盛、黃世溫以及本席，共計十九人，時間五一三分鐘。首先請教張市長，市政建設千頭萬緒，市長在施政報告中提到「一切市政設施，需顧慮到適應未來發展的需要」，所提目標至爲正確，市長也明瞭應該如何作的好，必需不停隨時主動研究發展，才能夠適應市政發展的基本需要。張市長是一位誠實、憑良心作事而要挖空心思爲民服務至爲欽佩，今日之市政建設雖不斷地進步，但是一切的市政建設不是憑已完成了幾條道路，興建了幾個市場，完成了幾棟整建平價住宅就可表現市政建設的進步，而必需將市政建設各項成果與往年並加上人口增加率予以比較始能分明。道路爲都市繁榮之基礎，茲將貴府主計處編印之本市統計摘要內有關道路面積舉例比較：「本市六十年底道路面積八、七〇五、六九四平方公里，每人平均道路面積爲四、七三平方公里。六十二年底道路面積九、一三〇、九三一平方公里，每人平均道路面積四、六六平方公里」，雖然市府於六一、六二年度闢闢了四三、五、二、三七平方公里之道路，但所開闢之道路面積不但趕不上人口增加標準，而不能保持原有每人平均道路面積，反

而減少〇、〇七平方公里，由此可見市政建設有的趕不上人口增加率，如趕不上人口增加率即表示市政建設之退步，未悉市府對於市政重要建設如市場、公車、醫院、居住房屋等，有否與歷年統計研究分析比較，不知貴市長感想如何？願聞高見。謝謝。

張市長豐緒：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市政建設是沒有止境的，因此對這方面應繼續加強努力，人口的增加是全世界普遍的現象，而世界各國的人口又大多集中於都市裏，造成極嚴重的現象，因此對這個問題世界各國都在熱烈的討論，形成道路面積與人口的增加率比較，逐漸減少，當然我們會一直的加強建設。

楊議員炯明：

張市長，這資料是根據市府主計處編印而來的，我參照外國都市道路面積與人口的比例，譬如日本的東京，每人平均道路面積為八、七〇平方公里，大阪的每人平均道路面積為七、四〇平方公里，而本市在六十二年底的標準是四、六六平方公里，由這點比較起來工務單位對每年的道路建設應擬具整套的計畫，一年比一年的建設應有增加才對，再看六十年的每人平均道路面積為四、七三平方公里，兩年之中減少了〇、〇七平方公里，顯示本省市政建設的退步，有關這方面如何編列預算與計畫，是否請工務單位的主管說明一下。

工務局李副局長錫興

由資料的統計，我們所關心的道路面積的確是趕不上人口增加的標準，這問題當然是牽涉到多方面的條件因素……。

楊議員炯明：

誠如李副局長所說的，由於道路面積的增加率無法趕上人口的增加率，造成交通的紊亂也有連帶的關係，應該想出辦法如何來解決這問題，其他重要市政建設如市場、公車、醫院……等問題亦應檢討，以醫院來講，本市的市立醫院又時常人滿為患，有急病的市民常常找不到空的病床安置就醫。又以公車來講，據說市府公車處將有四十輛的新車出廠參加營運，試問以增加這四十輛公車加入營運，而本市兩百萬市民的人口增加率來比較是否夠用？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我們公車首先是有四十輛新車出廠營運，另外還有兩百輛在不久也可以參加營運。

王議員武雄：

剛剛楊議員所提是牽涉到人口問題，請問張市長本市的面積究竟需要多少人口才適合，如果超過預定人口的話，會發生治安、交通、就業等問題，這點請市長說明一下。

張市長豐緒：

這問題確實是很重要，根據專家的估計，就本市現有面積，人口達三百萬時是飽和點，當然不出幾年就會達到這數

目，這也是我們所顧慮的事情，目前世界各國的都市情況都是一樣，勢必發展外圍的衛星都市。所以發展郊區，我們就應早作準備。

王議員武雄：

目前本市人口約有兩百萬，達到三百萬人口已為期不遠，試問本市人口若超出三百萬人將如何？

張市長豐緒：

老實說這問題我一下子也無法回答你，我們也不能拒絕人家遷移到本市來居住，除了可增加新生地的開發，還儘量希望市民做好家庭計畫，當然這點是比較消極，關於一般性的我們還須要檢討。

林議員榮剛：

由於本市開闢道路面積與人口增加比較顯得退步，以至造成今天本市交通紊亂的原因是有沒有真正做好道路的開通。本市的主要道路雖已完成百分之六、七十，但有些次要的巷道，可能市長是沒有注意到，而這些次要道路是輔助主要道路的流量，今天我們的次要道路為什麼無法順利的推展，開拓，其最大的問題是有個不成規律的規定，就是八公尺以下的道路沒有土地補償費，使某些地主認為，土地是祖先世世代代留傳下來的，不願白白的送出土地作為道路。現在的人由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有着不同的觀念，過去農業社會時都認為鋪路、造橋是件好事。如今工業社會的人都現實，祖先遺留下來的土地若經都市計畫劃為巷道用地，心裏似乎不甘情願，在沒有補償之下供大家

使用。我希望市長要重新考慮到這問題，是否應用到土地法，應該補償的，就要補償人家。以上希望市長能給我一個簡單的答覆。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講的很對，但所需經費實在可觀，不過今後我們可以研究妥善辦法來解決這問題。

王議員武雄：

有關打通八公尺以下巷道補償的問題，據我所知的給予補償，有的就沒有補償，剛才林榮剛議員所說是沒有補償的部份。市長到任後在雙園區實施萬大計畫所打通的巷道都是八公尺以下，為什麼都有補償，而其他地區同樣是八公尺以下的巷道，為何又沒有得到補償？

張市長豐緒：

我來查查看。

王議員武雄：

是否請地政處長答覆？

地政處熊處長鼎盛：

因為這是專案計畫，所以……。

王議員武雄：

這不能說是什麼專案計畫，屬於萬大計畫打通的八公尺以下巷道就領到補償，不是萬大計畫的就沒有補償，請問市長這是否合理？

張市長豐緒：

這方面我們是應該檢討。



王議員武雄：

這實在是不合理。

陳議員俊雄：

在最近的市府提案中有好幾案都關於八公尺以下巷道補償的事，而且都給予補償，我想以後八公尺以下巷道都照樣給予補償，就比較合理。市長自到任後時常接近市民並且到各處去考察拜訪，可以說臺北市的市民都很感謝張市長，我總感覺食、衣、住、行在我們日常生活當中最重要，市長亦時常去各市場去查看，自從本會通過一億元的循環基金作為興建市場之用，一年多以來也看不出蓋幾座市場，進度顯得緩慢，而且市府所擬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辦法的草案，迄未再送會審查，這點請張市長再注意一下。有關市立醫院方面，市長也曾到各醫院去查看，譬如以仁愛醫院來講，一般來看去那裏看病，以貧窮的市民居多，而且那裏的設備也比較完善，而且市民因病想住院，都需要到處去請託，其主要原因是病床不夠，另外據我所知，該院的醫生和護士的人數也不夠，他們告訴我，由於私人醫院的待遇較好，以至較好的醫生、護士都希望去民間的醫院服務，所以選請市長要重視這問題。國宅的問題也是住的問題，市長到任已兩年多，已蓋成的國宅可以說不多，希望儘快能找山坡地予以規畫，興建國民住宅。關於行的問題，自從公車開放民營之後，本來想對市民行的問題可以解決，但事實上不但未能解決，市民搭乘公車仍舊是擁擠不堪，我記得公車處寇處長上任後，曾提出一個

口號是「人人有車坐，車車有人坐。」，不知市長有否坐過公車，最近市民爲了乘坐公車都擠得一塌糊塗，開放民營之後並未見有何改善，而且市府也未撥鉅額的款項供公車處大量購買新車以服務市民。以上本席所提有關食、衣、住、行的問題，請張市長多予重視。謝謝你。

張市長豐緒：

陳議員所提各項問題都很重要，而且我們都很注意，譬如以興建市場來講，剛才楊黃議員也曾提過，我認爲還做的不夠應該再加強，我很贊成由民間的力量來參與市政建設，所以對興建市場開放民營，我原則上很贊成，而這辦法還未拿出來，我個人感到很遺憾，當責成主辦單位加強執行。國民住宅方面我們計畫興建兩萬五千戶，地點預定在基隆河的廢水道，至於你所提山坡的規畫，我們亦想辦法來做。公車方面除了公車處有四十輛新車在不久出廠參加營運外，陸續另有要購買來兩百輛新車，服務市民，另外民營公車部份，中央另有專案的貸款給他們購置新車，本着汰舊換新計畫加強服務。陳議員的寶貴意見，我們當重視改善。

陳議員瑞卿：

張市長，剛才提到道路建設的比率顯得是退步，我覺得這幾年來的建設多注重於郊區，萬大計畫是注重在最熱鬧的地區，而老地區的郊區最近是把它疏忽了，譬如中山、大安、松山等幾個區，我請教最近幾年來在那裏有什麼建設？據我所知祇有長春路接敦化北路的一小段打通而已，很

少再有看到其他的道路建設。有一點我曾經在過去請教過市長，就是在遼寧街有個住宅區，至今還沒有路可以進去，還記得市長在中山區的里長會報時也曾親口答應要列預算，但是至今開出的支票變成空頭支票，很難對里民或里長交待，不知市長對老地區的郊區建設有何困難？爲何不太重視的原因，請市長能夠說明一下。

張市長豐緒：

我們也是計畫要做，主要是因財力問題，我記得在里長會報時沒有答應，我將再查看。有關里長會報時所提問題都立即交付各有關單位妥善詳細計畫，並非將他們所提意見祇作參考或研究辦理而已。

陳議員瑞卿：

我記得市長是曾經答應給予幫忙的。我這裏也有一張市府給他們的公函副本，答應替他們興建，當然這事情是已經拖了五、六年，這件事也不是張市長開始的，該地區至今尚無路可以進去，萬一發生火災，幾百戶市民的生命財產堪慮，請市長能特別重視。

林議員榮剛：

談到行的問題，歷年來每屆議會都在建議市府執行，就是本市有兩百多所大小學校學生的交通問題，我想市長恐怕沒有太注意到這問題，有幾次爲了學生發生車禍之後，才做地下道或陸橋，在沒有發生車禍的學校附近就不太注意，中、小學生都是活潑可愛的，但不免貪玩，在馬路上易遭車禍，我希望在每個學校的通路都能做人行地下道或是

陸橋，預先防範事情的發生，本席請求市長，對這些未來國家的主人翁的安全問題，多加考慮、愛護，使每一家長在家裏可以安心的等兒女回來。把它當作重要工作處理是否可以。

張市長豐緒：

可以的。

林議員榮剛：

謝謝你。

鄭議員興成：

張市長，有關市場與道路的平均發展問題，最近將在東園街新成立的中央市場，市長也曾經去查看過，我們可想而知在市場開始營業後，附近道路的交通流量勢必很大，但是除了一條萬大路之外，沒有其他較寬闊的道路來疏導，在此本席建議市長將環河南路的華江大橋至目前新中央市場的道路能夠儘速拓寬興築，除了可配合市場附近交通的暢外，亦可配合華中大橋與光復橋改建後交通的暢通，以免發生交通阻塞的現象。謝謝。

張市長豐緒：

對這個問題我們已加強規畫中。

吳議員玉盛：

談到道路建設與人口的比率，本市各區人口的密度差別很大。舉例來說，建成區的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大概有八萬人，內湖區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才有兩千人，今天每區人口的密集與分散，的確影響市政建設，甚至於交通問題

，市府不知有否計畫與腹案，如何將本市疏導分散，使每區人口密度趨於均勻，這點就教於市長。

張市長豐緒：

這問題我們正在研究中，不過還沒有具體的辦法，因為市民對住處一向很保守不願意離開，所以政府將加強郊區的建設，要做一個新的社區，必須有整套完整的計畫，諸如公共設施、娛樂設備都有才可以。現有舊市區人口密度不但大，而且還有增加的趨勢，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吳議員玉盛：

我的建議是人口的密集在都市計畫上可以修改，可限定某區的房子在蓋至幾層後就不可以增加，限制其高度是可以積極制止人口再增加，如現在的西門町，如再盲目的增加高樓的話，將來交通問題勢必很嚴重，建議修訂都市計畫法，想辦法疏導人口能夠分散，指定何區不能蓋戲院、商場，以免發生擁擠現象，對特殊營業予以限制，使本市發展才能均勻。

張市長豐緒：

吳議員的建議非常寶貴，我們將力求改善。

林議員榮剛：

剛才鄭議員談到興築環河南路，也就是通臺灣區果茶運銷公司的道路，希望市府能馬上做，其重要性得市長了解一下；光復橋至華中大橋段計有一、一公里，而這段環河南路的計畫道路是二十五公尺寬，現有的堤防寬是有十公尺，依我看這寬度對將來的交通流量來看可能不足，亦會發

生擁塞問題，最重要的應考慮到堤防的安全問題，當時這堤防是土堤，祇是爲了擋水，將來市場開始營業後以它作爲主要道路的話，每天所受壓力與車輛的沖擊，這堤防是否安全可靠？希望市長要注意到，一旦在颱風季節堤防發生問題時，市民會怪罪當事人沒有考慮到這問題，我的意思是建議市長，能把這堤防予以加寬，也就是從光復橋至華中大橋段的一、一公尺希望能加寬到一、八公尺，爲了環河南路預定的二十五公尺在減去八公尺以後剩下十七公尺而不够寬度，不妨做一個陸橋型的道路，做一S型的高架路以接通光復橋來的車輛，得以四通八達，以減輕堤防路的流量，並免遭破壞，萬一堤防發生問題，我們都負不起責任，這點建議市長能多加以考慮。

張市長豐緒：

對這件事情我可交給主辦單位全般的考慮，而且這事情影響到全市區安全的問題。

黃議員世溫：

市長，今天很榮幸可以跟你在這談談市政問題，本會同仁們都很熱烈地討論有關市場、公車、醫院以及等等的問題，本席另外有幾點要就教；一是有關市場興建問題，我在此誠懇的拜託市長，剛才你講過是因某一單位不能按時提出鼓勵民間興建市場辦法的草案，但是我認爲這責任應當由你市長來負責才對。這是一件大問題，單以建設局來說，他們的業務繁忙（我並非替他們講話），在市府各級單位，就如同雜貨店一樣，裏面的職員與店員一樣很忙，他

們可以說都是通才，而不是專才，一個市場要建好，市長似乎另外指定專人負責統籌計畫按年度來做，不要祇望某一單位來做，因為他們本身的事務已經夠忙的，不然的話三年兩年仍會拖延下去。二是公車問題，市府一直開關馬路，而未注意到新購公車，使老百姓「行而無車」之感，我認為單單汰舊換新還不夠，應該把要開關的馬路做少一兩條，把幾億的專款一次大量的購買車輛，才可解決「行」的問題。三是醫院問題，幾天前我曾送一患病的朋友去仁愛醫院就醫，因為沒有病床一直等了三天，好容易才住進去，但是經檢查身體，我們聽護士小姐說儀器不夠查不出病因，本席認為市府既然一時無法增設醫院的話，也應對病理檢定的儀器能夠大量的擴充，不要使市民的痛苦完全靠臺大醫院或馬階醫院來治療，市民是殷切希望屬於我們市立的醫院，能大量增加醫療設備。四是居住的問題，希望市郊的山坡地能夠趕快開放，以配合郊區的發展，使市民能自動地往郊區遷居，成為郊區市區化，市區郊區化。以上是本席的淺見。謝謝。

林議員文郎：

剛才本組的同仁所談的問題我非常的廣泛，本席想說教有關「住」的問題，市長也曾說要興建國民住宅兩萬五千戶，但所花的經費就要八十億元，不知道這經費又要從那裏來？分幾年分攤？而目前對住的問題，可以說已經到相當嚴重的地步，如果單靠市府來興建國宅的話，我看是不夠的，除非政府採取大手筆硬作風以外，我想就無法解決目

前住的嚴重問題，至於究竟應該如何來解決住的問題呢？本席願在此提出幾點意見供市長參考；一是應該把公教人員的宿舍打折出售予現住人，讓他們有自己所有的房屋，然後把所得款再來購買房屋或是另建，再分配給沒有宿舍的公務人員。二是應該全面的調查本市市民究竟還需要房子居住的有若干？也就是還須要興建多少戶的國民住宅。個別訪問市民，是否要政府興建國宅給他們，抑或給予貸款配合興建，作一統籌計畫。三是要調查本市有三棟房屋以上的到底有多少人？如果是一個人有三棟以上的房屋時，政府應採強硬的作風強制徵收，徵收以後再配給沒有房子住的人。四是調查空地；如果發現有空地沒有興建房屋，而且時間超過三年以上，請政府也強制徵收來興建國民住宅，配給那些沒有房子住的人。五是全面公告都市地價而且地價不要太高，如果發現空地多的人，可以採取徵收，徵收之後根據第四點的辦法大量興建國民住宅，配合那些沒有房子住的人。另外興建國民住宅勢必往郊區發展，譬如在關渡平原有一千多甲的土地，這一千多甲的土地當可以好好的利用，但至今仍是農業區不能興建房屋，我們非常了解本市不太適合有農業區，當地的地主根本無力來耕作農田，而且每年都有虧損……。

林議員中：

主席，今天的質詢時間已到，有關明天的質詢資料很多，關於臺北市銀行收回貸給青年公司五千萬乙案，建議明天是否請金董事長來會說明，還是市長可以說明。

張市長豐緒：

這恐怕要勞煩金董事長來說明，我個人是不太清楚。

林議員中：

市長，有關這方面的事，幾天來報紙刊登很多，省合作金庫貸款青年公司四千萬元，其回扣是一百萬元。華南銀行貸款一千萬元，給回扣十二萬元，我們市銀行貸給五千萬，結果也沒有拿到一毛錢的回扣，說起來蔡少明是看我們市銀行不起，可見市銀行的行員很清白值得嘉勉，但在治安單位尚未查清楚以前，實在令我們擔心，我想應該請董事長來說明。另外一點就是凡向市銀行借五萬、十萬的都要提供不動產的抵押品，手續很麻煩，關於青年公司貸款的這件事，前幾天市銀行楊副總經理還說沒問題，說我們所得土地的抵押是屬第一債權人，但是根據今天各大報刊登，每一家行庫都是第一債權人，而且其他農會、合作社等紛紛向法院請求拍賣，我們的市銀行也沒有消息和反應，內情不知如何？錢是來自老百姓，所以我們同仁都很關心，希望明天請金董事長一定要來說明，如果一切都沒問題的話，我們就應該予以鼓勵、表揚。貸款金額頗鉅，如張市長敢保證沒問題的話，明天就不必請他來，不敢的話就應該請他來。

張市長豐緒：

這問題還是請他來說明，我是不敢保證。

林議員中：

另外明天還請國民住宅處處長出席，因為國宅處某一科長

與商人勾結，有老百姓向市府購買國宅而土地無法過戶的情事。所以明天也請袁處長能夠出席。

張市長豐緒：

好的。

林議員中：

謝謝。

主席（林議長挺生）：

我們謝謝張市長的答覆，本組尚餘四五七分鐘，明天九時三十分繼續開會，謝謝各位。

散會：（下午五時六分）

###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速紀錄（二）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

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如紀錄）

主席：

本會議紀錄有什麼錯誤沒有？（無）沒有錯誤予以確定。現在進行第四組市政總質詢與答覆，剩下的時間是四百五十七分鐘。請開始。

鄭議員瑞齋：

各位同仁，我有一件很緊急的事提出向大會報備，昨天晚上我不在家，我內人接到一個電話，當我回去的時候，我內人就告訴我，她說你在議會到底講過甚麼話？我說「甚麼事啊？」她說：「有人掛電話這樣講，說是鄭瑞齋在家嗎？那種聲音跟語氣很不好聽。」我內人就回答說：「不在家，請教你貴姓？」他說：「我是周區長，鄭某在議會太過份了，試試看好啦！我要讓他終身受用不完，妳記得要轉告他，要慎重啲！」，於是我內人就對我說了，我認為這件事情實在是太遺憾了，我鄭瑞齋在發表政見也好，我自己時常這樣想，所謂議員者，「議」字就是仗義執言。「員」呢，上面一個口字，低下一個貝字，就是說這張嘴等於寶貝一樣，一定要言之有物，不能隨便誣蔑人家，所以我在議會向來二十幾年來，我都是很慎重的發言，不會說選民告訴我甚麼事，或者是寫一封信給我，我是不會隨隨便便拿到議會來發言，我是不會的，即使是人家告訴我也好，寫信告訴我也好，我都要先去求證的。我平時很相信胡適之先生的一句話是說，「大膽的假設固然重要，但是要小心的去求證。」任何事我都是小心去求證的。至於七日民政質詢，當我質詢到周區長的事，有一個選民曾經把他的內幕詳細的對我講，同時還說他運用小型工程費去修他的區公所，我也經過求證確有其事。我是議員呀！當然我要仗義執言，要執行我的原則，我不能當鄉愿啊！人家對我講，我在議會就坐着聽人家講而不敢吭氣！所以我要講呀！因此我講出了之後，八日就見報了，八

日見報，九日許炳南議員曉得我在市黨部開會，許議員也應該要到市黨部開會，他就帶着周區長到市黨部去看我，我就請他們到幹管室三個人一起談話，周區長就講：「鄭議員，請你幫幫忙，不要再追了，假如你在總質詢再追下去的話，報紙再登，那我的面子有關，我確實受不了，請你幫幫忙，」我就回他一句話：「周區長，現在我跟你談話是私人的，並不是在議會談事廳，假如在議事廳，我的話是代表選民的，當然講話不一樣。」我又說：「你我都大男子，我們男人風流也免不了的，假如要嘛！外面多得很多，為什麼要跟工友風流呢？」他說：「這是我做人錯誤，請你原諒我，你給我一個機會，我一定重新好好的做人。」這一席話，許議員可以作證，我說：「好，你要好好的檢討自己，我就點到為止，我來考慮看看總質詢是不是我繼續的追，我可以考慮。」因為我是崇拜孔子的，也是講求儒道的，我那一天也責怪民政局長過於寬恕他了，但是周區長來哀求，我也想寬恕他，好吧！點到為止，沒有想到十一日（星期一）許議員又找我說：「鄭議員，沒有這種事啊！」我說：「好啦！好啦！我已經跟他這樣講啦！」許議員說：「不是呀！那個女人已經具結給周區長了，說跟他沒有發生關係。」我說：「許議員，我已經跟你說點到為止，不再談了，你還要跟我講這個話，你要跟我講這些話，那我要講話啦！她那個女人為什麼不給你具一個結，又為什麼不給我鄭瑞齋具結，這分明是此地無銀三百兩嘛！也分明是欲蓋彌彰嘛！」我說：「那邊講甚麼

呢？那好啦！」我又接着說：「話講到這裏爲止。」過了兩三天，我一共收到了十八封信。還有人對我說：「鄭瑞齋，當心啦！這位區長講，他是國術會的要員，他懂得國術，要當心吓！他要揍你啲！」還有一點「這些政要，都是他的八拜兄弟，他化一點錢可以消災不怕你鄭瑞齋在議會放屁。」同時還講：「他已運動三位議員，名字不知道，姓；曉得，一個姓許，一個姓楊和另一個姓陳，三位議員要代表議會來證明沒有這件事。」好啦！我心裏聽到這些話，是非幹下去不可了。當時，我心裏面很恨許炳南議員，爲什麼你帶他到市黨部來託我，你還要替他證明說沒有這件事，你邊跟我講說那一些「此地無錢三百兩」的故事，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還好，大前天（上一個禮拜六）十六日，我們陳俊雄議員邀我到世紀飯店，正好有十三個議員也在世紀飯店喫飯，陳俊雄議員請客的，我就要求說：「各位，我講幾句話好不好？」大家說：「好的，你講吧！」我說：「我是爲了求證而來的。」因爲我恨許炳南議員恨在心裏！我還沒有講，對任何人都沒有講出來，我就是要先求證，我就說：「人家對我這樣講，有三位議員要代表議會證明說周區長沒有這回事，他是經過調查的，所謂三位，一位姓許，一位姓楊和一位姓陳。我說：「據我大胆的假設，姓許的，是你許炳南，姓陳的是陳瑞卿，姓楊的是楊炯明。」我說：「你們三位有沒有做這種事？」陳瑞卿議員說：「嗯！沒有，我不曉得噢！」我說：「你們兩位呢？」許炳南議員就接着說：「有。」我說：「那

有」，你就不夠朋友啦！」他就講：「稿子，是區長寫的，要我們三位代表議會去調查沒有這回事體，名字也是寫好的，要我簽個名，於是我拿出自己的筆，就把許炳南三個字畫掉了。」接着，我就向楊炯明議員，楊議員說：「是呀！有這回事，我看到有楊炯明三個字，我一氣之下，我怎麼能跟老大哥作對呢！我就把它撕掉了。」我說：「你撕得太快了，太衝動了，你當時應該把這一張給我就對了。你怎麼就撕，那麼所撕的這一張在那裏呢？」楊議員說：「弄掉了！」像這種情形，我雖然已經是半百以上的人了，縱使最怎麼有修養的，我看也是不能容忍的，當然要在總質詢再來質詢他是應該的了。十六日晚上，周區長親自一個人又到我，一到還是那幾句老話說：「要幫幫忙，要給我做人的機會。」他給我作揖拱手，我也向他拱手，這是禮尚往來。我說：「你九日對我談的時候，假如說那天我的態度很不好，或者說是罵你，或是不能原諒你，要追問到底，那好，你鄭瑞齋根本連一點人情都沒有，情字完全沒有，好了，我只好作困獸之鬥啦！不是嘛！我對你說是還可以考慮的，你爲什麼要畫蛇添足，還要去找三位議員來證明說沒有這回事，那證明你沒有這回事。正如你說的鄭瑞齋是在議會放屁嘛！這樣我能受得了嘛！你豈不是不應該嗎？」同時，我還說了一句笑語，我說：「你說是國術會的要員，你也懂得國術，你說其他的人民團體，可能，鄭瑞齋不曉得，你沒有打聽，鄭瑞齋是歷任國術會的常務理事，根本你就沒有名字，你是甚麼國術會？

你可以瞞了別人，却瞞不了我的，你爲什麼要想做這樣卑鄙的事？」區長說：「鄭議員！沒有這回事，不過，我的幾個小孩真的很衝動，一個唸幹校，一個唸的學校職業都講出來，唸幹校的真的要找你呀！但是被我壓住了。」區長這麼一回答，我感到看他很狡猾也很天真呀！他自己也講我的兒子要揍你，可是我已經壓制他了，那豈不證明人家告訴我的話是對了嗎？人家又告訴我三位議員要代表議會作個調查證明也是實在的了，你化一點錢我不願意求證，這個也是無從求證。我也對他說：「這個我不求證，爲甚麼呢？像我議員，我要競選議員的時候，我如果不遵守法律，私相授受，我拿點錢給你，你要支持我鄭瑞齋，假如人家一檢舉，我說我沒有給你，而你說你沒有收我的，這是沒有辦法。我說跟這個也是一樣，所以我不求證。人家告訴我你要化錢，這個我不求證，但是以這兩件你所作的與人家跟我講的一樣嘛！我說：「我已經原諒你了，人家檢舉的，向我投書的，你挪用小型工程費去修區公所，有沒有？」區長哭喪着臉說：「有啦！有啦！」我又說：「你身爲區長，現在召開里民大會開不好，是爲什麼？就是市民要爭取一點小型的工程都沒有辦法替市民辦到，我們議員再三在議會大聲疾呼的要市政府編列小型工程費來嘉惠市民，你却把這個錢移用到修建區公所，區公所所有它修繕的預算，你不應該這樣的挪用。還有，人家所檢舉的某某人的太太，某某人的小姐跟你染，這個我願意到議會來講嘛！我是不會講的，爲什麼？我也沒有去

求證，求證也沒有用，又是爲什麼呢？就是係事實我也不能講的，她的丈夫不曉得，那這個事情很好嘛！就能夠瞞得過去嘛！假如我在議會一掀出來，的確是他罪有應得自食其果，但是這個讓人家家庭破壞，也是我的道德問題，所以我也是不願意講的。不過，你強姦你的養女，在民國四十七年間，人家亦有投書給我，有這回事，而你的養女自殺了。但是，我接到這封信的時候，那個投書人並沒有寫出他的地址，好啦！民國四十七年，我到那裏去查呢？他是說徵信新聞有刊登，本來我是不要去求證的，就是因爲你要他們三位議員來替你說沒有，還要說要揍我，所以我不得不利用星期六的下午到市立圖書館去找，要求看四十七年間的徵信新聞，費盡了氣力，一天一天的翻，一頁一頁的翻，一直翻到七月二十五日翻到了，真妙！我把它唸出來，標題是：「同是養父，新婚配搭，一個開籠放鳥，逼迫養女作妾。」我現在有三份，一份送給市長，一份送給議長，一份作爲我質詢夾在這個資料上面，今天在開會之前我們龍山區一位可以說是前輩太太打一個電話給我說：「瑞齋兄，這個事情算了，不要再追了。」我就將情形對她講：「我怎麼能忍呢！」她又說：「可能是誤會了，人家故意什麼！」正在這電話的時候，周區長又來了，我說：「你不應該，昨天晚上你還威脅我！」他說：「沒有這回事，絕沒有這回事。」我相信在座也有看到周區長來的時候，剛才我請他在這邊坐，我坐在這裏，他說：「可能是人家從中要挑撥你我的。」我說：「好，就算作



人家從中挑撥的，但是前天晚上你承認你的兒子要揍我，你自己說你把他壓住了。」這是事實嘛！關於這件事情，鄭瑞齋仗義執言，義無反顧，我是不怕的。不過，我要在這裏請各位替我主持一個公道，同時我也向議長作一個報備，議員在議會裏面講話要挨揍的？我就誤各位的時間太久了，我也不願意再講了，謝謝各位。

#### 林議員中：

剛剛鄭議員詳細說明，我也不必重複，聽說楊局長告訴區長，叫他們三位議員證明調查沒有就算了，身為民政局長怎麼可以講出這句話啊！是非應該要澈底查明才對呀！沒有的話，在今天的總質詢可以告訴市長說「沒有。」有的話，就是有了。我們議會要提出質詢，希望市府將調查經過提報大會才對。你要知道我們議會處事也不是這麼簡單，推一個兩個議員去查就可以，我們處理一件案子，應該提到大會，適過後也要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不能隨便派人去查的，所以我特別希望局長處事要明斷，不能草率從事。

#### 林議員文郎：

林中議員所提到楊局長部份可能有所誤會，前幾天當我們單位質詢完了以後，我就請教民政局長對這件事的看法如何？我說一個男人風流，一定要遵守道德觀念。身為公務人員，而且身為區長對於自己的行為不加以檢點的話，就會受到別人批評，楊局長當時表示已經下令追查。至於這件事是不是事實呢？因為報章已刊登了，同時市府人事二

處應該有資料可查。本來在總質詢以前，楊局長答允將查情形向我們說明，楊局長昨天也拿一件公事給我，他說回去之後第二天馬上要簽辦此事。可見楊局長對此事正在積極查辦也是事實。剛剛林議員中所提的可能是誤會，因此本席特別提出澄清。方纔鄭議員所提的，他已經把滿腹心酸的經過向大會報告，同時張市長也在座，一個議員在本會仗義執言是應盡的職責。今天鄭議員所講的並不是有錯誤，身為區長應該有所覺悟痛加檢討才是。但是他不但沒有這樣做，反是從中來挑撥議員同仁自相矛盾，這種行為本席認為太不應該了。而且由於這件事的發生，觸發市民向鄭議員投書檢舉周區長在四十七年七月間徵信新聞刊登的與養女發生不可告人的關係，一而再，再而三的有這種醜事出來，這是事實不容否認的。請教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 張市長豐緒：

關於這個問題據楊局長的報告，他說沒有所謂邀請三位議員證明來不了了之，不會的。據我了解昨天楊局長向我報告，並且拿公事給我看，已經派四個單位去調查（不是四個人，是市政府的四個單位）。當然，我們一切要依法來處理，無論在革新政治，整飭政風來講，更應澈底查處的。剛才聽到鄭議員的詳細報告，我內心感到非常難過！尤其使用恐嚇的手段，這是最要不得的。現在是民主時代，有甚麼事情大家都可以談，而且憑事實講話，並不是用柔道啦！功夫啦！這是威脅不了的。老實說，強中還有更強

的。國術也好，功夫也好，憑那麼一點點難道說可以打人的嗎？這種說法可以說是無聊之至。所以我聽到鄭議員的報告，感到難過之餘并覺遺憾！市府方面一定澈查辦理，特別提出向各位報告。

許議員炳南：

主席，市長，各位主管先生，各位同仁，對於鄭瑞齋同仁在民政質詢提出周區長的事件，我想民政政局局長在這裏，我不會冤枉他。他說：「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一定提出報告」。這是有紀錄可以查的。本來我對這件事不想說話，也跟我毫無關係，真是提起來，心中非常難過！我不得不把經過的情形向各位同仁報告。不然的話，我以後還有三年多要與各位一起做事的，那就不好交待了。就是民政質詢以後的一天早上，周區長到我家裏來找我說：「許議員，你不是幫我一次忙呀！我受不了的！」我說：「你要我幫什麼忙呢？」周區長說：「請你陪我去拜訪鄭瑞齋議員好不好？」我說：「這個我做得到。」由於人情上周區長來拜託我啦，我就陪他到市民衆服務處開會的地方去看鄭議員，我先征求鄭議員，我說「周區長想來看你，你願不願意？」鄭議員說：「老弟你來了，我當然願意見面。」於是，鄭議員接受了我的拜託，見面當中我們所談的話與剛才鄭議員所報告的沒有錯，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對鄭議員說：「這個事情講過了就算了嘛！」鄭議員說：「我要考慮考慮！」在前兩天，突然楊炯明議員遞一張條子給我，我接這張條子一看，內容我記不太清楚了，

大意是寫：「對於周區長跟女工發生曖昧的事情，經過我們三個議員調查的結果沒有這回事……。」我一看就火了，我直覺感到我們三個議員祇能代表個人協調，無法代表議會出來打圓場的，而打圓場也有打圓場的道理與價值才可以。是要經過大會議決才能出面辦理呀！再說鄭議員與我相處多年，感情甚好，並且他很愛護我，鄭議員提出的案我怎麼可以做出對不起他的事呢！我對楊議員說，我不可以這樣做的，這是要奉到大會付委或者成立專案小組去查是要經過相當的手續的。於是我就拿出筆來把我的名字畫掉了，同時也不以我們三位議員作一個任何證明就能作爲依據，萬一有這回事，那麼我們怎麼做人？不但議員不能做而且連人也沒法做了。另外楊炯明議員也把那一張稿紙撕掉了，這段所謂「調查證明」的事變成沒有了。過了六天，我問楊局長，請教他對這件是怎麼辦？楊局長說要經過調查。據說楊局長私下會勸周區長退休算了。我就告訴幾位同仁，我不敢自封「三七王」，來出面打圓場，我認爲這件事情既然市政府這樣辦，不過楊局長在手續上有一點不對，前天我提出民政部門質詢，你答覆議員時說要在總質詢以前有一個報告。可是也沒有處理或報告，不知道張市長有沒有看到？我不清楚，或者是要會幾個單位要來查辦也不一定，但是雖然有查辦，而沒有向議會報告，這一點好像在同仁心理上認爲對公事的處理上總覺得不太理想。在有一個場合我看到鄭議員，對我們這三個議員好像非常不諒解！不過我也不能代表三個人，或許對我更

不諒解也不一定？他一看看到我就講：「我有一件事要來求證。」我說你要求什麼證？鄭議員說：「你們有沒有三位議員調查證明周區長沒有與女工有曖昧的事，也就是我剛才所報告的。」我說：「有，有，有這回事。」我這個人是這樣子的，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我是男人氣概，有這個人事就說有。我們不但要促進政府官員實踐革命的精神來為國家做事，我們民意代表也是具有這種革命精神，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呀！要不然，就失去了做人的性格。總而言之，我已經把寫有我的名字的那張稿子畫掉了，就可以證明我是沒有加入那個圈子裏去，這是我特別向大會提出聲明，同時求得鄭瑞齋同仁的諒解！以上是兄弟的報告，不曉得對不對，就教於諸位同仁。

鄭議員瑞齋：

具結證明的事是有。你有沒有跟我講？

許議員炳南：

具結的事情是這樣子。周區長拿了一張具結的證明給我看，他說明明沒有這個事嘛！我沒有絕對的相信周區長，我只對鄭議員說當事人具結證明沒有這個事呀！具結是我親眼看到的，沒有這個事，區公所的這個工友小姐寫了證明具結，又何必去提它呢？

陳議員鶴聲：

本席剛才聽到很多同仁提出關於周區長的一切，站在議員的職責上，認為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假如周區長正如傳說中的人物的話，我們政府有如此的官員，無論在法制上，

政府的威信上，直接或間接的都受到很大的影響！若是周區長不是那種人的話，對周區長來講，人格、名譽是人生的第二生命，不容侵犯，更應該有澄清的必要，請市長重視這個事情，並請有關單位澈底來查明，對市民有一個明確的交代。謝謝。

陳議員俊雄：

現在是不是請市長答覆下面一個問題。

張市長豐緒：

第三題我站在負責市政的立場，一定要很公平，同時要依法來處理的，如果對本題有其他的提示，請各位多指教。此外，關於拌合場的問題，許議員說市府曾宣佈不到景美去了，但據我所了解的並沒有宣佈，不過，我個人這樣想，我們交給主辦單位，如果要遷建他區受到市民反對，這要去了解反對的理由，理由了解以後，應該要向市民好好地解釋，使得市民有所了解，這一點我是特別交待的。

許議員炳南：

第二項景美設立拌合場的事，我是景美地區選出的，我代表七萬市民請教市長，市長已經答應這個拌合場不搬到景美來了，我聽到這句話，心裏非常歡喜，首先我要代表全區七萬市民向市長表示最大的敬意和謝意！市長真正做到了「在明明德，在親民，止於至善。」你的這種德政，我一定要向你表示感謝。那麼這件事，地方上改善民俗委員會幾十個都在里民大會會上表示感激張市長的德政，咸稱地方上應該製一個匾來稱頌市長的，以表達市民的心意才

對呢！但是到了本月十七日我們突然接到工務局一張通知單，要我們到市政府簡報室來開會，通知的對象，是地區的議員有張元成議員，周洪根議員和本席，另外有區長及有關地區五個里的里長。當天五個里的里長沒有來，我接到這張通知的時候，我心裏非常恐慌！我說市長已經向區長宣布要搬到這邊來的，這個主旨是不是寫錯了？或者是市長沒有交代下去呢？大家十分的懷疑！開會的結果，還是市政府派員到景美區去宣導市民，嗯！我想這個話跟市長宣布的就兩樣了，所以這件事我向市長報告，現在臺灣省政府已經有兩個拌合場設在景美區，拌合場不但空氣污染。在附近的民房，是白的衣服不到三天變成黑的，紅的衣服不到幾天變成黃的，這樣下去不但對市民的健康有影響，對市容美觀也是很不好的，因此景美區的市民一再請求政府把這個拌合場早些搬走。以上兩個拌合場是屬於省政府的，那麼省政府不但不搬走。而且還計畫把原設在臺北縣湖洲里的拌合場設在景美區來，現在景美老百姓認為兩個拌合場已經是受不了了。聽說在漳州街以前臺北市的拌合場，老百姓請願與臺北市政府打官司，官司打得不太理想，結果市政府敗訴了這是第一點。第二，人家的拌合場在我們臺北市境裏面的，我們的拌合場設在臺北縣的，却被人趕走了，我想請市長不要再來增加景美市民的健康與有礙市容的觀瞻，不知市長高見如何？請指教。

張市長豐緒：

接受人家的感謝，沒有感覺到不舒服的。我覺得很意外的

，我不了解，許議員到底感謝我什麼？後來一聽，原來是拌合場的事。事實上拌合場的事，我們並沒有決定，因為牽涉的問題很多。譬如說，道路的保養有很大的關係，尤其是增加成本與效力方面，也很有關係，最主要的是市民反對，反對的理由在那裏，應該讓市民完全了解，所以目前並沒有決定不搬去。

楊議員炯明：

提到第三點，市長說要依法辦理。那麼市政府的附屬單位——臺北市警察局，違反法令；因為本席在警察質詢的時候請教鄧局長，局長說：「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六十三年五月七日警行字第八二一號函審定不予同意。」我要問的是要根據院令還是要參照警政署的函來辦理？而且警政署下來的公事給臺北市警察局，而臺北市政府參照警政署的函不參照行政院令來遵行，是不是合理？這一點請市長答覆。如果市長對本案不了解，請鄧局長答覆也可以。局長說本案在總質詢以前給我們答覆，但是到今日止還沒有答覆？

張市長豐緒：

關於本案涉及到技術上的問題，我不了解。楊議員要求，請鄧局長答覆。

警察局鄧局長俊厚：

這個問題上次在警政質詢的時候，楊議員已經提出過。當然，這件公事在我個人到職以前，在楊議員提出的時候，我是這樣子說的。我說第一，站在市政府所屬的機關主管

的立場，對於兩個不同的上級機關，它所頒布的法令上之衝突，我不能講那一個有相互抵觸的地方……。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是要參照院令還是參照署令，署令不能抵觸院令呀！我要問你，你是要聽張市長的命令或是要聽警察署長的命令？你的薪俸是向臺北市政府領的啊！

鄺局長俊厚：

我是兩句話。第一，站在下級機關的立場，假使它是上級機關，我們都要聽。第二，上級機關兩種命令有抵觸的話，請上級機關來協調，使得下級機關有所依據。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的派令是臺北市市長發布的還是警政署署長發布的？我再請教你！

鄺局長俊厚：

我的派令是從院令轉下來再由市長命令到我手裏的。

楊議員炯明：

那麼你應該要聽市長的命令，怎麼會聽警政署長的命令呢？署令不能抵觸院令嘛！警察單位怎麼敢違背法令？一般營業妨害取締辦法是送到本會審議，經過二讀、三讀通過的，到行政院公布，對於院令公布的法案，你們不按照院令來辦，而用了警政署的函來參照。那麼這個法令送到本會來，我們已經把它刪掉了。警察局還用署函，但市政府尚且沒有接到的函，如此採用特種營業，酒家的辦法來控制老百姓，這是市民的權利問題，為什麼警察局一點也不

考慮到？局長，你們目前是怎樣的處理法，請予答覆。

鄺局長俊厚：

目前上面已經知道這裏面有衝突，所以內政部與經濟部正在會商。

楊議員炯明：

局長，院長有訓示，所批的公事與法令有抵觸是無效的，報章上有刊登過。院長親自批的公文，如果有與法令衝突也是無效的。那麼，現在警政署的函是與法令抵觸的，是不是有效呢？張市長，臺北市政府還沒有接到警政署的函，市警察局毫不顧到二百萬市民的權益，竟而一意孤行，市長你的看法如何？像這樣子的做法，能說是革新嗎？

林議員文郎：

局長，依照本席所了解的，以往都是根據署令來辦這是不可以的。但是這案子到現在已經很久了，為什麼本會議員提出以後，中央才曉得呢？身為臺北市的主管單位，當發現兩種法令有抵觸的時候，應該迅速的反映中央，希望中央修改究竟那一種是修正公布實施才對呀！這樣老百姓才有所依據嘛！

鄺局長俊厚：

非常謝謝，因為法令上的問題，當然在法令的本身配合上還有政策性的問題，依據政策來決定法令，所以如此中央在會商的時候，比較輕重一點。那麼在我們地方機關，我們是遵循法令來做事。如果，我們地方政府主觀的來看那一個法令對或不對，特別是我們在議會講話要負責任的。

所以我們不便很明確的表示。事實的經過，我很鄭重的來說明，現在內政部與經濟部正對這個問題在洽商之中，希望中央很快的決定下來，我們再照規定辦理。

楊議員炯明：

局長，這一點就錯誤了。你們開會是內部的事，法令已經公布在我們面前，法令沒有修改以前，你們應該如何處理，是不是臺北市的一般營業全部給它停起來？希望市長給我們答覆。

張市長豐緒：

依我們的立場來講，我們民主國家是法治的國家，一切以法令爲依據。當然，在法令上，地方與中央抵觸的當然是無效。對這件案我還不了解，我須要再了解一下，不過我們應該做的應該要根據法令做才對。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楊議員炯明：

對的。那麼，對於臺北市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第七條規定，已經有詳細的記載，而警察局用這個警政署的函竟予全部不准，不准，剛剛市長講應依據法令執行，這就要參照臺北市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辦理了，對不對？

張市長豐緒：

待我了解以後，遵照法令辦理好了。

楊議員炯明：

你所謂的「法令」，是按照這個辦法抑或是按照警政署函呢？剛剛市長講警政署函無效，那麼請市長交待建設局許

局長，類似這些案件應該給他通過才是。

張市長豐緒：

我會交給他們處理的，這樣好不好，我想這件事我再進一步瞭解以後……。

楊議員炯明：

市長，許局長在座，請市長交待一下好嗎？那麼警察局的違背法令，應該不能根據署函的才對。而應該是建設局許局長根據院令印發的辦法，給我們每一位議員同仁的，建設局不能不照它的印發法令來做吧！

張市長豐緒：

不過這個法案，我要瞭解一下。

楊議員炯明：

市長，許局長在這裏，請您告訴他按照法令來做，不是就可以了嗎？

張市長豐緒：

當然沒有問題，剛才提到的院令與署函，我也不十分了解，讓我調閱一下。

林議員文郎：

市長，您對院令與署函還不大了解？市長應該研究如何處置，因爲本案並不是說只有涉及餐廳問題，還有其他的普通公司行號，稅損處亦是依照這個辦法來辦理的，公司因爲倒閉欠稅以後，將房屋另外出租給第三人者同樣營業也是不准的。應該一併迅速來解決，否則的話，會使市民懷疑爲什麼不准？是根據那一個法令不准呢？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所提的，是不是給我一個月以後的時間，通盤來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楊議員炯明：

市長，一個月以後？不是全部的一般營業都要停起來嗎？這個是不對的，您是臺北市的行政首長，您應該有權力的決定，不能警政署的函來決定臺北市已經奉院令實施的法案呀！

張市長豐緒：

這個事情，我通盤研究一下好嗎？

楊議員炯明：

警政署是內政部的警政署，警察局是臺北市政府的警察局，應該是同等，還是您市長下屬的單位。對不對？不能用警政署來控制市政府。市長，警政署的函，您不同意它也是可以的。譬如說，警察人員調動，您市長不同意，局長能逕行決定調動嗎？請市長交待建設局要他按照法令辦理。

張市長豐緒：

好，現在我交待許局長，做事應該要依據法令來做的。

主席：

謝謝張市長。現在到了休息時間，休息十分鐘。  
現在繼續開會。

陳議員俊雄：

張市長，有關昨天本組林議員中提出市銀行貸款給青年科

學建設公司的問題，市銀行貸出的款說是第一順位，所以本組議員提請市銀行董事長來列席本會說明，現在是不是請市長先給我們答覆。

張市長豐緒：

好的。對這個問題，我們全體議員都很關心，據我所了解的，倒是沒有不合法的地方，就是剛才林中議員所提到的，青年科學建設公司沒有對市銀行送回扣，是不是看不起市銀行。這個是好事，如果看得起就倒霉了，所以市銀行沒有搭上賊船，這是沒有問題的，現在金董事長已經來了……。

楊議員炯明：

請金董事長說明，昨天請教市長，市長講不敢保證，不曉得，所以請董事長說明。

張市長豐緒：

這個保證要特別小心，尤其在這個時候更要慎重。現在董事長來了，請他向各位議員先生作一個報告。

市銀行金董事長克和：

主席、市長，各位議員先生……。

林議員中：

主席，昨天金董事長沒有來，我先補充說明。根據最近的報載，有合作金庫貸款青年建設公司四千多萬元拿回扣二百萬元，華南銀行乙千萬，拿回扣十二萬，我們市銀行貸款五千多萬，一角錢都沒有，一枝香烟也沒有啦！這當然是我們這個市立銀行全體員工十分清廉，我們應該要嘉獎

不過，我們普通的商人要向市銀行貸款的時候，三保六認，一再的要提供擔保品等等很麻煩的，所以楊副總經理答覆說是收回來毫無問題。他說我們是第一債權，當然請求法院來拍賣應該是沒有問題。今天看到報紙發現不是啦！哪一家銀行都是第一順位的債權人，到現在還沒有看到市銀行向法院提出告訴，聲請拍賣，很奇怪！我們如此鉅大的一筆貸款，我們議員同仁都很耽心！於是我昨天請教市長，市長太忙了，也不大清楚，所以不敢保證。今天特別請董事長來答覆。還有一點，今天早上有很多老百姓看到報紙打電話給我說：「你昨天應該多問一點，有一位老太太向市銀行貸款八十萬元。」我問他，你是誰呀！他就不講了。他說以後要將姓名、地址、貸款原因詳細的告訴我。我再問說是「貸款八十萬元，回扣七萬元。」有沒有這件事，拜託董事長應該回去查查看？此外，銀行爲什麼貸款青年公司五千八百多萬元，很簡單，一個校長也沒有看到，也沒有對保。我們部份議員向市銀行借款，借十萬元應該是送到我們出納股讓我們領錢，我拜託議會出納股長到市銀行去領，市銀行的主辦單位說：「嗯！不行，不行，借錢的時候，一定要本人親自來領。」所以我有借錢我也去了，等到三點多鐘錢就下來了。這個十萬元並不是我一個人，是議長、副議長透過有關機關借來的，十萬元這樣麻煩。光憑議長林挺生三個字，現在要借多少就可以啦！有一天，我有一位日本朋友從東京回來告訴我，買要一部份土地要回去了，有兩億元在手上，他問我大同公司

要不要用錢，有需要的話，自然有介紹費給我。當時我聽到有介紹費很高興，馬上打電話給林議長，議長在電話中告訴我說：「現在公司方面不需要，我們有股東三萬多人，一個股東拿一萬塊錢出來的話也差不多了，我們要設備、材料及增加器材等等都有預算了。」那麼，我的介紹費賺不到啦。後來議長覺得不好意思打一電話對我說：「看林議員的面子，假如說是一百萬或者兩百萬，我可以商量的。」我想一、二百萬元介紹費也沒有多少，乾脆算了。想起了這一段往事，所以十萬元借款這樣麻煩，你今天貸出五千多萬元，國中校長也沒有看到過，你怎麼能隨便借給他呢？因此我覺得金董事長沒有要他們取回扣，我很關心。值得耽心的是這件事情一發生應該要告到法院將他們的財產聲請拍賣。聽說他們的財產是農地，然而農地是不能變更，不能過戶呀！當初爲什麼沒有查清楚啊？所以現在這件事到底有沒有問題，請董事長詳細說明一下。

#### 金董事長克和：

謝謝林議員，剛才楊議員也提到這個問題，同時托各位議員的福，這次的「冒貸」案雖然市銀行也是貸款人之一，不過到現在爲止，我們並沒有發現我們有違法的事，至於說一般貸款的手續，就是貸出幾千萬是這麼簡單，爲什麼十萬元如此麻煩。我想這個可能出之於誤解，因爲我們貸款都有一定的手續，就是給萬有公司的貸款，也不是簽一個字就可以解決，有很多的手續。前一部份是萬有公司的名義，它不是校長借款的人，所以不發生校長來簽字的問



題。但是萬有公司的借款，也不是一次借的。是陸陸續續累積的數字。第二部份青年科學公司借款的時候，他是校長親自帶了身份證到我們行裏來簽約借的，我們契約上有身份證這一欄的。當然，現在事情發生以後，有許多人否認，說他沒有來，但是我們承辦單位認爲這是你簽的字，這個簽字到底真的假的，自然有專家來鑑定，總會有水落石出的一天。至於說我們所取的抵押品一萬二千坪的土地，當中有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坪是第一順位，有七百五十坪是第二順位，另外有一千七百多建坪的房屋都是一等押物，這個事情自從報上發表以後，當然有關抵押承辦的手續，都由各級主管核辦，我做董事長當然不能逃避責任。不過每次辦這個手續我也不能去，我想各位議員先生一定都瞭解這個情形的，迨至報上揭露了冒貸案後，我就關照我們主辦單位、主管法律事務所，兩位很資深的法官——現在市銀行擔任法律事務，我請他們下去，要以完全凜然的態度，等於你過去做高分法庭長一樣，你去查查究竟這個事情我們下面有關單位辦的有沒有瑕疵？這兩個位下去以後，到霧峯地政事務所去瞭解，不但我們原來有的權狀，原始的土地登記冊又拿出來，又接連又拍了照片，於是乎這個東西還有問題，我覺得我實在沒有辦法辦了？

林議員榮剛：

我請教您一個問題。剛才您說他們到霧峯把資料查過了，還有一點也沒有錯，還是擺在第一順位，您在查那個霧峯土地所有權的時候，我記得我在業務質詢時曾經請教您這

個錢有沒有問題，您在答覆我們這句話的時候，您有沒有查過？

金董事長克和：

我答過，我說過沒有問題。

林議員榮剛：

說過沒有問題？對。我相信我們臺北市銀行貸出的錢應當是沒有問題。另外金董事長在我們那麼多的議員同仁面前、記者先生跟前、以及好多的旁聽衆人跟前您說這五千多萬元沒有問題，我相信金董事長一定很有把握將這貸出的錢收回來，我們最關心的也就是這筆貸款。此外關於林議員中提的貴行貸出八十萬元款其中所謂回扣七、八萬元有沒有呢？是不是也去查過這件事？

金董事長克和：

我想先把貸款的問題答覆了之後再說明。

林議員榮剛：

那麼金董事長說過五千多萬元貸款是沒有問題啦！

金董事長克和：

我想應當沒有問題的。

林議員榮剛：

在我的看法，第一順位已經不止一家啦！

金董事長克和：

我不知道，因爲這個事情我也看不到。我奉告各位，報章上記載的，至少有一件事我已搞清楚，報上說國泰信託公司也是列爲第一順位，那麼市銀行第一順位不是我自己看

的，是找他們單位主管來解釋的。但是國泰的情形我是清楚了，原件也看了，是列入第二、三順位。那別的情形，如果說政府機關的設定起了變化，我想沒有誰能夠答覆這個問題了。因為政府機關給我的東西是這樣嘛！我們去拍照的也是這個東西，如果現在忽然冒出了別的事情，這完全不是我當初所答覆的一種情況了。所以這一點到今天為止，我們相信我們的第一順位是確實的。因為我們爲什麼相信？我們不但是根據權利證書設定如此，原件也拍了照片，如果是除此以外，還有其他的舞弊的行爲，這個不是我們業務單位所能控制的。第二是說，現在你們是不是在辦呢？現在我們在辦。我們把原來所有的卷全部移送地檢處，現在地檢處一部份駁回了，我們再根據到期部分提出法律訴訟，它是分六期，有沒有到期部份，我們正在研究，有沒有辦法在法律上引用加速條款一併起訴或是不能一併起訴，已完全進入法律程序了，現在惟有信託我們法律單位來主辦此事。至於剛才……。

林議員榮剛：

金董事長，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我不管第一順位也好，第二順位也好，現在的土地能不能抵押？可以抵押借款是嗎？

金董事長克和：

您是不是等我第一題答覆完了再答覆。土地可以抵押借款。

林議員榮剛：

可以抵押借款？

金董事長克和：

且等我說完，你不要追問，因爲一句話緊追著說或停頓一下往往會發生很大的出入。凡是正當生產事業或者正當合法營利事業，它用土地提供作擔保，以正當的用途是可以借的，假使是一個人說不出來有正當用途，你只是有一塊空地，聲請抵押是不能借的。說是空地留著當擔保品也是不能貸款的。

林議員榮剛：

董事長，正當用途？這個範圍到什麼程度？比如說，我現在欠人一筆債，我要還債，這算不算正當用途？

金董事長克和：

正當用途不是我講的，是財政部的法令。

林議員榮剛：

譬如說，我有一個業務計畫拿出來啦！我說我要準備生產事業，這應該說是正當的了，我拿出一個空地來借，不管怎麼樣，我來貸款，您們借不借？

金董事長克和：

我也不能說能借或不能借。

林議員榮剛：

所以說金董事長說要有正當事業用途，範圍到什麼程度才能貸款？

金董事長克和：

我們要根據它申請的計畫來審核，要審核用途。

林議員榮剛：

董事長，真正要借錢的人，如果沒有用途，他也不會來借錢的。關於這筆土地到底是農地或是建地？

金董事長克和：

這個，等一會兒，請總經理來答覆，處理上的細節不是董事會所能了解的，董事會了解的，他如果……。

林議員榮剛：

據我猜想，董事會不會不曉得的，大手筆的貸款怎麼董事長會不知道呢？

金董事長克和：

我們是根據下面的報告，每一個貸款案報來，沒有董事會裁決或是董事長批准的，沒有這類的案子，我們只有一個原則，就是我們放款的程序怎麼樣。來接頭貸款的，根據他們的資料去調查，然後再審查，審查了以後，經過放款小組決定，放或不放抑或放多少。再送到總經理。

林議員榮剛：

我再請教董事長，那麼萬有公司的土地，經過放款小組簽上來以後，認定是農地還是建地？

金董事長克和：

我想請主管單位查明再報告吧！

林議員文郎：

我們知道四百萬元以上的貸款一定要經過董事會決定的，而董事會對這麼一筆大手筆幾千萬元的貸款，所抵押的是農地或建地會不清楚？這是在董事會要提出報告，金董事

長本身應該很了解，不宜把責任推諉到總經理或主辦單位部門去。

金董事長克和：

這筆貸款，不是一整筆一次貸出的，是逐漸逐漸三百萬，三百萬累積起來的，那麼，數字多了，我就要求有一千七百多坪建地……。

市銀行楊副總經理志希：

各位先生，剛才講的農地，我們有資料的，一萬二千坪是農地，一萬坪土地多半是建地。後來很少數的是農地，一萬坪是建地，這是我們現在的資料。

吳議員玉盛：

到現在還沒有答覆是農地還是建地？

楊副總經理志希：

一萬坪是建地，二千坪和七百五十坪第二順位的是農地。還沒有解決，還在申請中。

吳議員玉盛：

我現在覺得很慶幸的董事長有二件運氣很好的，一個是紅包沒有送進門。第二個是青年公司沒有早一年跨臺，假如早一年出毛病的話，我們今天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這是兩個很幸運的。那麼有一個不幸運的，就是去年我們公布第一等則至第八等則地不能蓋房子，那這些地要賣給誰呢？現在我們一坪所估的是五千元，一百五十萬元一甲地，哪一家農夫有那麼多錢拿一百五十萬元，去買一甲地來耕種，將來拍賣給誰呢？農田是要賣給無力耕田的人，即使

將來是第一順位也好，第二順位也好，你就是沒有對象可以賣出去，要拍賣給誰吓？農田永遠是農田的呀！

楊副總經理志希：

這個改成這樣子了，我也搞不清楚？

吳議員玉盛：

我們一般貸款四百萬元以上要經過董事長核定的，所以難怪董事長還不曉得這個抵押的是農地還是建地？怎麼說呢？他都是找花樣分十八批，一批都是三十萬、五十萬，零零碎碎加起來一百七十多萬，用化整為零的手段來搞你市銀行，這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四日開始玩花樣的。一千坪地分成十八批，貸到了五百七十三萬三千元。那麼假如一個對象是公務人員的貸款爲什麼不要？而沒有等則的農地，何必幫助他化整爲零分成十八批給與他貸款呢？所以這一點就是漏洞？像市銀行如此煞費苦心幫他的忙，若是沒有拿到紅包，實在是真偉大了啊！市銀行犧牲了自己，太偉大了。所以我希望第一，這個農地不是都市計畫範圍以內的，將來利用價值沒有根據，也沒有公告地價，都是用盲目地這樣估價的，本來市銀行派了人員去估價一坪是八千元，後來經過中華徵信所重估，是一坪五千元。

楊副總經理志希：

一等則田到八等則田這樣改，我不是不曉得，我是記不清楚了。我重複說明的估價，不是市銀行估的，第一，通過的案子很多，不是不知道，我記不清楚了。

陳議員瑞卿：

我請教一下，市銀行五千萬元以上的貸款一共有幾批？假如有很多筆的話，那怪不得董事長一定是注意了，在提案的時候，一定是注意了。

金董事長克和：

每筆貸款都能記憶的很清楚，我自己覺得我的才能不夠，不過都有案卷的，可以查得出來。

林議員榮剛：

可能，您會對這個案子您會一時疏忽，不過，這個案子，董事長說是也沒有過目是不致於的吧！因爲發生了冒貸款以後，你不過目也要看看的，它是一件很重大的案子，你一定會很詳細的去研究的，所以今天我們第一就是希望這個錢拿回來。第二是今後對於我們臺北市市民的中小企業以及需要貸款與借款，儘量簡化手續，要求金董事長做到這一點。

陳議員瑞卿：

主席，金董事長，我覺得今天董事長很有勇氣，一下子說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就是表示有自信能夠收得回來，不過有一點要董事長注意的，就是青年公司向市銀行辦理貸款的時候，當然是一切手續非常完備，而且不會像剛才同仁所就心的說有好幾個銀行都是第一順位，所以董事長說沒有問題，使得我們同仁來一個鎮靜劑這是非常好的。到目前爲止尚沒有發現市銀行有什麼不法的行爲，這是使我們非常安慰的一件事。但是有一點希望董事長能夠趕快想辦法收回。剛剛董事長講，有正當的貸款，我們應該要貸給

他的。我們在臺灣省已經發現到有並不正當的貸款，我們也可以藉這個理由迅速設法償還回來，使得臺北市民不會因此而受到損失。至於是農地、建地或耕地，以我仔細的看法，倒是無所謂，要緊的是看看它能不能還錢，償還的能力在那一個地方，倘使夠還我們錢的話，農地也好，建地也好，我們就是要收回這筆貸款，這是我的看法，希望金董事長循最迅速的方法收回貸款。

**紀議員榮治：**

董事長，剛剛你講到裏面的細節你記不清楚，我想昨天我們因為要討論這件事，所以通知你來。當然，事前你應該有充份的準備你才到這邊來的。不過今天你又說，我記得前次在財政部門審查的時候，金董事長曾經答覆我們議員的質詢，保證這些貸款一定有辦法收回來的。那麼今天事後又發現有三、四個銀行同樣都是第一順位。我記得很清楚，金董事長的答覆我們市立銀行設定的抵押是在民國六十二年，等於是去年，我想萬有公司或者青年公司貸款在四、五年以前就已經發生了，別的銀行也可能提出設定抵押的順位，那麼臺北市銀行的設定，剛剛金董事長報告是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幾坪是第一順位，另外的七百五十坪是第二順位。董事長又說國泰公司它也說是第一順位。但低下的人員去調查是第二順位，那麼這個中間就產生了時間上面的問題了？我們是在去年才設定的，會不會別家銀行設定也是第一順位？但是他日期比我們早？因此，如果發生以下的情形話，那麼董事長在議會報告所說貸出

的五千八百萬元有把握收回的答覆，很可能流於空洞了。這一點，我不知金董事長的看法如何？另外，我要請教的，就是說剛剛土地的估價，議員同仁請教市銀行以八千元一坪估價的，這個會不會偏高？這是根據霧峯地政事務所的估價證明還是銀行本身有實地去調查它的價格呢？萬一將來萬有公司沒有辦法償還，我們市銀行持有的那些不管是農地也好，建地也好，你將作如何的處理？是不是等於沒有用？這一點請董事長作一個簡單扼要的答覆。

**金董事長克和：**

謝謝各位的指教，陳議員指示的很正確，我們把案子盡量放在收回債權的重點。其次是一般的貸款應該如何的對市民簡便。我簡單地說明一下，剛才楊代總經理說明地價的設定分兩次，六十二年是最後一次，以前還有一次，過去送給各位議員先生資料上……。

**張議員元成：**

我雖然不是本組質詢議員，但是我認為有發言的必要。我希望貴小組給我一點時間，我覺得董事長與代總經理欺騙本會，他說六十二年辦好設定，完全是欺騙的。根據市銀行送來的資料六十二年才作徵信調查，怎麼六十二年能夠辦好設定呢？

**金董事長克和：**

我們作了七次徵信調查……。

**張議員元成：**

我手邊的文件是貴銀行送來的：「本行估價之參考資料；

係參照臺中霧峯地政事務所六十二年十月六日地二字第六三三六號函所提供之實價資料每坪八千元爲參考，惟爲求慎重起見，並另請國內信用卓著之中華徵信所重新評估，該徵信所所評估該土地時價爲每坪五千元。」這是霧峯地政事務所六十二年十一月給市銀行的徵信調查資料，那你們怎麼說是六十二年就辦好這個抵押設定手續呢？

金董事長克和：

我絕不敢欺騙各位議員先生……。

主席：

陳議員：在程序上第四組對張議員的發言，是計算在你們的時門裏面的，是不是撥給張議員時間？

林議員榮剛：

主席，剛才在程序上，我覺得張議員有剝削我們的時間。但是，對他發言的內容在本組來講是有幫助的，所以這個時間算在本小組，我們也承認，不過，以後事先要征求本組的同意。

主席：

我們大會沒有同仁反對吧！（大會多數同意）

請繼續發言。

張議員元成：

謝謝第四組同仁。所以我認爲市銀行有欺騙本會的嫌疑！因爲市銀行送給本會的資料，假使說六十二年就辦好設定的話，那麼市銀行送本會的資料也是欺騙，也是假的，全部都是假的。

金董事長克和：

假如說全部是假的，我覺得我們辦理這項資料的人要負刑事責任了。是不是有誤解的地方，回頭請楊副總經理再詳查一下。

張議員元成：

因爲根據你市銀行送來的資料是六十二年底才辦徵信調查，怎麼六十二年就辦好抵押設定呢？

金董事長克和：

這一個我祇少可以報告，因爲它的全卷送給司法機關有七本徵信調查報告，恐怕張議員所指的是其中的一本，前面還有很多。

張議員元成：

嗯！那麼送給本會的資料，爲什麼這樣籠統呢？

金董事長克和：

這個簡略，您們要，我們都可以，您們到市銀行來查，我們也歡迎，你們要補充資料，不夠，補送，我們照辦。

張議員元成：

那麼，我再請教董事長，這個六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剛剛吳議員談到的，一天裏一共貸款十八批，總共是五百七十三萬三千元，爲什麼如此化整爲零採取這種手段？同一家公司來貸款爲什麼不作一筆，而把它分批呢？爲什麼？

金董事長克和：

我所了解的，它來借的，第一次，在五十九年萬有公司來借的，第一筆借款只有幾百萬的分期付款，並沒有提到董

事會的。以後陸陸續續增加了，超過了四百萬元，要提董事會了，所以我們要再慎重調查。

張議員元成：

假如照你的作風，我看甚麼人都可以當臺北市銀行的董事長，因為你都不懂，任何人都可以當嘛！何必要請你金大先生來當董事長呀！

金董事長克和：

這個是政府的事，我不知道，這個董事長調派一個人來，也是很好嘛！

張議員元成：

我要請教爲什麼在六十二年三月十四日這一天，貸款十八筆？爲什麼要化整爲零，貸款總額是五百七十三萬三千元，每一筆都是三十幾萬，三十幾萬，爲何這樣做？

金董事長克和：

這個不是化的，是校長辦好手續，一家是三十幾萬元一筆，每位校長簽約以後，合起來是十八筆，詳細情形請你開給我，我們書面答覆你。

紀議員榮治：

董事長：我想關於設定順位的問題，據貴行徵信調查是在六十二年，照理講應該在貸款以前就要徵信調查，不管是萬有公司也好，青年公司也好，對我們臺北來講是萬有公司的名義，在臺灣省還有青年公司的名義。那麼徵信的工作，假如說每坪以八千元來講，這個土地是不是可以貸予足額，在銀行貸款的規則，土地是起碼貸給六折或八折，

有一個折扣的，不是說評價多少，你就全部足額貸給，這一點，市銀行有沒有切實做到？

金董事長克和：

地價規定的問題，所謂每坪八千元，是根據霧峯地政事務所的證明，市銀行徵信調查結果認爲不值八千元，價錢太高，又不是在都市計畫裏面的土地，一般銀行都是參照當地地政機構評定的地價證明，這個公司每坪八千元顯然偏高，不能採用。於是移請中華徵信所重新評價，結果是每坪五千元，因此以五千元一坪設定作副擔保，估價的情形是照這樣做的。

紀議員榮治：

那麼市銀行是採用霧峯地政所或是中華徵信所？

金董事長克和：

採用中華徵信所的每坪五千元。因爲不能接受八千元，這個我是已經答覆了的。

林議員榮剛：

金董事長，現在您答覆的，我們大部份已經都了解了。這個案子我們不希望再多問，我們很慶幸臺北市銀行對這筆貸款在您的堅信的意志之下可以拿回來，我們最後的要求，就是說將來對市民有小額的貸款，盡量方便，只是要求你這一點，希望你能夠簡化手續，我們到此爲止，謝謝金董事長。

金董事長克和：

還有林議員剛才問到一位老太太貸款八十萬元，我不知道

這位老太太姓名，也不知道她與那一個單位接頭的，請弄清楚寫個條子或打電話給我查明答覆。

吳議員玉盛：

林同仁說質詢到這裏為止告一個段落，但是我有下列建議作一個請教，今天我們的目的，要追回我們的貸款，自從本案發生以後，到現在工作的進行程度達到百分之幾？已經做到了百分之幾？應該要瞭解的，這是轟動全國的大冒貸款案，現在追究的步驟已經開始了沒有？我相信是開始了，到接近目標還有多少距離？我希望瞭解這一點。土地的價值每坪是多少？假如價值不值錢，我想不要去追究了，爲甚麼？我們所化的車馬費、訴訟費用，算不定錢依然是追不回來，再賠上費用，豈不更糟糕了？據我所瞭解，那些土地一坪只值千餘元不到兩千元。

金董事長克和：

所詢工作成效完成百分之幾。在目前已經開始了，我們會隨時對貴會提出報告，現在要具狀在所在地的法院要控告他，經過法院裁定以後，才能聲請拍賣，有一部份還沒有到期的，現在還不能夠告他，想採用假設的條例去告他。

吳議員玉盛：

我想民間打官司，董事長在國內對於財務上的訴訟當然是深具經驗，最起碼打官司以前要調查他的財產價值有多少？拿回來的可能性是多少？才進一步的去跟他打官司嘛！

金董事長克和：

我們現在不管他財產有多少，我都要去告，要把整個拍賣

全部的詳情了解後，我才能處理，因爲原來設定抵押價款有變動了，但是我們不能決定拍賣的價款……。

吳議員玉盛：

我補充剛才張元成議員所提的，貴行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前後有矛盾的，你們資料有七份，而送給我們的只有一份，這個太吝嗇了嘛！你這個調查的第七份，完全針對大里鄉的那塊土地——一萬兩千坪的那塊土地。

金董事長克和：

剛才我報告過，你們要資料，我馬上通知祕書處送過來，送給貴會的是簡略的一本，那我們現在把其他七份原始的資料再送過來。我們一共徵信了七次。

吳議員玉盛：

剛才張議員提的六十二年十一月六日開始徵信，怎麼處理得這麼快呢？

金董事長克和：

我們一共徵信了七次，每次都經過調查的。

紀議員榮治：

我覺得您答覆吳議員的話太被動而且太消極！現在事情已經發生了，您應該想方法積極要確保臺北市銀行所貸出的錢才對呀！人家臺灣省都在積極的進行，您剛才答覆吳議員說是有還沒有到期，還不能提出控告，假如要等到到期的話，那麼您市銀行一角錢也收不回来了。另外還有個辦法，它這個利息現在沒有辦法付，它還要照樣繳利息的……。



金董事長克和：

我們已經照你的意見努力採取步驟去追訴了，將來一定把追訴的情形向貴會報告的。

紀議員榮治：

這是本會全體同仁最關心的事，這筆大債務如果追不回來，我們臺北市民的損失太大了。

金董事長克和：

我們上星期已特別交代有關單位積極進行了。

紀議員榮治：

好的，接下去請市長繼續答覆下一項。

張市長豐緒：

首先感謝各位先生對於冒貸案的關心，對這個問題將我的感想向各位報告一下，我想我感到很高興，我自己覺得十分欣慰的，就是林中議員所提到，萬有公司看不起市銀行，我們沒有拿到好處，這個才是好的，換句話說，沒有搭上賊船，所以到今天金董事長可以在貴會向各位報告，也沒有麻煩法院，因此這個事情我們大致曉得，有三院最好不要去；一個法院、一個醫院、一個救濟院。今天我們市銀行是大概不會去了。這一點，我們感到很高興，很欣慰的，請各位議員先生多多給予指教！

陳議員瑞卿：

市長，剛才你講很高興是對的，不過應該要查明白以後，您現在嘉勉了，他日如果發生了事端，就收不回來，希望讓治安單位澈查明白以後再欣慰的。

張市長豐緒：

這是到今日目前為止，我希望是沒有發生意外的事，第二階段我們要做的，希望市銀行趕快採取對策，運用種種辦法設法追回，不要使臺北市的市民受到損失。第三，希望今後市民小額貸款，盡量給老百姓方便。

紀議員榮治：

剛剛市長報告三個階段，因為現在還在司法偵查的階段，等到司法偵查完結，而且市銀行也順利的把五千八百三十萬貸款完全收回，假如中間沒有什麼弊端，那對市銀行這方面，我想市長應當給他獎勵的。

張市長豐緒：

這是應當的。如果是全部都不會麻煩人家了，最後我們會給予適當的鼓勵的。

許議員炳南：

關於第六、七題內容是差不多的，也是同一個地方，裏面也列出了數目，這是怎麼一回事呢？是指青果商業公會向青果業行號每月每間收清潔費二百五十元。一年我給他統計起來將近一百萬元，這個數字非常龐大。環境清潔衛生，要老百姓出錢，這是環境清潔處有派清潔工來打掃的，為什麼公會還要向青果行號再收清潔費呢？有沒有這件事，可不可以這樣做？請市長指教一下。

張市長豐緒：

根據社會局的查報，青果公會向中央市場收取清潔費是由公會自行決定的，對收支情況有沒有作正當的開支，公會

應該自己來負責清查，不過本案可以由主管單位派員來查核。

許議員炳南：

市長，這一方面我提供一點作您參考，並不是說某一個公會想要怎麼做就怎麼做，站在建設局的指揮監督立場來說，應該是不可以的。公會是由社會局指揮監督的，他們收的清潔費說是一部份是支給環境清潔處，我相信清潔處是不會要這筆錢的，那麼如此招搖撞騙是要不得的，希望市長把六、七兩項交給有關單位會同警察局來查明，俟這一次大會完了之後，我準備提出成立一個專案小組配合市政府調查，在下一個月臨時大會以前，用書面向本會提出報告好不好？

張市長豐緒：

我們歡迎共同組成專案小組來處理本案。

關於第八題違警罰法是由中央依法頒布的法令，是不是有抵觸憲法，應該由大法官來解釋的，據訴願法第一條但書——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看來與訴願法也沒有抵觸的。至於違警人權益問題，警察局已通函各分局加強改善，關於拘留所設備亦予注意。

楊議員炯明：

現在臺北市各分局對於違警處罰被抓，一抓到分局不要五分鐘，人先關進拘留所拘留後補辦裁決，這實有商榷的餘地。應該對人權保障，讓老百姓有一個訴願的機會。這是有違反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市長，您的看法如何

？請給我們指教。

張市長豐緒：

楊議員所提的，我想很對的，民主國家應該是注重法治的，動不動就先把人拘留起來，對人權是應該保護的，市警察局最近也接到很多市民的投書，談到類似情形，相信楊議員也有看到報章的披露；過去有一個女人，不知道在甚麼地方大聲笑，結果警察局把她抓去，說是妨害風化，處罰拘留，後來鬧到自殺。像如此情形，看起來實在遺憾！這方面我們應該要警察局加以注意的。依法來處理事情是對的，我們大家都曉得，顧客永遠是對的，做生意的人也都是這樣講，但是有一點就是警察局的顧客不一定是對的，雖然如此，也希望警察同仁盡量在保障人權方面，大家互相尊重，要特別小心。

紀議員榮治：

我想關於市長對於人權保障的答覆，因為違警法關係到人民的權益很大，假如執行稍有偏差，有時候對於市民的損失是不可以彌補的，最近很多市民對於違警罰法批評不少，一般老百姓所謂輕微的還沒有達到犯罪程度，應該是很小的事情，倒是意氣用事的警員好像覺得自己的權力很大，動不動就抓人就拘役，老百姓有冤枉而無處去申訴，譬如說，照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服裁決的時候，還可以用口頭或書面提出訴願，訴願還沒有裁決的時間內，應該要停止執行才對，但是現在都不是，市民一被他抓到警局，先就不問案情，關到拘留所再說。試問，像這樣，

叫市民到何處去申訴呀！另外有一部份警員，經過裁決以後，他不給市民有答辯的機會，甚至於也不告訴市民你可以提出訴願，或是告訴當事人的家屬說假如不服裁決的話，還可以提出訴願。有一些修養差勁的警察還有恐嚇當事人，說是你假如再訴願的話，那麼訴願案件也會到我們警局，我將判你更重。如此，當事人受到警察人員的恐嚇阻止以後，他當然不敢再聲請訴願啊！違警的人本來只要拘役三天、四天的，你訴願以後，反而給你裁判一個禮拜，那麼對於這種人權很大的問題，我想市長應該督促警察局轉飭所屬分局、派出所警察人員，在執行上、態度上亟須有公正的立場，不要有所偏差，因為稍有偏差的話，對於市民的權益發生了重大損害的時候，就沒有辦法彌補了，而且也不會得到市民的諒解，這一點，特別提請市長注意的。

林議員榮剛：

市長，談到違警罰法，我想，整個東南亞地區治安最好的，尤其是臺灣地區，可以稱作我們臺北市，我們今天有這樣社會的安寧與自由的生活，可以說在違警罰法裏面對我們幫助很大，不過，這個違警罰法，立案在民國二十四、五年，到現在經過了三十多年了，在這三十餘年歲月裏，一切環境、人事、習俗通通有了很大的轉變，譬如說，違警罰法裏邊尚有「車馬」字樣，現在臺北市馬不通路，哪還有馬呀！有，也是很少啦！這些地方，似乎都要修改。此外，談到妨害風化，過去在民國二十四、五年的時候，

那有出迷你裙的，那時候如有出迷你裙，真是不得了，很嚴重的事啦！回顧現在穿迷你裙已經是無所謂，司空見慣了。像這些罰法條文，已經不切實際的，希望市長，應該要建議上級單位要加以修改。另外，有關犯了違警的人在拘留所裏面所受的待遇問題，應當特別放寬，為什麼道理呢？違警，是普通很小的事情，沒有觸發到刑法的問題，譬如說，市民丟了紙屑，被抓到了，按情節不可以拘留，也可罰款，甚至可以拘留到七天、十天，抑或加重變為四十天。在這個期間裏我們違警人是失去自由了，違警法也願意接受了，但是起碼在拘留所裏面可以享受這些違警人在外面一樣的飲食總可以享受得到吧，今天，我們所知道的每一個拘留所所享受的待遇，不知道是我們列的預算少或者是主辦的人對於這一點沒有注意，我們應當給他們有菜、有湯、有飯吃，雖然失去了短暫的幾天自由，但是電視總可以看一看吧！這是我們希望市長特別注意改進的。

張市長豐緒：

謝謝紀、林議員寶貴的建議，我們一定重視注意改善。

主席：

我們上午的議程完畢，非常謝謝張市長的答覆，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謝謝各位。

散會。

##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速記錄(三)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請第四組繼續詢答。

楊議員炯明：

市長，請你先答覆第四項。

張市長豐緒：

好的。關於本市少年輔育院的問題，根據我的瞭解，臺灣省政府已經決定要將小琉球建成觀光區，因此島上所有的管訓單位都要遷走，至於詳細的情形，我請社會局郝局長向各位說明。

楊議員炯明：

市長，謝謝你的答覆。關於本案，本席在業務質詢時曾經請教過社會局郝局長，而郝局長的答覆是說該地要改爲觀光地區，馬馬虎虎答覆了事，這是不對的，本會同仁曾經親自到小琉球去看過，也問了附近的老百姓，那麼大的一個輔育院，也花了不少臺北市市民的血汗錢，無緣無故要關起來，這不是很可惜嗎？到底爲了什麼緣故要關閉，我想請郝局長詳細的答覆，不要以觀光地區爲理由，馬馬虎虎答覆了事。市長，你是屏東人，那個地區的情形你比我们更瞭解，用觀光地區來做理由是不是說得過去你很清楚。少年輔育院每年度的預算不少，如果沒有詳細的說明，我們議會的同仁今後怎樣去審查？而且在郝局長還沒有

到我們臺北市服務以前，我們同仁曾經替少年輔育院爭了不少預算，也讓少年輔育院購置了不少東西，花了那麼多錢下去，總不能隨便便就關閉啊！而且關閉了以後，今後問題如何解決等也應該有個說明，這些都請郝局長能詳盡的說明，謝謝。

社會局郝局長成璞：

關於本市少年輔育院的問題，在業務質詢的時候我已向楊議員報告過，我們所以這樣做的原因乃是……

楊議員炯明：

郝局長，業務質詢的時候，你的答覆是要做觀光地區，我們認爲這個答覆不夠詳盡。少年輔育院每年的預算爲數不少，爲什麼好好的一个輔育院要關閉？關閉以後將來如何解決等問題你都應該有個明確的答覆，否則你要本會同仁今後如何審查少年輔育院的預算？如果將來我們把少年輔育院的預算退回，你郝局長的面子也不好看來！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郝局長能詳細的說明一下。

郝局長成璞：

我想關於少年輔育院現有工作人員的安排，原來我們有三十多個工友，七十幾個職員，現在祇剩下十八個人，這十八個人是因爲我們那邊……

楊議員炯明：

我現在要瞭解的是關閉的原因。

郝局長成璞：

關閉的原因剛才市長已經答覆過了。

楊議員炯明：

不能以觀光地區爲理由的，我們臺北市花了不少錢在那裏，而且我們本會同仁也到現場去查過，也問過當地的老百姓，他們說是因爲死了學生，是不是這樣？學生爲什麼會死。這點也請你一併說明。

郝局長成璞：

這些問題上次在業務質詢時已經答覆過了。

楊議員炯明：

局長，我請教你，觀光地區學生會死嗎？學生的家長曾經寫信來，你不能用「觀光地區」爲理由，馬虎答覆了事，如果你無法答覆的就不要答覆，不能以觀光地區爲理由欺騙我們議會的。

郝局長成璞：

那我現在再向楊議員報告……

楊議員炯明：

郝局長，學生死是不是因爲觀光地區的關係？這點請你先答覆。

林議員利鏞：

郝局長，我想這樣好了，楊議員對這個問題很重視，而且他也有相當的瞭解，我個人的想法，這其中必定有很多其他的因素在，因此我希望局長找個時間先與民政小組的議員同仁做個檢討，等我們再開臨時會的時候再提出來報告，這樣或許會好些，好不好？

郝局長成璞：

可以！可以！

楊議員炯明：

關於這個問題，本會的同仁都不瞭解，本席身爲民政審查會的召集人也不瞭解，我曾經花了不少錢到屏東小琉球去看，而且問了當地的老百姓和你們的部屬，你答覆說是觀光地區，這實在不成理由，如果你沒有辦法答覆，你就不要答覆，不能隨隨便便答覆了事。我請教你，觀光地區學生怎麼會死呢？

郝局長成璞：

事實如此，報紙上也報導了是觀光區嘛！

楊議員炯明：

觀光地區是你講的，我曾經到現地去查過，而且也到臺灣省去查過，那個地方根本沒有觀光地區的計畫。我請教你，屏東縣的都市計畫委員會什麼時候通過將琉球鄉改爲觀光地區？

郝局長成璞：

這個資料我們沒有查過。

楊議員炯明：

小琉球要改爲觀光地區要經過屏東縣的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的，都市計畫委員會沒有通過，怎麼會改爲觀光地區呢？你不能這樣隨隨便便答覆，騙我們議會的！

郝局長成璞：

不會的，我絕對不會欺騙貴會的。如果你要聽詳細的報告，……

楊議員炯明：

郝局長，觀光地區的設置什麼時候開始？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什麼時候通過觀光地區你不知道，怎麼可以隨便便答覆說是觀光地區呢？如果你不能答覆的就不要答覆，不能這樣欺騙我們議會的。小琉球是否變為觀光地區我們隨時可以查得到，你不能馬馬虎虎答覆的。

林議員利欽：

局長，我看這樣好了，楊議員剛剛提了許多寶貴意見，你們帶回去檢討一下，然後再與民政小組坦誠的交換意見，如何？

郝局長成璞：

好的，我想將來我們一定會有一個很詳盡的報告。

楊議員炯明：

郝局長，我看這個問題你都沒有搞清楚，市長也不瞭解，都是你們社會局的作業人員亂搞。張市長過去是屏東縣長，那個地方他很清楚，根本沒有什麼觀光地區的計畫的，我們曾到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去查，也沒有這樣的計畫，是你們自己弄出來的理由，所以今後你們絕不能隨隨便便欺騙我們的議會，希望你能詳細的查明，讓我們議會同仁能真正的瞭解，謝謝。

郝局長成璞：

好的，好的，我用書面詳細來報告。

紀議員榮治：

市長，早上幾位議員同仁談到違警罰法的問題，在此我想

向市長提供一項意見，我國的違警罰法是在民國三十二年

九月三日由國民政府公佈，而於同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的，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雖然做了一次修正，但從四十三年到現在已經二十年，此期間治安情形變化很大，可是我們的違警罰法並未做適當的修正。尤其是最近違警罰法罰的方式有所變更，很多都是裁決後馬上執行，當事人連申訴的機會都沒有，上次我們曾經與警察局研究這個問題，警察局說預備成立一個複判小組，不過我想這是警政單位內部的作業問題，如果要讓當事人能真正的有處得以申訴，那還要另設機構才行，最近政府一連成立了少年法庭、財務法庭等，不知市長能否向上級反應，請政府也設立警務法庭，如此當事人得有申訴的機會，這樣相信對人權的保障更有進步。市長以為如何？

張市長豐緒：

紀議員這個意見我們可以向上級反應，這個問題需要慎重考慮，因為違警罰法牽涉到民權的問題，我們應該慎重才對。

紀議員榮治：

謝謝市長。下面請市長答覆……

楊議員炯明：

等一下，我想請警察局答覆一下，同樣的違警，為什麼有的關七天，有的關五天，有的關三天，到底標準如何，請警察局說明一下。

警察局李副局長本坤：

楊議員所問的，當然要看違警的情節而定，這在違警罰法裏面規定得很清楚的。

楊議員炯明：

違警的情形什麼叫做輕，什麼叫做重，這情形如何畫分？譬如說同樣是賭博，值日官高興了就裁定關三天，值日官不高興便關五天、七天，同樣的違警，爲什麼處罰不同，你們裁定的標準到底在那裏，這點請你說明一下。

李副局長本坤：

這個當然要看違警行爲的各種情況加以判斷，情節重的當然裁定重，情節輕的當然裁定輕。

楊議員炯明：

可是目前本市各分局並不完全照這個原則做，有的違警情節輕裁處關七天，而情節重的反而只關三天。

李副局長本坤：

如果有這種情形，那是不應該的，一定要視違警情節的輕重去裁處，如果執行上有偏差，那我們一定要加以糾正。

楊議員炯明：

副局長，你剛才說如果有偏差你們要加以糾正，我請教你要如何糾正法。

李副局長本坤：

違警裁決權是在分局長、副分局長和值日官只能簽意見，並沒有決定的權力。

楊議員炯明：

白天是由分局長裁決不錯，但是晚上呢？晚上不是由值日

官裁決嗎？

李副局長本坤：

不，值日官一定要稟報分局長的。

楊議員炯明：

那如果分局長不在怎麼辦？

李副局長本坤：

還是要由分局長裁定。

楊議員炯明：

分局長不在怎麼裁定？還不是由值日官裁定！主辦的警員絕對不會簽關多久，都是由值日官批的。還有，有的要拘留，有的要罰款，這其中標準如何？

李副局長本坤：

這也是要看違警的情節而定。

楊議員炯明：

副局長，我再請教你，現在我們臺北市十六個區當中，違警案件最多的是那一區？

李副局長本坤：

這我手頭沒有資料，是不是等我查過之後……

楊議員炯明：

副局長，抓違警最多的區應該要處分，抓少的要記功。什麼道理？因爲違警抓的多，表示老百姓不守法，也表示管區派出所，分局無能，所以老百姓才不守法，因此抓多的要處分，抓少的要記功。

副局長，以上我所提的，希望你帶回去做參考，謝謝。

李副局長本坤：

好的，楊議員的意見我們一定供將來違警裁決的參考，希望能做到公正、公平、合理、謝謝楊議員：

紀議員榮治：

副局長剛剛答覆楊議員說違警的處罰要看其情節而定，這是對的，不過，我想所謂違警案件，都是未達犯罪標準的，而且你們裁決拘留的伸縮性很大，可以拘留三天，也可拘留一星期，這對老百姓的自由影響很大的。記得憲法第八條裏頭對於逮捕拘禁有很詳細的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而貴局警官對違警案件的裁決漫無標準，完全看裁決警官的喜怒哀樂而決定，老百姓又不能申復，對人權的影響實在是太大了，在違警罰法未修訂前，不知貴局有何行政措施足以救濟？

李副局長本坤：

我想關於案件處罰的輕重，違警罰法裏頭規定得很詳細，也很清楚。我們裁處的時候，通常是初犯裁處輕些，如果遇有違警習慣的，如一再抓到賭博，那我們自然裁處重些。

紀議員榮治：

副局長這個答覆我滿意，可是真正執行時是否都能按照這個原則來做？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卷 第十八期

李副局長本坤：

如果執行上有偏差的話，我們應當加以糾正。

紀議員榮治：

副局長，事實上我可以舉很多例子來說明執行上的偏差，這種例子真是不勝枚舉。曾經有這樣的情形，四個人打麻將，其中三個是自家人，另外旁邊有兩個國中學生在旁觀戰，警察抓到這種賭博案件時，不審度當時的情形，一律裁處拘留五天，連在旁觀戰的國中學生也一併處罰，這是否有所偏差？象這種情形，我就不知道你們處罰時到底有什麼標準。有時候同樣情形的違警，有的拘留五天，有的拘留三天，也有的僅告誡了事，象這種情形不是僅憑少數人的自由心證就影響人身自由了嗎？

李副局長本坤：

像剛才紀議員所講的這種情形只是幾個人在家裏玩牌，而不是聚賭抽頭的情形，我們處罰時應該從輕，如果是聚賭抽頭，那我們就應該從重處罰。

紀議員榮治：

副局長講的不錯，可是事實上警察單位所抓的大部份是像我剛才所講的家庭玩牌的情形，真正的賭場抓的很少，這不是表示我們的社會中賭場很少，也是大部份的賭場是流動性的，抓不勝抓，因此，真正受到處分的都是較輕的，較重的反而可以相安無事，我認為這很不公平，不知道副局長對此觀感如何？

李副局長本坤：

八六九



關於本局各分局對違警案件的處罰，今後一定要看違警情節的輕重而衡量，情節重的處罰重，情節輕的處罰輕，如果有分局警官意氣用事，故意將輕的罰重，那是執行上的偏差，有此情形請各位議員先生不吝指正，我們一定改進。

陳議員俊雄：

副局長，你剛才說要看違警情節輕重分別裁處，這是對的，可是事實上分局、派出所的巡官並不完全照這樣做，如果違警被抓去了，那就要看天氣了，天氣好的話可能只關三天，天氣不好的話就要關七天，如果與分局刑事組有交情的，可能罰款了事，這些都是事實。至於大的賭場，你要去抓以前就有人通知他們了，等到你們人到了，裏面空無一人，你們能抓的僅是像剛才幾位議員所說的家庭麻將，這是不公平的，未知副局長知不知道這種情形？

李副局長本坤：

我想抽頭聚賭和家庭麻將是應該要分清楚的，以我個人的意見，家庭麻將應該從輕處罰，最好罰款了事。如是抽頭聚賭，這就要從重處罰。

陳議員俊雄：

可是我感到很奇怪，如果在同一地方有抽頭聚賭和家庭麻將，你們去抓時總是抓到家庭麻將而抓不到抽頭聚賭，這是為什麼？我想副局長是明白人，希望你去調查一下。另外，剛才講到違警處罰大多是看值日官或主辦員的天氣這一點，我們在業務質詢時已經請教過鄺局長，鄺局長也說

一定要看情節輕重來決定，可是到現在各分局各派出所仍然是看值日官的天氣決定，因此，我希望副局長回去以後馬上這令各分局，希望今後能照這個原則實施，謝謝。

李副局長本坤：

謝謝，我們一定改進，如果有這種資料也請諸位議員先生提供給我們參考。

楊議員炯明：

副局長，我再請教一下，剛才副局長說初犯再犯處罰不同，可是常有這種情形，同一案件的違警人被抓到以後，不管是初犯或是累犯，一律裁處同樣的處罰，譬如說賭博，幾個人被抓到以後不論初犯累犯，一律裁處拘留七天，這是不是公平？

李副局長本坤：

像這種情形應該有輕重之分才算公平。

楊議員炯明：

可是事實上都是一樣的處罰。不管是初犯或累犯，都是拘留七天，這是不公平的。而你們抓的大多是家庭麻將這類的小賭博，真正的賭博，職業性的賭場你們沒有辦法去抓。另外，你們警察單位抓老百姓賭博，如果你們警察人員本身有賭博的也應該一視同仁才對，可是事實上，遼寧街。大理街等地的警察宿舍每到黃昏麻將聲連天，並沒有人去抓，這是不對的，你們要想革新，應該先抓你們自己才對。以上是我提供給副局長的參考意見，希望副局長帶回去以後能徹底執行，謝謝。

李副局長本坤：

楊議員剛剛所講的，我們警察局派有督察在巡查，如有這種情形，照樣要抓的。

楊議員炯明：

副局長，以後再要巡查時我們跟你們一齊去好不好？事實上遼寧街、大理街一帶幾乎每晚有的。

李副局長本坤：

好的，如果楊議員有興趣的話，我們歡迎你一道去。

黃議員世溫：

副局長，我請教一下。不管違警罰法是什麼時候訂定的，你們分局的刑事警員能否按照違警罰法所訂的公平處理？我看不太可能吧！我首先請教你，你們分局的刑事組長官階如何？

李副局長本坤：

二線三星。

黃議員世溫：

我再請教，第二組是幹什麼的？

李副局長本坤：

第二組是督察組。

黃議員世溫：

好的，現在我瞭解了，那我想與副局長談談。貴局常常說警力不足，因此這個辦不好，那個無法完滿照顧。可是，以我的看法，你們不但不是警力不足，而且是警力過剩，怎麼說呢？我可以舉一個實例給副局長參考，這是發生在

北投的事情。有一天晚上，北投分局第二組的組長帶了一大批人到石牌偏僻的地方去抓賭博的，確實抓到了；有五個人，三女二男，除了一個男的是四十九歲外，其餘的都是五十開外的人，而現場的賭資也才不過六十多元，玩的是四色牌。我請問，以一個二組組長，親自帶了一大批人去抓賭，而不要管區派出所去，這不是殺雞用牛刀，警力過剩嗎？這批人被抓去以後，因為我是議員，被抓去的家屬就來找我，希望我能保釋他們出來，因此我就與他們一齊到北投分局。到了以後，我要求二組組長說這些人僅是初犯，而且賭資也不大，希望能予開釋或改爲罰款，可是這位二毛三的組長却一口回絕，我想如果是法有明文，我總不能要求他違法，因此我只好走了。可是過了兩個小時以後，有人去告訴我，這批人已經被放出來了，我感到很奇怪，爲什麼二組組長說不行的，現在又開釋了。我就再到北投分局去，一去以後才知道是這樣子，原來是三組，刑事組的組長回來以後釋放的。我去的時候看他滿面通紅，我想也許是去運動剛回來的關係，我就請教他，爲什麼可以釋放。爲什麼原來的那位二組組長說不能釋放？他很不客氣的說，要釋放就釋放，了不起是不幹刑事組長。我請教副局長，像這種情形是不是公平？如果是真不能釋放，那縱使分局長回來也不能釋放，如果可以釋放，不要刑事組長回來，任何一位員警都可以裁處釋放的，像這種情形不是看天氣，看氣候嗎？而且，這到底是怎麼回事？話說回來，剛才我們幾位同仁建議要修改什麼違警法，我想這

不必要，我建議你們做到下面幾點就可以了。第一點，希望你們多注意你們員警，尤其是刑警的品德，第二點，要多調動。以上是我的建議，希望副座回去以後多調動。另外，我剛才所講的那件事是發生在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副局長可以去查，如果要資料，我可以隨時提供，謝謝。

李副局長本坤：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我回去以後一定交待他們查清楚，今後對這類事情的處理要慎重，要公平。

紀議員榮治：

副局長，我還有一點要請教，目前各分局的拘留所是否將初犯，再犯以及情節重的犯罪分開？

李副局長本坤：

有的，違警犯和刑事犯都是分開的。

紀議員榮治：

據我所知，目前除了將男、女分別拘留外，其他的並沒有視犯罪情節而加以分開，甚至國中學生偶犯，也與那些惡性重大的頑劣份子關在一起，晚上這些人躲在一角都不敢睡，我想這是不妥當的，希望副局長能將各分局的拘留所加以改善，這樣對受罰人的心理相信會有較好的影響。

李副局長本坤：

紀議員這個建議很好，我們一定交待各分局拘留所，今後一定要將男犯女犯分開，同時將重犯和輕犯分開。

林議員榮剛：

副局長，你剛才說到要將男、女及輕、重犯分開，這是對

的，早上我們也建議市長，希望能將違警犯和刑事犯分開，因為違警只能輕微的差錯，絕非萬惡不赦，而你們却一視同仁，這是不對的，我所講的，不只是要將他們分別拘留，就是待遇也應有不同才對，以吃來說，據我所知，目前不論違警犯或刑事犯都是飯和醬瓜，或許因限於預算無法改善，但基於人道的立場，至少違警犯要稍為好些才對，如果今後你們在預算上多列一些，相信市長也會答應的，這個觀念希望副局長帶回去以後能付諸實施，謝謝。

李副局長本坤：

謝謝，我們一定按照林議員的意見辦理。

許議員炳南：

主席，張市長，各位同仁，我現在請教另外的題目。請教市長，聽說六十五年度的預算已開始簡編了，依照六十四年度的預算結果，收支似乎不太平衡，那麼，六十五年度的預算雖然無法很詳盡，可是初步的結果，明年度的預算收支能否平衡，請市長指教一下。

張市長豐緒：

許議員的問題是很值得注意的。往往很多人誤以為臺北市的財政很好，坦白的說，到目前為止，我們財政上有很多短收的現象，這是需要重視的。

許議員炳南：

有市民問我說，你們議員的提案是為大臺北的建設而着想，當然，市長施政計畫也是為大臺北的建設着想，對這一項，市長是認為議員的提案重要？抑或是各主管所提的關

於施政計畫的問題重要？

張市長豐緒：

我們的計畫是根據各位的建議而擬的。議員選自民間，充分了解市民的需要。下年度預算的一個特色，就是根據地方的反應，然後依照輕重緩急的次序來辦理。否則，我們錢花出去，做的滿頭大汗，結果還要挨罵。所以，我交待各部門，不要閉門造車，要參考各地方，各方面的反應，然後分析、檢討，再做計畫。

許議員炳南：

我們很感謝市長的指教，剛才市長所說的做法非常民主，希望將來本着這個原則去做。再一點，爲什麼各種工程遙遙無期，做得很慢？物價上漲以前，應該做的工程也不做；物價上漲以後，有的工程做了一半就停頓了，有的工程甚至沒有發包，這是什麼理由？是否市長沒有監督？或是會報上不敢提，怕得罪各主管？或是你三申五令，主管不聽話？請市長解釋一下。

張市長豐緒：

這個工程，嗯……：

林議員文郎：

關於工程問題，當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六十二年度，新工處所編列的預算有六億八千萬左右，但經過執行的也祇有一億七千萬，將近五億的預算沒有做。換句話說，有的單位，縱使給他錢，他也沒有辦法做事情，這是很遺憾的事。五億多的經費沒有辦法執行，又受到物價波動的影響

，追加了三億多的經費，影響市政建設很大。所以，預算的執行非常重要。本席曾經就教於新建工程處樊處長，他說，一個預算通過以後，他們要規劃，要計算，因規劃的影響可能拖半年，甚至一年，才能執行。而且因協調，土地糾紛，房屋挫折等種種問題，甚至到年度終了，預算仍完完整整，分毫未動。所以，責任不能全歸新工處，這個將近五億的預算，是向市銀行貸款，單祇利息來說，就損失多少？以後在編製預算時，專先就應該有一計畫，研究在預算通過以後，如何立刻執行，這樣，才不會影響到績效預算的原則。否則，問題仍不能解決。我請教市長，應如何辦好績效預算，使不至於因國際物價波動的影響，而蒙受重大的損失。

許議員炳南：

我請教的問題，你先答覆我。

張市長豐緒：

好！好！這兩個問題差不多，我可以一併回答。我們最大的毛病是效率太低，工程進度太慢。這確實是值得我們自己檢討的。我們研究過，而且市民也有很多反應，當然，主辦單位的理由很多，像補償費啦！沒有辦法協調啦！各種問題都有，我想，這個……：

林議員榮剛：

市長，我們講的是績效預算，而不是工作效率問題。在預算沒有通過以前，對整個概算應有一個輪廓，什麼是要做的，應該怎麼做，一切事情先要有規劃才做。而現在却不

是這樣，先搶預算，搶到了才來規劃，結果，沒有一個整套的臺北市建設計畫，當然，績效預算失去了效果。市長過去做過民意代表，也是積極要求績效預算。今天，我們提出的也是這點，希望今後對我們的財務分配，在預算審查前，將整個的計畫，規劃都拿出來，然後再確定如何做。我們要求「量出爲入」的原則，而不是「量入爲出」。

張市長豐緒：

我想我們應該平心靜氣的來檢討。剛才林議員說，編預算時沒有計畫，大家拚命的爭，然而到頭來不能消化。前幾天貴會提出來的，就像保留款太多的問題，這是事實，也是我們不對的地方，今後我們一定特別注意這一點，一定要先訂計畫然後編預算。至於保留款太多，那是執行的問題，我是負責人，我應該注意監督各單位執行，同時今後也應該加強對計畫推行的考核。我承認以往我們有很多事情做得不理想，這些問題正是今後要加强的地方，我想我們市政府的同仁心裏也有數，議員們所指教的地方，他們應該好好檢討，今後不要再有鉅額保留款的事情發生。

林議員榮剛：

張市長，我們非常感謝你能抱定決心，準備真正的爲推行整個臺北市的績效預算而努力。你的誠懇，我表示十二萬分的謝意，謝謝你！

許議員炳南：

外界的批評說市政好像一部車，改制以後，變成大型新車，改制到現在，沒有幾年，又變成老爺車，推一下，走幾

步，不推就不走了。議會六個月開一次會，議員質詢時說：「好！這一項我注意一下。」會期過後也不見改善。這一點，剛才市長說要檢討，市長，我請教你，你是一個人檢討，或跟什麼人檢討？一個人檢討沒有用，要共同檢討才能一致的建設大臺北市而達到市民的期望。當然，各主管有好的，也有不負責任的，像工程一拖再拖的情形，要怎麼去檢討？

張市長豐緒：

那是當然要檢討的，我是負責人，我不檢討不行，我檢討之後要將結果告訴各位同仁共同檢討，然後要改善。有錯認錯，認錯就要改錯，不能一直錯下去，要採取行動確實改進。

許議員炳南：

我們希望如此。謝謝！

吳議員玉盛：

年度的預算，在審查的時候，我發現工程沒有照理想的進度去進行是有五個阻力，一、我們用地的徵收有困難，在編列預算時沒有事先想到可能發生的問題。二、用地的地上建築物的處理，違章或合法的，都得估一番過程。三、拿到預算才開始規劃，時間拖得太長，而且這期間又可能發生問題。四、建材的漲價，五、建築材料的缺乏，前幾個月，水泥的缺乏影響工程進行，耽誤了多久？這不能怪執行單位的不是，而是沒有事先考慮到供應的問題。以上五點，不是天災地變，應該可以人爲來控制的。我請教

市長，是否曾因水泥的缺乏而無法施工，耽誤了九個月？  
張市長豐緒：

吳議員的五點建議我很欽佩，這是專家的說法，我們確實是沒有注意到這些問題，以後一定要特別謹慎。像水泥的供應，土地補償費等等。

吳議員玉盛：  
那這對工程有沒有影響？

張市長豐緒：  
這是細節，我不太清楚，我請主辦單位來報告一下。

張局長孔容：  
各位議員先生，關於水泥，不錯，在上個月有供不應求的情形。水泥的供銷常常有些失調，我們經常與五大水泥公司協商，假使一發生問題，我們就馬上與他們協調。

吳議員玉盛：  
在這段期間內有沒有因受水泥影響而停工的？據我知道，似乎有好幾個地方因受水泥的影響而停工了。

張局長孔容：  
是的，大約在三、四個星期前確有這種情形，不過我們馬上與水泥公司交涉，他們也馬上就供應我們了。

吳議員玉盛：  
這可以說是對我們的一次考驗，希望將來能夠避免這種情形。

張局長孔容：

這是外來的影響，並不是我們工務局能控制的，舉一個例

子來說，公司雖然答應供給我們水泥，但從他們答應供給到我們拿到水泥，這中間還有很多程序；這就不是我們可以控制得了的了。不過，我們當然是儘可能的去解決困難。

吳議員玉盛：

局長，除了水泥以外，我還想請教一下有關鋼筋的問題。我聽說這工程所用的鋼筋和水泥是由我們市政府提供的，換句話說，包商只負責施工，不負責購買材料。但是由我們市政府自己去購買鋼筋是不是便宜呢？我記得以前我們訂的單價是一噸一萬一千七百元，但是前幾個月鋼筋的價格已經跌了很多，市府所買的鋼筋價錢是否便宜了？有沒有因為我們適過的單價高，市政府買的時候就照高價買？

張局長孔容：

關於鋼筋的問題，我們總是採取……

吳議員玉盛：  
我聽到的消息是，市價八千元一噸的，市政府仍以一萬一千七百元購買，有沒有這種情形？

張局長孔容：

我想不會這樣的。

吳議員玉盛：  
希望你查看有沒有這種情形。

張局長孔容：

好的。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休息的時間到了，我們休息十分鐘。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開會，請第四組繼續質詢。

陳議員鶴聲：

市長，請你先答覆第五十六題有關建國市場的問題。在市長未答覆之前，我想提供一些意見給市長參考。建國市場從八月十八日發生火災之後，到現在三個問題都沒有解決。該地居民是由大陸跟隨政府來臺的忠貞人士，自從火災發生之後，他們都非常遵從市府的規定，除了搭蓋臨時帳篷來避風雨之外，其他一切都尚保持現狀，最近因氣候關係，時常風雨交加，他們的處境非常值得同情。關於本案，本會的林議長，張同生議員及中山區所有的議員都非常關切，曾經開過幾次協調會，可是到現在仍然沒有一個圓滿的結果。我們都知道建國市場這塊地在都市計畫中是公園預定地，但是我們也應該體諒他們謀生不易，同時居民也表示願意到法院具結，一但市府要徵收這塊地做公園，他們馬上遷讓。市長，自你主持市政以來，曾經發起安康計畫，萬大計畫，巷清計畫等等為低收入市民福利着想的措施，一般民衆的反應也都很好，對於建國市場災民的請求，市長是否能准許他們就地整建，繼續在這個地方住下去？

陳議員瑞卿：

關於伊通街建國市場的問題，我再補充說明一下。他們災民的請求很簡單，他們並不要求在此蓋高樓大廈，僅僅要求能避避風雨而已，他們遭到火災之後，如果市府能每人

分配一棟房子給他們的話，事情當然容易解決，可是事實上市府並未能做到，他們現在在既無錢又無處安身的情形下，困苦的情形市長可想而知。這塊地固然是公園預定地，但產權是屬公有，不會影響到私人的權益。行政院蔣院長一再關心貧苦的老百姓，因此一再下鄉訪問，我想市長必然也非常關心這些貧苦的百姓才對，希望市長能趕快解決他們的問題，這是我們一致的期望，請市長說明一下。

張市長豐緒：

關於這個問題，各位都很關心，我很了解。依照規定公園預定地上是不能蓋房子的，現在的問題是，建設固然重要，但是貧苦百姓的生活也必須要兼顧。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我們希望將來要做公園時沒有其他的枝節發生，因此，如果他們真願意到法院具結將來要做公園時無條件遷讓，市府可以考慮讓他們暫時在這裏繼續住下去。關於這個問題，張同生議員亦曾經對我說過，我想站在服務市民的立場，兩位陳議員的意見我們可以考慮。

陳議員瑞卿：

我代表該地居民謝謝市長，並請市長能交待下去，儘快的解決這個問題。謝謝市長。

陳議員良光：

市長，剛剛在休息前我們談到工務問題，我有很多問題要請教市長。市長到任以後非常民主，同時也將各項權力下授各單位，各單位理應替市長負起責任，可是事實並不竟然。我們發現工務各單位是非很多，工務單位固然很想有

所表現，但這些表現離理想目標尚遠。我舉幾個例子請教市長，工務單位如果發生設計或施工錯誤時，應該要負那些責任？到目前我們，我們似乎還沒有看到類似的處分，像大理街設計錯誤，使雙園橋建成後大理街反而不通，雙園區的議員提出這問題後，許多單位也到現場去勘察過，可是結果如何？還不是不了了之。又如公館羅斯福路地下道的興建，施工時間拖得很長，工務單位提出很多理由來搪塞，如果拿它與林森北路地下道相比的話，那實在是相差太遠，每逢下雨，公館的地下道就積水，這實在不是我們所企求的工程結果。再如環河南路施工工程，由於雨季連綿一個月，抽水溝發生問題致停工未動，我們沒有話講，可是最近都是晴天，但是却仍未見動工，這如何交待得過去。我想類似這種情況，不要說是我們民意代表，任何一位市民都會感到痛心的，工務建設所花的都是市民的血汗錢，施工單位有責任把工程做好，可是事實上問題很多，這些事情希望市長能責成工務單位好好查明，對有關失職人員加以議處，並盼今後能加以改進。

#### 鄭議員興成：

市長，剛才陳議員所提的是很重要的問題，希望市長能加以重視，另外，本席也想提出一個與工務建設有關的問題來請教市長，希望市長能一併答覆。那就是市府做公共設施，開道路時，會對兩旁的住民徵收工程受益費，我想這是無可厚非的，不過，如果因為工程設計或施工錯誤，或其他緣故，對老百姓的權益發生重大影響，或甚至使老百姓

的權益蒙受損失時，市府有沒有什麼適當的補救或損害賠償辦法。這個問題請市長一併答覆。

#### 林議員榮剛：

市長，剛才鄭議員和陳議員問到的有關工務方面的問題確實很值得我們檢討，現在，我也想提出一個很具體的問題與市長研討。萬大計畫的實施可以說是雙園區和龍山區居民的福利，這兩區的區民也都很感謝市長對落後二十年的萬華地方的德政，但是萬大計畫實施以後有一些實際的問題產生，那就是西園路二段和平西路三段中間的西園橋，由於它的設計錯誤，不但浪費了將近二百萬的市民血汗錢，而且也阻塞了原來暢通無阻的大理街，將大理街分隔為二，在業務質詢的時候，我曾經請教工務局，那時張局長出國，由李副局長代表列席，因為他無法答出所以然，因此我要他在市政總質詢前以書面答覆我，可是到現在却没有下文，我請教他的問題是，既成道路要將其阻塞是否要經過一定的手續。我想這個問題市長和我都非專家，只有工務局才是專家，不過既然工務局無法答覆，我只好再提出來請教市長，請市長能一併答覆。

#### 張市長豐緒：

我想既成道路是不應該隨便阻塞的。

#### 林議員榮剛：

市長，我想你的回答不但正確，而且合情合法合理。現在西園橋做好的，但橋下的平交道却阻塞了，由於平交道阻塞，因此使得一些年老的人無法行走。這個問題我在業務



質詢時曾經請教過李副局長，李副局長的答覆是考慮到「安全」的問題，當時我就跟李副局長說非常感謝他對雙園區居民安全的關懷，但是，中山北路同樣的有陸橋，為什麼中山北路陸橋完成後沒有將橋下的平交道用圍牆擋起來呢？是不是工務局不考慮中山北路附近民衆的安全呢？如果要說考慮安全，應該將全市的平交道用圍牆才對，因此，我想於情於理於法，這樣的答覆是不通的，希望市長能儘快的解決雙園區十四萬居民的願望，將阻塞的圍牆予以拆除。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我想我們做橋的目的是要給老百姓方便，如此不但沒有方便，反而增加困擾的話，那我們應該檢討。

林議員榮剛：

光檢討沒有用，還要解決才行啊！

張市長豐緒：

當然，我們檢討之後一定要針對缺失加以解決的。

林議員榮剛：

市長，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關於工程受益費的征收，如果工程做好後老百姓確實受益，那當然要繳工程受益費，但是，如果老百姓不但沒有受益而反而受害時，我們要如何補救呢？像西園橋做好後，兩旁的房子是否受益？簡直可以說反而成了死巷了，這市長要如何補救？市長有空時不妨到現場去看看，你就可以瞭解我所講的情形了。

張市長豐緒：

那個地方我已經去看過了。

林議員榮剛：

是的，市長既然去看過了，相信市長一定明白我所言不虛，市長，由於西園橋的建立，使得雙園區分隔爲二，不知市長有什麼補救的方法？另外，我想再提一個問題請教市長，民國五十七年市府要拓寬和平西路，當時和平西路攤販雲集，違章林立，可以說是片雜亂地區，但最後和平西路還是拓寬了，市府所用的方法是將該地的攤販遷到梧州街兩旁去營業，但是市長，你想想看，如果你是住在梧州街的居民，原來是一個寧靜的地區，現在却憑空增加了那麼多飲食攤在他門前，不但出入不便，而且罰酒猜拳，常鬧到晚上兩、三點鐘，請問市長，你會滿意嗎？如果你是那一帶的居民，你又做何感想？再反過來看看這些攤販，他們被安置在這裏是否就永遠不變了？也不是，只是暫時的，將來什麼時候再搬遷不曉得，對攤販而言，也無法使他們安下心來。像這種情形，市府是否有方法解決呢？我想市府有很多方法可以解決，但是直到現在市府却不去解決。再說到西園橋，這個橋建成後老百姓並未受益，因爲原來暢通無阻的路現在阻塞了，而且橋下又不能有效的使用。現在橋邊南北一共有八個里，可是八個里都沒有里集會所，如果市府能將西園橋下做有效的運用，一方面將梧州街的攤販安置在此，另一方面將里集會所設立在此，那不但梧州街居民住的問題得以解決，攤販得以澈底安置，而且又能繁榮橋邊附近，里民更有里集會所，那不是

一舉數得的事情嗎？所以，市長，我不知道我的想法對不對，但至少我認爲這是一個可行的辦法，不知市長看法如何？請市長簡單明瞭的給我一個答覆。

張市長豐緒：

關於西園橋下如何分配的問題，現在我還不太瞭解，我想我再找個時間到現地去瞭解一下，然後再與主辦單位研究，我們的原則是儘量給老百姓方便，如果能對老百姓有利的，我們一定去做。我看再讓我研究一下，好吧？

林議員榮剛：

市長，我剛才所提供的意見，並不是我個人的意見，而是全區十四萬人一致的願望，我提供出來給市長，希望市長能採納民意，謝謝市長。

張市長豐緒：

我想我會按照大多數人的願望去做，否則做了滿頭大汗還得不到效果，那太花不來了。

林議員榮剛：

市長，另外關於西園陸橋下平交道阻塞的問題，是不是也請市長一併想個辦法？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我們會儘快的去解決的。

林議員榮剛：

好的，謝謝市長。

陳議員俊雄：

市長，你上任兩年多來做了很多事，尤其像萬大計畫的實

施更是龍山、雙園一帶居民的福音。現在我想與市長談談松山區，今年夏天，市長和工務局張局長，養工處蕭處長曾經到松山區去考察，當時松山區的議員，區長和各里長都陪着市長到處去看，當時市長曾說松山區的建設和雙園區一樣落後，今後市政府要擬訂像萬大計畫樣的計畫開發松山區，可是我看今年度的追加預算却只列饒河街拓寬工程，並沒有其他的建設。像五分埔一帶，人口將近十萬，可以說比建成區人口還多，出入僅靠一條永吉路，尙待建設的地方確實很多，爲了希望市長不要失信於民，請市長能儘快的建設松山區，不知市長高見如何？

張市長豐緒：

關於松山區建設的問題，我在此向陳議員報告一下。松山區的建設我們不是不做，而是因爲有很多地方我們看了之後需要重新規劃，所以還沒有提出，工務單位現正在草擬計畫，等計畫成熟之後我們會按步就班的去做，這一點我特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俊雄：

謝謝市長關心松山區的建設。現在請市長答覆第九題。

張市長豐緒：

關於馬明潭平價住宅施工錯誤的問題，這是比較技術性的問題，我不太瞭解，不過我先就瞭解的部份報告，如果各位認爲不夠，我再要主辦單位來報告。

楊議員焯明：

市長，是否請養工處樊處長說明一下？

張市長豐緒：

好的，好的。

楊議員炯明：

處長，在處長未說明前我要先請教處長，馬明潭的平價住宅貴處是否按照設計圖樣施工？有沒有變更設計的情形？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

關於馬明潭平價住宅的問題，上一次業務質詢楊議員問起這問題之後，我回去也查了一下。這個工程以前曾經辦過兩次變更設計，……：

楊議員炯明：

處長，你剛剛說變更了兩次設計，那是指以前的事，最近將紅磚變更爲空心磚，是不是變更設計？

樊處長緒武：

是的，是變更了設計。

楊議員炯明：

什麼時候變更的。

樊處長緒武：

是本年三月十一日召集有關單位勘察後變更的，現在審計部也同意我們的變更設計。

楊議員炯明：

到目前變更的手續是不是已經辦好了！

樊處長緒武：

辦好了。

楊議員炯明：

我們已經去查過了，現在施工的情形跟設計圖並不一樣，……：

樊處長緒武：

就是不一樣才變更設計。

楊議員炯明：

與設計圖不一樣當然要辦變更設計，可是到現在你們還沒有辦好變更設計啊！你剛才說審計部同意，那只是其中的一部份手續，其他的你們並沒有完全辦好，將來圖樣與實際建築不符，請問你怎樣領取執照？

樊處長緒武：

我們當然要辦妥手續。

楊議員炯明：

在未辦妥變更前，你們怎樣把錢用出去？

樊處長緒武：

我們是按照變更後的材料付錢的。

王議員武雄：

處長，關於貴處我有一些意見。我昨天晚上看了一下貴處的預算，你們建築設計科的人事經費一共有二百三十多萬，這還不包括效率獎金在內。現在外面一般建築師的收費標準是百分之二，也就是每設計一百萬的工程，他可以拿二萬元，如果按照這個比例來算，貴處建築設計科一年至少要設計一億元以上的工程。可是，事實上該科是否設計了那麼多呢？如果不能設計這麼多的話，那我們要這個科有什麼用？這點我先請教處長。

樊處長緒武：

本處工程技術人員並不是全部集中在一個科，而是分散的，因此看起來人事經費好像多了些。不過，我們常常派出去支援別的單位，……

王議員武雄：

根本沒有，你們養工處的設計案件都是拿到外面請建築師設計的，你們設計科的人清閒得很。處長，我看不如比照建設局的市場科，把它裁掉算了，如果以後有什麼需要設計的話，通通拿到外面去請人設計就好了。

樊處長緒武：

王議員的構想很對，我們用人必須要經濟。可是根據統計，建築設計科過去一年設計的工程款不止一億，如果說今後因為任務的關係沒有那麼多的工程量，那我們會重新調配。

王議員武雄：

處長，我看乾脆把這個科廢掉算了，市長，我剛才講的相信你都聽到了，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我想要撤銷一個單位，必須考慮很多複雜的問題，……

王議員武雄：

市長，這不是複雜不複雜的問題，這是成本計算啊！如果他們不能設計出一億多元的工程時，市府不是吃虧太大了嗎？倒不如把這個單位裁撤掉，把設計圖拿去讓人設計還合算些，是嗎？市長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王議員剛才所講的當然很有道理，不過如果說要把單位裁併掉，我想這就「茲事體大」，需要仔細的研究了。如果說要求他們改善，這是可以做到的。

王議員武雄：

市長，生意不上門你怎麼改善？市政府已經沒有這麼多的預算讓他們設計，你要他們怎麼改善？

林議員文郎：

市長，我看王議員講的很有道理。比如像一家公司，它一年僅能做一百萬元的生意，光人事費就要花去三十萬元的話，這個公司不倒閉也要虧損了，因此我認爲王議員這個意見很有參考價值，不過，剛才市長講的也對，一個單位要裁併必需考慮到很多相關的問題，不能草率爲之，因此我想市長要把王議員這個意見帶回去好好研究，看看有什麼好的辦法可以改善，如果應當裁併那就裁併。我看就請市長帶回去研究好了。

楊議員炯明：

現在請市長答覆第十題。

張市長豐緒：

關於河川地的放租，依照規定有兩種情形，第一種是種植農作物，第二種是砂石採取，因此如果陽明山管理局當初放租河川地供採砂土之用，依照經濟部所領「土石採取規則」的規定，並無不合。

楊議員炯明：

市長，剛才你講的是有法令依據的部份，現在我想要瞭解的是，未依照法令放租的有多少？

張市長豐緒：

如果有未依法令放租的，或者是作為農地之用而妨礙河川水流的，我們應該加以收回。

楊議員炯明：

到底未依法令放租的河川地及妨礙水流的河川地一共有多少？什麼時候可以收回來？這兩點是不是請市長簡單的說明一下。

張市長豐緒：

有關這個問題，我想請主辦單位來說明。

樊處長緒武：

關於陽明山地區河川放租的問題，現在是歸由本處管理，現在我就資料顯示的向楊議員報告，關於河川地的放租有兩種情形，一種是種植農作物，另一種是砂石採取。原來陽明山管理局所放租的，如果是用做種植農作物的，今後一律不再放租，如果是用來採取砂石的，依照經濟部土石採取規則」規定……

楊議員炯明：

處長，你不要再唸了，我想瞭解的是，到底未依法放租的有多少？妨礙河川水流的有多少？什麼時候可以收回，你只要回答我這些就行了。

樊處長緒武：

很抱歉，這些資料我手上沒有，能不能讓我回去查查，會

後再答覆好嗎？

楊議員炯明：

市長，我們希望違法放租的河川地能夠很快的收回，否則既違法，又妨礙河川水流，萬一將來發生災變，到底要由誰負責呢？所以請市長特別重視這個問題，謝謝市長。

林議員文郎：

市長，陽明山地區河川地放租以後，有很多河川地的承租人變更了原來申請時的用途，變相的經營其他業務，希望市長交待下去，好好查查，以書面或明天大會時答覆本會，謝謝市長。

另外，我還想請教市長一個問題，本席在上一大會時曾經請教市長對農業區內房舍修繕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如果要想在農業區內修理房舍，必須要繳土地同意書，否則工務局一定不准。但是要他們繳土地同意書並不容易，因此事隔五十年，人事變遷很大，有的人已經不知去向，也有的地主死亡，繼承手續未辦妥，因此繳不出土地同意書，但是也因爲事隔五十年，有很多房子已經老舊不堪，如再不修理，很有發生危險的可能。因此，在申請不准的情形下，當地的人民只有冒着被拆的危險而逕行修復，我想這種情形很值得同情。再加上這裏地處偏僻地區，修理過後既不影響美觀也不妨礙交通，似乎沒有加以拆除的必要。市長也曾經到士林的洲美等里去巡視過，當地的居民也一再要求市長設法解決。我想現在農村經濟並不很富裕，如果要他們再在其他地方購屋而居事實上也不可能，因

此，請市長拿出同情心，如此警察局報拆的話，要替他們想個辦法，同時最好能研討出一個比較切實的辦法，讓他們可以修復，這一點我特別拜託市長，不知市長認爲如何？

張市長豐緒：

關於這件事，我記得我們已經准了。去年我去那個地方看過以後就交待下去，在不擴大，不加高的情形下可以准其修復，……

林議員文郎：

可以修復不錯，但是必須要地主的土地同意書，這個他們有困難，剛才我已經向市長報告過了。

張市長豐緒：

土地同意書是自己的或是他人的？

林議員文郎：

當然是要自己的，但是因爲時間太久，有的祖先留下來時沒有辦理繼承手續，因此現在無法拿出土地同意書來，這點我們是不是應該替他們想個辦法？

張市長豐緒：

我想像這種情形是可以准的。

林議員文郎：

我知道市長會准，但是下邊的人不准的！

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南淵：

關於房屋的修繕是有一定的申請辦法的。我們並不禁止市民申請，如果他們符合申請的條件我們都會准的，像剛才林議員所講的那種情形，如果他們僅是將原來的土磚改爲

空心磚，且又不超過二分之一的時候，是可以免申請的。如果警察局報拆，我們建管處派人去勘驗後，也會准他免申請的。至於要全部翻修，……

林議員文郎：

處長，我請教你，修一半有什麼用。像他們現在的都是平房，如何修一半？

黃處長南淵：

照林議員剛才所講的，如果土地是別人的，那不是妨害了別人的權益了嗎？

林議員文郎：

我剛剛已經講過，土地是自己的，只是因爲繼承手續沒有辦妥而已。

黃處長南淵：

那我們可以放寬處理，只要繼承人中的一人提出申請我們就可以准，不過一定要提出證明。

林議員文郎：

我想主要的困難就在提出證明，因爲繼承手續既沒有辦，那來證明？我記得以前陽明山管理局對於農業區的申請修繕是比較放寬的，只要申請人提出原來的房舍圖樣，在不加高，不擴大的情形下，都會准許的。

黃處長南淵：

可是到目前爲止，似乎我並沒有看到這一類的申請。

林議員文郎：

處長當然看不到，因爲在下面的承辦人就退回去了。我本

身至少申請過十件，都被退回來了。

黃處長南淵：

我想這樣好了，你把有關的資料拿來，我們研究一下放寬的辦法簽給局長或市長批准，然後我們開始實施，好嗎？

林議員文郎：

好的！好的！謝謝處長。

吳議員玉盛：

市長，上次我們在業務質詢時問了一個問題，我們得到的答覆，我們感到不滿意，現在只剩下幾分鐘就散會，同時我看警察局李副局長也沒有把資料帶來，就請明天把資料帶來後再說明，不過我先把問題說出來讓市長先有個瞭解。就是國宅處發生的鋼筋失竊案，這個案發生之後，到現在不了了之，沒有一個下文，這是不對的，因此我請警察局李副局長回去後先把有關資料找出來，明天再向本會報告。

張市長豐緒：

我要他們查一查。

許議員炳南：

關於剛才吳議員所講的問題，我們在第一次大會業務質詢時就請教他們，他們答不出所以然，後來要他們改用書面答覆，可是結果書面答覆也沒有。一直拖到第二次大會業務質詢，我們再請教他們，他們仍然無法答覆，最後要求在總質詢前以書面答覆，可是今天已經是總質詢的第四天，明天就結束了，我們仍然沒有看到答覆，所以，在此我

要求市長，現在命令他們明天將全部資料帶來向本會作一詳細報告。謝謝市長。

楊議員炯明：

下面請市長答覆第十一題。

張市長豐緒：

爲了改善本市的交通秩序，我們委託磊磊公司調查設計公車問題，預定的費用是二十九萬九千六百二十元，初步的構想分爲四部份，第一部份是循環線，第二部份是捷運系統，第三部份是調整路線，第四部份是調整單位。關於第一部份循環線方面，因爲牽涉的問題很多，所以我們是沒有做。第二部份捷運系統方面，正由市公車處四十四、一〇一、一〇二等三線試辦中，如果成績良好，明年我們將擴大實施。第三部份調整路線站牌方面，我們預計先勘察，然後……

楊議員炯明：

市長，剛才你說市府一共花了二十九萬九千六百二十元委託磊磊公司設計，結果是不是對本市的公車路線或交通情形有所改善，這點我請教市長。

張市長豐緒：

這個……

楊議員炯明：

本市的公車實在太亂，這一次調整路線，站牌，建設局事先並沒有要求公車處建議，都是由建設局的主辦人員亂搞，像市公車九路，本來由社子開到萬華，中間經北門轉到

中華路，反其道而行，這實在是亂搞。同時，移動一次站牌要三萬元，那有那麼貴的工資？是不是建設局與包商勾結圖利？類似這些市長都應該注意。我想我們今天開會的時間已到結束的時候了，關於市公車調整站牌，路線的問題，請市長能多加注意，謝謝市長。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張市長的答覆。本（第四）組還有二百〇八分鐘，留待明天早晨再繼續，現在散會，明早九點半繼續開會，謝謝各位。

##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速記錄（四）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第廿八次會議，繼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請開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第廿七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二次大會第廿七次會議紀錄（如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紀錄確定。第二次大會因為有幾個案要討論，所以要延長兩天，經程序委員會通過，各位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就照本次大會延長議事日程表通過。現在請各位看第十五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臺北市政府提案目錄補編（詳第十五號資料）

主席：

對於剛才宣讀的市府提案目錄補編，交付各組審查，各位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就通過。我們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第四組還剩二〇八分鐘。

楊議員焯明：

主席、張市長，關於中興醫院新建大廈購置電梯兩部，由養護工程處發包，第一、二次發包都沒有成功，在第三次發包時，沒有招標，而由兩家比價，請問，沒有完稅卡，怎麼可以登記？怎麼能夠比價呢？請張市長說明一下。這件事情，也許市長不大清楚，是不是可以請養護工程處處長說明？

養護工程處處長緒武：

關於中興醫院電梯的案件，我們開標時，是有三家參加，其中有一家因為納稅卡不全，所以……。

楊議員焯明：

沒有納稅卡，怎麼可以得標呢？第一、二次招標沒有成功，第三次就以比價的方式發包，有一次我到養護工程處，看見有一個老百姓在那裏要辦理登記，由於沒有納稅卡，承辦人員就告訴他不能辦理，為什麼這一次又可以呢？

樊處長緒武：

這一個案子，到現在為止，還在有關單位查證之中，所以並沒有決標，也沒有訂約。

楊議員焯明：



你對這個案子的看法如何？現在得標的這一家沒有經過上面核准的證件，第一關你們就讓他得標了，是不是？

樊處長緒武：

還沒有簽約，而且，假如有不合法的，我們還要送法辦。

楊議員炯明：

你要怎麼辦？

樊處長緒武：

要送法辦，假如有行政責任，我們就追究。

林議員中：

我就遇到過牌照是借來的情形，後來告到法院，錢也損失了，所以你應該特別注意，還有，新建工程處的蕭處長也要注意，有很多包商都是借別人的牌照來做的。

樊處長緒武：

好的。

楊議員炯明：

市政府每星期二接見民衆，有時候可能市長比較忙，沒有辦法參加，如果各單位主管沒有辦法決定，這個案件是不是要延期？

張市長豐緒：

如果各單位主管沒有辦法解決的，都送到我這裏來，所以，在法令上不允許的，我們就告訴他，能夠做的，我們就馬上替他們辦。

楊議員炯明：

大部分的老百姓在第一關就打不通了，有的是被退回去的

，在北投、南港、木柵、景美的市民，到市政府來回差不多要一天的時間，有時候見不到市長，單位主管又沒有辦法決定，所以，如果市長沒有辦法參加，是否可以請祕書長參加？因爲這些事情都是在各單位沒有辦法解決，他們才去找市長的。

張市長豐緒：

對於這個問題，我們當然會改進，不過我們現在感覺到，他們所提出來的問題，大部分都是私人的，有的牽涉到法令，所以很難辦，有的時候，不但各單位沒有辦法解決，我也沒有辦法解決，例如有很多人來要求貸款，依照規定，貸款是有一個標準的，但是他們的要求超過了標準。

陳議員俊雄：

本來在星期二接見市民，市民確實非常感謝政府的德政，但是最近他們想要見市長，市長都沒有辦法接見，只是交待各局、處的主管接見，有的問題牽涉到兩個單位的，他們就沒有辦法決定，所以我還是建議市長能夠親自接見市民。

張市長豐緒：

有的事情，由我接見也沒有辦法，現在有些市民誤會了，以爲沒有辦法解決的事情，找市長就有辦法，其實不是這樣，因爲都是有規定的，當然，各單位能夠解決的就解決，坦白的講，各單位主管不能解決的，我也沒有辦法。現在我們注重市長會報，因爲他們所提的問題都是關於大眾的，例如水溝、道路等，而老百姓要求接見的，百分之九

十八是爲私人的事情，有的市民說沒有房子，要我給他，我怎麼有房子給他呢？當然，依照社會救濟是可以的，但是這也有規定的，所以困難很多。

楊議員炯明：

士林區富安里一至七隣，有兩百公尺的道路，每天受潮汐的影響，起碼有兩次沒有辦法經過，而且有的學生，他們讀夜間部，晚上十點半回家，也沒有辦法經過那一條路，那一天主辦單位的有關人員去看，他們的車子也沒有辦法過去，還是當地的一個老百姓幫他們把車子開過去的。那個地方的居民有一千多人，請市長跟有關單位的人員去看一看，希望能夠儘快解決這個問題，必要時，可以動支預備金的。

張市長豐緒：

我派人實地去看一下。

陳議員俊雄：

本席在第一次大會的時候，就請教過關於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的問題，當時沒有得到圓滿的答覆，現在這個問題牽涉的單位包括監理處、工務局、建設局、甚至於警察局。設置停車場的地點，非常重要，因爲現在臺北市寸土寸金，在鬧區不容易找到適當的地方，如果設在郊區，又沒有人願意把車子停在那裏，所以運輸業者，每一次在開會的時候，都向我訴苦，請問，關於這個問題，有沒有比較好的解決辦法？

張市長豐緒：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卷 第十八期

關於設置停車場的問題是愈來愈重要了，設在市中心，比較不容易，設在郊區又沒有用，到目前爲止，我們都是在研究，不過，也是想不出什麼辦法，希望各界能夠提出好的辦法。

陳議員俊雄：

事實上，設在郊外的停車場根本沒有辦法用，所以現在我們設立公司都是在臺北縣，這樣，對我們臺北市就有影響，我建議市長，郊外的停車場如果沒有必要，就取消。

楊議員炯明：

第廿六題，關於原陽明山管理局所屬祭祀公業等的檔案正本不見了，到底是什麼原因？

張市長豐緒：

一共有六十四件，現在正在清查中，有沒有短缺的，要等清查之後才知道，我們設法補救。

楊議員炯明：

原陽明山管理局所屬祭祀公業、財團法人及寺廟的檔案移交給民政局，老百姓向民政局詢問，民政局叫他們重新登記，他們用影印本，民政局說不行，但是正本不見了，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是不是請楊局長說明一下？

民政局楊局長寶發：

在這些案件之中，據我們了解，祭祀公業有一件短缺，我們一定去查。

楊議員炯明：

正本拿到那裏去了？

楊局長寶發：

我們正在查。

楊議員炯明：

沒有正本怎麼移交？老百姓登記財團法人，政府規定要正本，但是你們的檔案裏面沒有正本，這樣怎麼辦？原陽明山管理局移交過來的案件，究竟有多少？

楊局長寶發：

我們正在查，是不是少了百分之八十，我還不能確定。

楊議員炯明：

馮自成原來在陽明山管理局主辦財團法人、寺廟等業務，後來被派到民政局，在孔廟管理委員會當幹事，現在又被調到市府聯合服務中心，他的薪水是由那裏來的？

楊局長寶發：

他是編制內的幹事。

楊議員炯明：

現在你又給他調到聯合服務中心，他的職位是什麼？

楊局長寶發：

沒有編制的。

楊議員炯明：

孔廟的幹事有幾個？

楊局長寶發：

有三個，只有在祭典的時候，孔廟比較忙，所以平時他就在服務中心。

楊議員炯明：

現在沒有正本，民政局要用什麼辦法核准？老百姓申請登記財團法人要多久？你們辦了六個月都沒有辦好，按規定是四天就要辦好的。

楊局長寶發：

我不清楚那一件辦了六個月？

楊議員炯明：

你們去查一查，我那一天去看，有十件沒有辦。現在陽明山管理局的主任秘書在這裏，請問祭祀公業、寺廟，沒有辦法移交的有多少？

陽明山管理局郭主任秘書家傑：

關於祭祀公業原來是陽明山管理局民政處主管，現在檔案及人員都移到民政局去了。

楊議員炯明：

但是剛才楊局長說，這個案子到目前還沒有移交。

楊局長寶發：

當時移交的時候，一本一本的資料是有封面，主辦人員是接了，但是對於裏面的資料，還沒有清點，所以還沒有辦好移交手續。

楊議員炯明：

是不是還沒有移交？

楊局長寶發：

交是交了，但是還沒有點清。

郭主任秘書家傑：

檔案是移交了，人員也到民政局去了，如果民政局發覺有

疑問，可以提出來。對於有疑問的，民政局如果能夠直接找這些人員解決，就直接解決，否則，我們願意去追查。

楊議員炯明：

現在老百姓沒有辦法辦理登記，民政局把他們的資料遺失了，要怎麼向他們交代？

郭主任秘書家傑：

如果民政局發現缺了什麼資料沒有移交的，我們願意追查。

楊議員炯明：

陽明山管理局的主任秘書既然說了可以追查，為什麼到現在都快一年了，民政局還沒有查清楚？

楊局長寶發：

陽明山管理局送來的，差不多有二十年的案子。

楊議員炯明：

現在將近一年了，為什麼還沒有查清楚？

林議員利鈞：

請問案子的卷宗，有沒有目錄？

楊局長寶發：

有，但是裏面的資料少了。

林議員利鈞：

現在陽明山管理局的主辦人有沒有把這個交給貴局？

楊局長寶發：

已經交給主辦人了，但是由於還沒有清點好，所以主管沒有接收。

林議員利鈞：

什麼時候發現缺少的？

楊局長寶發：

在老百姓來申請的時候才發現。

林議員利鈞：

這樣就不對了，你們平時辦些什麼事情？陽明山管理局把這些檔案移交給你這麼久了，我建議你交給股長、科長限期完成。請問陽明山管理局移交給你，有沒有十個月？

楊局長寶發：

大概是幾個月。

林議員利鈞：

這是不對的，人家移交給你，你好像把他當成舊報紙一樣堆在那裏，現在老百姓來申請，才發現有短缺，這個牽涉到市政府的財產及人民的權益，你要怎麼辦？所以我建議你要限期清查。

楊局長寶發：

我們現在就是限期清查。

楊議員炯明：

老百姓的申請案件，要等到你們查完才有辦法，這樣，他們的申請等於停頓了，似乎是在找老百姓的麻煩。

楊局長寶發：

沒有證件，我們不能發。是人家沒有交給我們，並不是我們遺失的。

楊議員炯明：

陽明山管理局已經把檔案移交給你們了，你們的主辦人員又說一定要正本，現在沒有正本，等於在找老百姓的麻煩。

楊局長寶發：

我們不是找老百姓的麻煩，而是依法處理。

楊議員炯明：

但是陽明山管理局移交給你們那麼久了，這是老百姓的財產，一個政府的單位沒有辦法保障，這是不得了的。

林議員利銓：

希望局長重視這個問題，在短期內，對市民有一個交代，對你本身的工作有一個交代。另外，關於敦親睦鄰、守望相助，是民政局推動的，現在你有沒有考慮到怎麼樣把這個力量跟里民的力量及管區警員的力量連在一起？

楊局長寶發：

守望相助的工作項目很多。

林議員利銓：

我們現在不談工作項目，我請問你，有沒有同其他單位配合？

楊局長寶發：

有的，我們隨時跟警察局聯繫。

林議員利銓：

今天警察局有義警，每一個里有管區警員，如果同守望相助的力量配合，治安一定很好，但是事實不是這樣，今天，守望相助的人員是不是有問題？所以希望你考慮，把

這些力量聯合起來。

楊局長寶發：

好的。

林議員利銓：

另外一個就是里幹事的問題。

楊局長寶發：

我們訂了加強里幹事考核辦法。

林議員利銓：

他們在辦公室有什麼事可以辦呢？希望他們能夠確實到裏面去，了解里民的困難，設法幫他們解決，沒有辦法解決的，最低限度要向民政局反應。

楊局長寶發：

是的。

林議員利銓：

我還有一個想法，就是現在里幹事辦理晚上的里民大會，是否可以考慮讓他們上午休假，這樣，他們比較有足夠的精神在晚上把里民大會辦好，同時，他們內心也比較愉快，像這些事情，都是民政局應該主動考慮的。

楊局長寶發：

謝謝林議員的寶貴意見，對於里幹事，我們訂了督導里幹事的考核辦法，里幹事主辦的工作是六項，協辦十二項，現在的問題不是在於法規，今後我們要加強督導他們的考勤，要區公所不斷的去抽查，看他們有沒有真的去服務。

林議員利銓：

這個應該沒有什麼太大的困難，可以隨時去問問他們是否有負責。

黃議員世溫：

談到里幹事，我就想到關於違章建築的查報，里幹事的薪水不多，又增加他們那麼多工作，違章建築現在有警察在管，爲什麼還要里幹事去查呢？我發現里幹事都是很忠厚的，有些新違建是管區警員查到的，但是最後還是里幹事背黑鍋，關於這一點，希望局長說明。

楊局長寶發：

最近我們市政府發現里幹事查報違章建築，的確有困難，第一、他們不了解違章建築的問題。第二、他們要看別人的資料，別人不一定會給他看，因爲他們跟警員不同。所以我們已經把他們這一項責任刪掉了，現在只是協助。

黃議員世溫：

現在老百姓還不知道這件事，違章建築有了問題，他們還是找里幹事，所以希望你能夠通知他們一下。

楊局長寶發：

我們再發布消息好了。

陳議員俊雄：

聽說有關里幹事的查報工作是你下令的。

楊局長寶發：

不是的，我來的時候，已經有了。

陳議員俊雄：

我的同學現在當里幹事的很多，他們說是楊局長下令叫他

們查的。

楊局長寶發：

不是。

陳議員俊雄：

里幹事是區長督導，但是區長和民政課長是誰督導？

楊局長寶發：

民政課長是我們民政局督導，區長是市長督導。

陳議員俊雄：

現在區公所的民政課有握住解除三七五租約的權的情形，你去查查看。現在臺北市的發展很快，所以常常有人要辦理解除三七五租約，但是到了區公所民政課，就就誤了兩個月，你不要我舉一個例子？

楊局長寶發：

我們隨時歡迎檢舉。

陳議員俊雄：

希望局長嚴加督導。

楊局長寶發：

一般的工作效率是我們督導，但是關於三七五租約業務的督導是屬於地政處。

陳議員俊雄：

有的案子就是在區公所就誤很久，希望局長再去查一查。

許議員炳南：

剛才同仁請教了許多問題，局長答覆得很好，表示你對民政業務非常熟悉，這是很好的。談到貴局推行的敦親睦鄰

、守望相助，本來是對老百姓有益的，但是現在這個工作似乎是掛羊頭、賣狗肉，我們那個地方雖然有守望相助，但是我經過那裏都沒有看到人，當然，也許我經過的時候，那邊的人正好離開，也不一定。有一個老百姓跟我說，這個業務辦得好，是局長有功，所以他們認為區公所的业务辦得好，就是局長有辦法。對於市民及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你有沒有拿回去好好的研究過解決的方法？過去民政局管的業務很多，現在民政局所管的只有守望相助，里民大會以及區公所的業務等，請問，對於市民及議員提出的問題，你不能解決的，你向市長報告了幾次？我誠懇的請求你向大會報告一下。

楊局長寶發：

謝謝許議員對我的勉勵和指教，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的責任一共有六項，從防止盜竊、火警到舉辦康樂活動，都有分工的，這些我們都是請警察局負責，守望相助的人，也是先向治安單位報備才用的，所以應該沒有問題。

林議員榮剛：

關於守望相助，我不知道你所了解的有多少？精神在什麼地方？你有沒有編經費預算？你只是找幾個人守在那裏，怎麼可以呢？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你有沒有重視里民大會？

楊局長寶發：

我們很重視里民大會。

林議員榮剛：

在王故前局長公祭的那一天，雙園區有一個里民大會，大概有幾百人參加，我告訴了你，希望你去看看，也表示你對里民大會的重視，結果你沒有講話，這樣表示你不重視，還有就是對於國民生活須知，你推行到什麼程度了？希望你答覆。

許議員炳南：

剛才我請教局長的問題，局長還沒有答覆，現在我再加一點，請一併答覆。我昨天晚上接到一個陌生人打的電話，他沒有說姓名，他說，過去我們這一組在會議中提到中山區公所違章建築的事情，這一次大會，我們又提供了區政的問題給市長。我剛才也講過，現在市民都認為事情辦得好的，就是局長的功勞，辦得不好的，就認為是市長不好，所以在昨天晚上的電話中，他說民政局是很有辦法的，你在會議講的話多，可能就有問題。我今天是為了兩百萬市民的事情，不得不在這裏說話。剛才林議員談到國民生活須知，你推行到什麼程度？推行到區公所也有違章建築，是不是？

楊局長寶發：

我們民政局的工作是秉承市長的指揮、監督，所以，當我們遇有重大的事情，都是向市長報告。這一次大會的民政質詢，對於比較重大的問題，我們就找機會向市長報告。推行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就是在發揚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方法是長期性的，今天所做的守夜巡邏，只是其中一項而已，還有其他很多的項目，由於項目很多，所以牽涉

許多單位，包括民政、財政、建設、教育、社會、衛生、警察等，我們民政局是總其成。守望相助可以說是在縮短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只要我們把觀念確立，就可以達到目的。關於剛才林議員所講的，在上上星期天，林議員告訴我，當天上午十點半的里民大會希望我能參加，一方面由於我事前沒有接到通知，而且我另外有約，所以沒有辦法去。

林議員文郎：

現在里幹事採取集中辦公，這個意義在什麼地方？為什麼要這樣？

楊局長寶發：

如果里幹事服務的里在區公所附近，就可以到區公所辦公，但是很多地方距離比較遠，所以我們採集中辦公。

林議員文郎：

但是有的鄉下的里，里幹事還是在區公所辦公。

楊局長寶發：

原則是上午在區公所辦公，因為區長可能有很多事情交代，而且里幹事也可以把前一天在里服務的案件拿到區公所，所以下午就到里去辦公。

林議員文郎：

有沒有硬性規定？

楊局長寶發：

我們規定里幹事上午辦公的地方在區公所，下午在里，但是對於偏遠的地方，就沒有這樣。

林議員文郎：

很多偏僻的地方，一般里民常常有不了解的事情要找里幹事幫忙，如果里幹事集中在區公所辦公，里民要找他們，還要跑到區公所，這樣就不方便了，所以，我建議不必硬性規定里幹事上午一定要在區公所辦公。

楊局長寶發：

好的。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繼續開會。

黃議員世溫：

同仁對守望相助的工作非常關心，本席也有一個看法，就是關於推行守望相助的精神和目標，這些不是在大會上，三言兩語能夠了斷的，不過，我們在這裏講話，可以說是忠言逆耳利於行，良藥苦口利於病，希望局長回去研究，好好把這個工作完成。現在請市長答覆第五十七題，有關公車行駛市郊的問題，何時可以實施？

許議員炳南：

對不起！我先請教局長，昨天及今天有人打電話及寫信給我，第一句話就問我，是不是臺北市議會的議員？第二句話，他說現在臺北市的里民大會開得不好，怎麼都沒有看到我到在民政質詢的時候提出來呢？我覺得奇怪，依據局長



報告，民政業務推行得很好，但是他們說，區公所裏面糟得很，例如中山區公所的違章建築就是，談到區政的問題，局長說，要在總質詢以前提出答覆，不但是這件事，有時候，我們在平時詢問局長的，局長都沒有答覆，剛剛林議員提到國民生活須知也是辦得不好。他們還說，議員在議會沒有什麼用，只有民政局長有辦法。請問局長聽了這些話，有什麼感想？

黃議員世溫：

市長，在沒有請教第五十七題之前，我先把我的感觸及市民的反應提出，供你參考。在兩年多以前，市長在鄉下，對市政的建設很好，當你來到臺北之後，這裏的鄉下市民，也希望市長本着以往在屏東縣的服務精神，到鄉下去看看。這些市民一再的期待，希望郊區能夠行駛公車，但是到現在都沒有實現。我記得在五十七年十月廿七日高前市長的時候，開了一個行駛公、民營汽車公司的研討會。現在，臺北縣的民營公車在臺北市借道，你們有沒有收半毛錢？你們在各方面的建設都很多，但是對於郊區老百姓的「行」的方面的照顧，就欠缺了，希望市長拿出魄力，一次購買足夠的車輛，在今年年底以前，可以在郊區行駛。在審查六十四年度預算的時候，我就講過，市長年青有為，只要市長肯做，一定能夠實現，例如高樓禁建的問題，你說現在鋼筋價格降低，高樓禁建可以開放，結果，第二天行政命令下來，就開放了，這樣表示你有辦法。

張市長豐緒：

第一、謝謝黃議員的誇獎。第二、說我年青有為，我也不敢當，我現在也不年輕了，如果以臺北到高雄的路程來比喻，我現在是到嘉義了。對於郊區的老百姓，我們是有義務替他們解決問題的，目前是有困難，不過我們一定想辦法。

黃議員世溫：

就目前的情況來講，高市長在五十七年開會的時候，提出說要分區，當時民營汽車非常反對，但是到現在已經六年了，單靠我們本身或民營公車是沒有辦法解決的，所以，是不是請市長全盤檢討，另外，就是聽說在外國，比較賺錢的路線由民營公車行駛，生意不好的路線，由公營汽車行駛，不足的錢，由預算補助，這樣是不是可行？

林議員文郎：

關於發展郊區的問題，前天我也曾經就教於市長，現在如果要全面發展臺北市，只有發展郊區，關渡平原有一千多公頃，應該如何作經濟有效的利用，不知市長有何計畫？

張市長豐緒：

關渡平原的面積是很大，不過我們爲了要保持農產品的生產……。

林議員文郎：

在原陽明山管理局管轄的時候，曾經一度把這個地方改爲住宅區，當時被內政部發回，他的理由是洩洪的問題還沒有解決，但是由於市長的德政，這個問題已經解決，現在那個地方，有三分之一成了荒地，所以，到底如何利用？

希望市長加以研究。

張市長豐緒：

我們是有計畫的，但是目前沒有辦法，由於缺乏糧食的問題，不過，總是有一天會解決的。

林議員文郎：

現在如果要在那個地方作農業區，一方面是人力的問題，另一方面是土質的問題，如果繼續耕作，一定會荒廢的，所以，只要我們現在能夠簽出一個理由，內政部一定會同意的。

張市長豐緒：

據我了解，內政部也不會同意的，不過我們有一個計畫。現在我看到很多人在那裏種稻子，而且有收成，當然，稻田的生產力比不上別的地方，但是如果目前要改，可能有一點困難。

林議員文郎：

當地的老百姓已經期待很久了，他們的生活都很清苦，希望市長能夠早日設法改變，以改善他們的生活。

鄭議員瑞齋：

市長，龍山區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一所國民中學，請問市長有什麼感想？

張市長豐緒：

在龍山區設一所國中是應該的，不過我們現在正在跟中央普官學校商量，已經初步同意了，不過還有細節的問題。

鄭議員瑞齋：

我在議會，可以說每一次會議都提出來，在教育質詢的時候，我也提出了這個問題，聽說普官學校可能不遷了，如果他們不遷，這個計畫就行不通了，請問是不是另外有建校的計畫？

張市長豐緒：

如果行不通，我們再另外想辦法，目前還沒有別的計畫，不過，據我了解，並不是完全沒有希望。

鄭議員瑞齋：

爲了龍山區區民的教育，希望市長能夠早一點籌畫這件事。其次，龍山區衛生所現在正在改建，聽說只蓋三樓，這個衛生所是在昆明街，可以說是龍山區的中心地帶，如果能夠多蓋幾層樓，對市政府有好處，據我了解，目前是蓋三樓，這樣是不是很可惜？所以，是否可以多蓋幾層？可以作里民大會集會所，同時，也可使附近的里民有一個集會的地方，例如結婚，現在政府提倡節約，里民也可以用這個地方辦喜事。

張市長豐緒：

主要問題是由於預算的關係，不過，我們編預算的時候會注意。我們現在準備凡是需要蓋的，都集中在一起。

鄭議員瑞齋：

現在龍山區衛生所正在興建，你如果不趕快去做，就來不及了。

民政局楊局長寶發：

我們已決定，三樓就是里民集會所。

鄭議員瑞齋：

我知道，但是那個地方的面積不太寬，而衛生所、民衆服務社都在那裏。

張市長豐緒：

我們再研究看看。

黃議員世溫：

對於市郊行駛公車的問題，我有兩點補充，希望市長能夠多多注意：第一、希望能夠在郊區行駛公車，我在這裏拜託市長，將來不管公、民營公車行駛路線是否重新劃分，我們要注意的一點，就是指定民營公車所走的路線，一定要經過市政府核定。第二，對於行駛郊區的長距離路線及大循環線，一定要按照公路局的標準收費，因爲在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通過用區段計費，就違背了當初的意思了。目前行駛北投、關渡本來要五塊錢，現在變成三段收費，那時候我剛好去受訓，結果只有北投、關渡用分段的方式來計算，所以希望對以上兩點，一定要注意。另外一點，關於開放市郊山坡地的問題，由於臺北原來是一個盆地，現在市區的人口密度已經超過，所以對於郊區是不是能夠發展，已經不能存有疑問了，在不影響水土保持及市容觀瞻的情況下，希望市長大刀闊斧的決定，發展山坡地，把現有的農地保留，拿出一套開放山坡地的具體辦法，不知這樣是否可行？

張市長豐緒：

對於開放山坡地的問題，我們現在正在擬一個計畫。

黃議員世溫：

希望不要再拖了。

林議員利敏：

我們議員質詢的問題很多，我把這幾天所聽到的，及據我認識的，提供市長作參考。第一、關於民政方面，除了剛才楊局長所談的之外，是否可以加強隣長的福利？第二、關於財政方面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財政局長，照目前處理通化街的問題，應該拿出魄力來解決，因爲如果不解決，一方面影響市容觀瞻，一方面無法使土地有效的使用。另外，希望財政局與市銀行共同研究，就是在冒貸案發生以後，我們銀行還存在的問題有那些？把做的結果提供給中央。第三、我們的合作社在各地區設立，有沒有這個必要？我問過王局長，他說不許他們再設立，十六個區只要十六個合作社就行了，希望把其他多餘的取銷。第三點、關於建設方面，攤位的分配、交通的改善，這些都是有關市民的生活問題，希望市府加以注意，只要市府對市民有益的問題加以注意，他們就會認爲我們的政府是大有爲的政府。第四、關於警政衛生方面，我們感覺醫院不足，是不是可以考慮在六個郊區先成立一個門診中心？醫院裏面最主要的科，假如內科、外科，先設立，這樣起碼可以暫時解決郊區市民就醫的問題，將來有辦法的時候，再成立醫院，不知衛生局是否可以先考慮？在警政方面，今天警察局有沒有建立報案制度？對於老百姓所報的案，你們有沒有登記？希將每一個派出所，對於報案人，除了登記他

的身份之外，還要給他一個憑證，否則，日後要去查，憑什麼證明他是否報了案呢？他憑什麼得到維護呢？所以希望警察局研究一套最方便的報案方式，而且要給一個報案的憑證，否則，無法保障人民的權益。另外，今天刑事警察的任用，我想，有全面調整的必要，因為現在還存在有用地痞流氓作我們的線索，這樣容易產生流弊，我們可以藉重守望相助的力量，這個效率一定不會比他們差。對於違警的處分，儘量避免拘留，因為實際上，並沒有幫助，反而使他們產生怨恨，使他們見了警察就討厭，這一點也是值得研究的，原因何在？我想，總是有一部分人破壞了警察的威信、制度及尊嚴，警察局有責任把這個事情作好。

關於工務方面的問題，我認為最大的缺點，就是臺北市的都市計畫，都是事後才訂細部計畫，希望訂都市計畫之後，跟着就訂細部計畫，而且不要輕而易舉的變更，這是第一點，第二、關於工業用地，今天有很多工業用地變成住宅區，是不是有什麼特權？工業用地怎麼可以變成住宅區呢？另外，關於違建的問題，有加高、擴大、變更、分配等四種，希望主辦單位設法解決。聽說關於違章建築的辦法，已經送到中央，中央還沒有核下來，所以，是否可請市長請問上級，原因在什麼地方？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核下來？希望違建會在沒有拆除之前給市民方便。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對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警政衛生各方面，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我們今後注意加強。

楊議員炯明：

請問華江臨時批發市場的營運情形如何？

吳議員玉盛：

對不起，我有一個問題想請教警察局長，就是關於國宅處十三號工地鋼筋失竊的經過及辦理情形，請局長說明一下。

警察局長俊厚：

昨天我把全卷調出來，由於有一車鋼筋沒有到達，所以他們報案，據我們當時調查，鋼筋已經出廠，後來根據工地日報表的記載，這一車鋼筋也到達了。

吳議員玉盛：

上一次我們也請教過國宅處，他們報案那一天是幾月幾號？

鄭局長俊厚：

根據當時失竊的情形，我們查出了車子的車號，詢問開車的司機，他說，因為車子拋錨，在國父紀念館附近修理。

吳議員玉盛：

國宅處的監工去報案是幾月、幾號、幾點？

鄭局長俊厚：

因為資料很多，我要再查一查。

吳議員玉盛：

報案的時間最要緊，有的時候開到別的地方，先借用，等被人發現，才送回來。

鄭局長俊厚：

那一車鋼筋在當天下午就運到了，他中間只停留了一小時，是因爲捆的鋼筋不夠緊。

紀議員榮治：

我覺得這裏面一定有毛病，如果只就誤了一個小時，車子到了以後，可以到警察局去銷案，而且，日報表也是人寫的。

鄺局長俊厚：

關於報案，當然也是有關的人去報的，我們要了解這個案子，是根據日報表，因爲這是國宅處的公文，既然依據日報表，記載這一車鋼筋已經運到，當然就要銷案。

紀議員榮治：

根據日報表當然沒錯，但是警察局也無法保證那一車鋼筋百分之百是運到了。

鄺局長俊厚：

因爲這件案子是去年十一月十九日發生的，當時工地的情形，究竟是怎麼樣，也不容易查了，那時候是以國宅處的名義報案，後來根據日報表，同時，我們也問過司機，並且查了出廠紀錄，這一車鋼筋確實出了廠，工地也有紀錄，所以應該不會有問題的，司機承認除了中間由於車子出毛病而停留了一下之外，並沒有耽擱。

紀議員榮治：

我聽說最後這輛鋼筋還是沒有運到，另外，就是因爲那時候剛好鋼筋缺貨，他拿去用一、兩個月再送回來，局長剛才講，中間只耽擱了一個小時，但是他們爲什麼不馬上去

銷案，還要警察局去查了一年多，這是什麼原因？

吳議員玉盛：

因爲這個案子不是你當局長的時候發生的，關於報案的時問，你回去查一下，好不好？

鄺局長俊厚：

好的。

主席：

上午的時間已經到了，謝謝各位，下午再繼續。

(十二時零二分)

###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速記錄(五)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繼續開會，市政總質詢第四組時間尙餘七十九分鐘，請繼續。

陳議員良光：

本組兩天來質詢的內容有很多是建議事項，現在本席也有幾點意見想提供市長參考：(一)教室的問題，目前我們感覺迫切需要解決的是教室問題，因爲國小兩部制教學仍然存在，很多學校沒有辦公廳舍，譬如忠孝國中目前仍借用明倫國中、重慶國中上課，如果私立學校沒有蓋教室，辦手續是否准予設立？是不可能的，然而公立學校卻可以，幾年來我們看到學校的工程問題太多，教育小組也建議過，市長從國外回來也很重視，採取了斷然措施，最近我們有

一個專案報告提出來希望市長重視，學校工程過去和包商擬訂的契約形同虛設，包商承包工程開工時有開工日期，工作天多少，完工日期何時都有訂明的，違背契約應受何種處分都有規定的，但我們始終沒有看到工程單位把違約的包商移送法辦，承包了工程不是沒有風險的，不能說物價上漲就把承包的工程擱置，做生意就要擔當風險，該賺的時候賺，該虧的時候也應該虧，不能說穩賺不虧的，應該遵照契約的履行，因為物價上漲行政院頒佈了一項措施，就是以物價上漲的指數來調整補償，我們沒有反對這項補償的辦法，但到現在為止工務局沒有把違約的包商移送法辦，這情形希望市長督促工務單位應該注意。(一)學校方面目前因為興建校舍把運動場都荒廢了，很多學校的操場改建大樓，市長應該普遍到各校去了解，體育非常重要，希望對於應該有的空間不要去破壞，這點特別請市長重視。(二)市民健康活動場所的問題，工業社會的生活比較緊張，市民爲了就業，經營事業，平時很少有時間作本身健康的活動，因此利用晨間活動的很多，有圓山、植物園、新公園的地方，每天清晨很多人在那裏活動，蔣院長也非常重視，曾經與這些真正從事早操的人舉行早餐鼓勵他們，我在此請市長重視這項早晨活動的市民，有關單位平時應該重視他們，輔導他們，關心他們，解決一些場地與各方面的困難，請市長特別重視。還有，青年公園已經開放了，我時常到那裏看，事實上已經達到全民活動的目的，很多青年在草坪上活動，但這裏各方面的器具設備還要加強

，再者，華江橋下河川地今年第一期預算就是要開闢運動場，從七月一日到現在工作進展非常緩慢，希望市長能關心這個問題。(四)省市聯合舉辦臺灣區運動會以後臺北市動員了一千二百名的運動員，花費了不少經費，不知今年我們到高雄參加臺灣區運動會回來後做了些什麼檢討！我們得教育局有做，但沒有澈底。明年臺灣區運動會是本市主辦的，今年高雄主辦有那些長處？那些短處？如何取他人的長處改進自己的短處，我們要虛心客觀的提出檢討，準備工作應該從現在就開始，不要拖到明年六、七月份再來趕。再者，選手村的問題，現在開始就應該重視準備，不然到時辦不好是會貽笑大方的。(五)臺北市體育會配合教育局社教科積極推展簡易運動場，我們希望全市十六個區每區都有簡易運動場，事實上這一兩年來這項工作做得非常緩慢，過去張市長有體育縣縣長的美譽，希望你對十六區的簡易運動場重視，應該配合來完成。(六)對於本市的體育活動本席認爲有一點值得改進的地方，目前社會體育和學校體育等於是雙頭馬車，就體育觀點而論，應該是一條路線發展的，如果各自爲政效果則祇有一半，國小與國中分開負責，國校體育由國校科負責，國中體育由國中科負責，這樣分段效果不會很大的，臺灣省也檢討過，現在臺灣省的體育全部歸教育廳第五科負責，臺灣省的所有體育工作與規劃都由第五科負責辦理，臺灣省的經費有限，地廣人多，但他們能做出相當的規模不無道理，本席發現本市的體育制度值得商榷改進，體育是一個專門的單位在辦的

，中央也希望臺北市教育局成立體育科，但事實上辦不到，我們希望是否可成立體育股？臺灣省也是設體育股，將來全市所有學校的體育以及社會的體育規劃作業責任完全歸體育股來辦。以上是本席的幾點意見，請市長重視。

陳議員鶴聲：

請市長答覆第五十四題，臺北市的學校工程原先由工務局辦理，因為發生流弊，經過市長明智抉擇由學校自行發包，雖然教育局有意將學校工程辦理好，但是由於缺乏專業人才，因此我們非常耽心今後本市學校工程是否能順利進行？本席對於此缺點有兩點建議：(一)教育局應該增設一個科延攬工程方面的人才專門負責學校工程之辦理。(二)希望教育局比照警察局增設一位副局長負責學校工程的責任，因為本市的學校很多，今後有關校舍工程一定不少，教育局在尚未接辦學校工程前即感業務之繁忙，責任之繁重，現在增加學校工程的業務恐怕無法負擔，因此教育局應再增設一位副局長專責學校工程。本席的建議請市長採納。

林議員利銜：

上午我講了很多，下午我祇提兩個問題希望市長解決。(一)第五十三題八德路三段一九九巷市民住宅的問題。我記得單位質詢也談過，市長到今天有沒有了解這個問題，有沒有查過舊檔案？(二)一般低級公務員購屋貸款的問題。去年度核定最低級的貸款額是十三萬元，物價波動以後，這批公務員望梅不能止渴，拿了錢買不起房子！不要錢又錯過機會，最近我有收到幾封信，影印後我會送給市長參考的。

，這個問題牽涉到全國性的問題，中央的修正法令尚未完成前是否可由市府先做一個補救辦法，今天人事處長、市銀行、財政局長都在座，是否可研究一下，用變通的方式使已經貸到款的人不要因為買不起房子而把訂金拋棄了！這是很嚴重的問題，生活過得去的人無所謂，貧窮的，職務低的公務員最低限度連住的問題都不能解決，我們政府有責任幫助他們解決，這個問題請市長是否給予優厚的小額貸款，以解決已取得購屋貸款權利而無法完成的這部份，這點建議希望市府拿出魄力，我也私下和王局長談過，他也很了解，希望能以臺北市的財源來替他們解決問題。

國宅處處長和：

林議員提的第五十三題，這是從民國四十一年就開始的，這個問題比較奇特。

林議員利銜：

目前如何做？

袁處長和：

最高法院判我們敗訴，有一張卡片通知我們。

林議員利銜：

這問題牽涉到你的身上，希望你辦法把問題解決掉。既然是我們敗訴就應該向老百姓低頭，把問題解決。

袁處長和：

過去爲了這個案子老百姓也敗訴過，到五十八年以後變成我們敗訴。

林議員利銜：

我們沒有辦法勝訴就要妥善解決。

林議員中：

處長，我很感謝你這次對我們大會總質詢很熱心誠懇的答覆，大會結束後你還應該推行，不能說會開完了也就算了，這次大會中看起來是你最熱心誠懇，但事情必須要做，像國民住宅，以前每次答覆本會都說要研究土地，怎麼研究到後來發生糾紛告到法院變成我們敗訴，這證明我們市政府做事考慮不週全。

陳議員瑞卿：

我記得當時賣給住戶是國民住宅連土地賣給的，至於原來的地主有沒有賣給市政府，這是市政府的事情，市政府要解決，譬如我的土地來源並不是我原有的，但我建了房子以後是連同土地賣給人家的，現在不能說市政府敗訴連住戶也敗訴，原來的契約是連土地的，敗訴的原因是以前市政府搞錯了，但責任還是應該擔起來，賣給住戶是連土地賣給的，希望市長給予合理的解決。

吳議員玉盛：

關於高樓的限建令已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解除，這是很好的消息，禁建期間今年二月二十八日新頒佈施行的建築技術規則與舊法令有一段距離，這點發生了一個問題，本席提出三點意見請教市長，開放建築的目的在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目標非常好，希望市政府能夠達成。現在本席有幾項問題請教市長：

(一)限建期間行政院規定，不得造五樓以上的堅固基礎，照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七條樓地板最低活載第一項規定，住宅、旅館、病房每平方米活重二百公斤，第五項規定百貨商場，拍賣商場，工作場……等每平方米活重五百公斤，那麼在限建期間請領建照時其用途，為第五項規定內容，今天擬將其用途改為第一項用途（住宅）其荷重減輕三百公斤大約可增高到七樓而該工程之結構尚屬安全，請教市長是否可增高。

張市長豐緒：

這是技術上的問題，我不是專家不大了解，我想祇要沒有違反規定應該是可行的，是不是可請技術人員向吳議員報告比較可靠一點。

建管處黃處長南淵：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今天才正式收到行政院的解除禁建令，前幾天內政部曾邀請有關單位商討，現在就吳議員所提的問題說明一下，在內政部的文尙未到以前我將大致決定的情形提供吳議員參考，我個人認為你所提的這點應該可以辦，但還要等收到正式公文才能確定。

吳議員玉盛：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百貨商場每平方公尺活重五百公斤，現在擬將用途改為住宅用，其荷重減輕三百公斤，大約可增高到七樓而該工程之結構尚屬安全，原來規定五樓的百貨商場，現在變更爲住宅，只要沒有抵觸法令應該給予方便，但給予方便並不能誤會爲圖利他人，我希望承辦人員在觀念上要澄清一下。



張市長豐緒：

吳議員提到的問題是很好的問題，這是直接檢討問題，「便民」與「圖利他人」是觀念的問題，如果做事情不想搞名堂，內心不想有什麼企圖應該算是便民的，做事應以便民為原則，但不能違背良心的便民。如此自己不想搞名堂，不以為私為出發點，稍微的便民沒有關係。

吳議員玉盛：

以老百姓的權益放在前面，自己沒有私心就是最便民，第一題到此為止。

黃處長南淵：

我們按照市長剛才說的來做。

吳議員玉盛：

(二)限建期間以前取得的高樓建造是否仍有效！如果用限建前之執照開工至相當階段再想變更設計或用途變更，其審查依據是根據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新頒佈實施的建築技術規則或是舊的建築法規？

黃處長南淵：

限建內前發的執照仍屬有效，可以繼續施工，如果中間要變更用途，這是新的行為，一定要按照新的法令來辦。

吳議員玉盛：

以前領到的執照照樣可以用，但新舊法令相差懸殊，如果照以前的執照蓋下去這棟樓房等於判死刑，人家情願把老的執照換新的執照。

黃處長南淵：

第二題不是禁建才發生的問題，這是法令適用的問題。

吳議員玉盛：

(三)民國六二、八、二八、限建令頒布實行後，市府工務局有受理的高樓建造執照是否依據舊法令給審理予以發照？如果引用新法令（即六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實行）那麼其附屬設備之規定與舊法令相差懸殊，可能全部必須退回修正？譬如建築物之防火規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空避難設備，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法令均與舊法令有差別，請問如何處理？

黃處長南淵：

可以採用申請人較有利的法令。

黃議員世溫：

第六十、六十一題，郊區到現在為止還沒有自來水，不是有計畫裝設？六十一題，本市人口逐漸增加，高樓大廈林立，消防工作非常重要，本人也有十八年的消防工作經驗，是否應該成立消防局俾便事權統一。

張市長豐緒：

水廠管線到達的地區六十五年三期擴建完成，管線未到達的地區以接運自來水的方式來彌補。

黃議員世溫：

關渡里本來就是打深水井的，現在接運自來水，水打起來是鹹的，是否能撥出專款來延長管線。

張市長豐緒：

我們的目的也是達到每個人都有水吃，要看經費的問題才

能決定。

黃議員世溫：

消防局能否成立？

張市長豐緒：

消防工作現在的職權屬警察局，關於方式變更問題很多，要等中央核定，目前沒有辦法考慮。

黃議員世溫：

早上有人說民權東路、建國北路口有吉安、萬泰兩座樓房，據說這是屬於大型違建，而中山分局也派員警勘查過了，究竟如何處理？

張市長豐緒：

提供我資料，我再查明。

楊議員炯明：

華江臨時批發市場營運業務如何？建設質詢時許局長答覆本會說是公營的，既然是公營的單位，預算，決算怎沒經本會依法審議？

張市長豐緒：

華江臨時批發市場是要配合中央發展農村建設方案。

楊議員炯明：

是公營的，凡是與老百姓有關係的都應該送本會審議才對建設局許局長整備：

華江臨時批發市場是中央為加強農村建設而採取的臨時措施，六十二年六月十六日開業到八月十五日兩個月虧了一百多萬元，都是省農會在辦的，後來我們接辦。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卷 第十八期

楊議員炯明：

怎麼會虧本一百多萬元？是不是中央、太平兩市場調職的人員？

許局長整備：

不是，省農會辦的虧本一百多萬元，八月十六日以後我們接辦。

本來農復會也打算虧本的，所以有補助款給他。

楊議員炯明：

公營事業預算要不要送議會審議，請主計處長說明。

主計處葛處長培保：

報告楊議員，如果這是市營事業的一部份，整個預算程序還是要照法令規定加以完成。

楊議員炯明：

是不是要送議會？

葛處長培保：

照法定程序要報議會，因為目前還沒有告一段落。

楊議員炯明：

葛處長已經說明要報議會，許局長不報是根據那一條規定？

張市長豐緒：

應該辦的我們要補辦。

楊議員炯明：

應該補辦來，謝謝市長。

張議員宗明：

九〇三

本組質詢時間從現在開始剩下二十七分鐘由本席使用。

市長閣下：

欣慶閣下主掌北市以來，政信漸樹，嘖嘖頗傳復值本次市政總質詢 閣下列席本會答詢本席願就下列問題請教之：

1. 公教與公務人員敬謹職守經年累月兢兢業業辛勤工作，實乃市政進步之一大中堅，然其生活清苦，主管者為鼓舞服務情緒有無為其謀取福利之必要？請賜高見！

張市長豐緒：

關於公教人員福利的問題，本年七月一日起參照中央規定修正本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今後當視經費情形照中央規定的標準予以調整。

張議員宗明：

謝謝，本席就眼前看到的福利項目向市長建議，是否每個人發給兩套制服給他們上班穿。

張市長豐緒：

這點牽涉很多，做制服對大家是好的，但財政方面還要研究。

張議員宗明：

有的單位已經開始做了，其他單位沒有做是不公平的，環境清潔處已有編列制服的預算，包括職員，工友都有，其他單位沒有顯然就不公平。環境清潔處六十二年度編六萬七千元，六十三年度編四萬二千元，六十四年度編七萬一千元，其他單位都沒有編，這樣會影響工作情緒的。

張市長豐緒：

環境清潔處我沒有看到他們穿制服。

張議員宗明：

帳已經報銷了，到底有沒有做制服我們也沒有看到，是不是要送給司法單位調查看看？這個錢究竟如何報銷，請市長交代查明。

張市長豐緒：

我照你的意思去做。

張議員宗明：

2. 公務人員可否公開參與公職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有了以上之行爲，行政主管單位是否靜待司法裁決後才給以獎罰？

又如未經過司法之結果者，行政主管單位知悉後是否不能進行調查？請指教。

張市長豐緒：

依照規定公務人員不能當候選人的助選員，但如果是同志的立場不在此限。

張議員宗明：

你答覆公教人員不能參與競選活動，如果現在有公教人員參與競選活動，是公開參與的，是否一定要等司法單位辦理了市府才能辦？

張市長豐緒：

市府可以自行處理。

張議員宗明：

單位質詢時我請教高局長，他答覆要等司法單位裁決後教

育局才能採取行動，我贊成市長的看法，你比高局長高明多了。南港玉成國小校長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晚上在吳興街公車站的地方公開登臺作競選演講，這個情形市長認為如何？本案我也請教過法制專家，都認為那天高局長的答覆沒有法律常識，因為有刑責的司法單位才要辦，否則主管單位有責任查明，這個人的品德好不好，案例如何看不出來，這個校長在南港國小代理校長時就規定所有的老師上課時間不能跑到外面，但他個人偷偷從後門跑出來，被請假的老師在菜市場碰到。再者，這個校長利用其校長的地位招攬生意，他太太替合會公司招會可賺取佣金，因此利用其校長地位向老師的家屬招會。還有，天下父母都是愛護子女的，要吃宵夜總是把子女一塊帶出去吃，甚至等子女吃完了再吃，唯獨他們不是，每次總是和太太兩人出去，因為小孩跟出去大人就吃得少了，和太太兩人可以吃得，這是他們學校老師公開講的，這個校長品行如此，連不能參與競選活動他公開也參加了，上班時間出來沿路挨家挨戶打躬作揖替候選人拜託選票小學生看了都笑話的。

張市長豐緒：

公務員照規定不能參與競選活動。

張議員宗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卷 第十八期

(三)南港工專預定地是否有具體的辦法？能不能趕快想出決救的辦法？

張市長豐緒：

南港工專的問題張議員也知道一部份，本來計畫要辦的補後來變成不辦，現在有幾個方案在考慮中：(一)繼續籌設市立工專。(二)籌設市立高工一所，(三)遷建市立商專，商專現址改為國中。經各方面檢討各有利弊，現尚未作最後的，定。曾有部份關心人士建議恢復為原來體育場的用地，但我們尚未作最後決定，那天有幾位提出要我們慎重考慮，因那裏空氣不好，做運動場對運動員也不好。

張議員宗明：

本席是民意代表，有義務做政府與民間的橋樑，一般老百姓對政府非常抱怨，在百年教育的情形下老百姓犧牲了一切，現在工專沒有成立，東西側的道路已經做了，工專這塊地就作為貨櫃車的停車場，多可惜；我們贊成商專搬來這裏，商專校舍給國中就讀，本席不贊成體專設在這裏，因為體專設這裏不適當的，其他如高中、高工、專科學校比較無所謂。

張市長豐緒：

土地已經收購了，現在還給人家可惜，要辦學校嘛，還有

附帶環境衛生的問題，空氣污染必須解決，否則將來學生在那裏唸書對身體也不好。

張議員宗明：

主席，是否休息後再質詢？

主席：

等你質詢完畢再休息。

張議員宗明：

(四)惡補現象已由國小升級到國中，請教市長高見如何？

張市長豐緒：

國民教育注重德智體羣四育並進，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後對學童學業的身高體重確實有增加，關於這方面前幾天有人提到關於量的方面大大的增加了，質的方面值得研究，應該普遍注意。

張議員宗明：

差不多每個學童都上補習班補習這是否說正常上課時間少了？需要延長時間補習？再者私立學校的學童都比公立學校的成績高，是否因為私立學校教學比較好的緣故？還是有惡補的現象？希望市長督促有關單位注意。

5. 外縣市遷居本市高中轉學生可否因其家長特殊地位而強行就讀本市之任何一所高中？

張市長豐緒：

不可能的事情。希望是可以，但應該經過考試，憑考試進去的沒有話說，你講的情形我想是不會的。

張議員宗明：

本席希望人人平等，競爭機會一樣。

張市長豐緒：

考試辦法一樣公平，老師也一樣要競爭到好的學校教書，校長也同樣競爭到好學校，但能不能又是一回事。

張議員宗明：

6. 據市民謝某陳情：北投區里岸段三六〇、三六一一、三六一一三八、三五八一、三五八一三等地號之土地為數十人共有之土地，其中三位不法地主在陽明山管理局時期與官員勾結未經所有共有人同意竟准發建築執照，受害地主兩度向陽明山管理局陳情蒙允接見却有第一次之哄騙出來再有第二次被轟出門，現案應移屬 貴府，而時至今日未見平反與正法，請問何故？

張市長豐緒：

我不大清楚，是不是查明後再處理：

張議員宗明：

希望趕快辦。

第七題，本市工務建設雖突飛猛進，但美中不足者亦比比皆是，顯現尚無整套計畫，執行不力，違反績效預算，本席特舉出三點例子，希望市府能予改善。(一)事先未列預算或未先函本會同意即行動工之不合法事有羅斯福路之翻修、臺北火車站前面往重慶南路之新關道路、公園路燈管理處辦公室失火後之修繕等等。(二)本會業已通過之工程預算却遲延施工甚或不予發包如本市各學校校舍工程，木柵中港路中港路抽水站，陳故副總統銅像等工程，松山路通往南港成福路之福德街半途而廢，及上年度未執行之數億工程預算。(三)忠孝東路之未全線開拓，其五段與末段之未見打通計畫，又長春路之未通等。

第八題，第六號水門外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小組成立之依據如何？他們代表市長是市長直接命令的？職權如何？做了什麼事情？

張市長豐緒：

六號水門外的攤販很複雜，經常發生糾紛，為加強管理，經首長會報通過成立管理小組負責管理。

張議員宗明：

前次發生一個大案管理小組並不盡責，他們在此是挾天子以令諸侯，實際上對解決糾紛並無助益，第九題南機場鋼

筋案，警察沒有破案並不表示沒有丟掉東西，本案本席建議移送其他司法調查單位調查，好不好？

張市長豐緒：

好的。

主席：

第四組質詢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休息十分鐘。(三時五十七分)